

股票代碼：2832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一〇五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三十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tfmi.com.tw

一、發言人

姓名：李光霖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2)2382-1666#250
電子郵件信箱：kuanglin@tfmi.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偉朱
職稱：協理
電話：(02)2382-1666#390
電子郵件信箱：amylin@tfmi.com.tw

二、總公司之地址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8-9 樓
電話：(02)2382-1666(代表號)

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址	電話
基隆分公司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 128 號 7 樓		02-2420-2166
板橋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 號 9 樓		02-2957-3538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0 樓之 1		03-335-3577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東區東大路一段 118 號 4 樓		03-534-8699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中區繼光街 35 號		04-2229-3176
彰化分公司	彰化市曉陽路 43 號 5 樓		04-723-0664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127 號 8 樓 1		05-281-1177
台南分公司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 15 號 6 樓		06-281-7958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117 號 4、5 樓		07-286-5000
屏東分公司	屏東市中正路 125 號 5 樓		08-732-4164
宜蘭分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52 號		03-954-9743
花蓮分公司	花蓮市大同街 3 號		03-833-615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 4 樓
網址：www.wls.com.tw
電話：(02)2593-6666

四、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楊承修、鄭旭然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tfmi.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5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1
三、從業員工資訊	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75
五、勞資關係	75
六、重要契約	7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8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8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8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8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15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15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	160
二、財務績效 ······	161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	16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6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	162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162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6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6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6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16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6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6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 105 年整體營業收入新臺幣(下同)4,568,938 仟元，營業成本 2,952,193 仟元，營業費用 1,020,155 仟元，扣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2,463 仟元與所得稅費用 103,997 仟元後，本期淨利為 490,130 仟元；稅前基本每股盈餘為 1.64 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35 元。整體經營績效尚稱穩定，在此感謝股東長期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

105 年產險市場因受南台地震及多次颱風衝擊致整體獲利受到影響，本公司幸賴妥適再保險安排而能維持穩定獲利。市場保費方面，因汽車險與責任險的保費成長優於預期，整體簽單保費達 145,178,577 仟元，成長率為 7.24%。

105 年本公司持續善用通路優勢並整合多元化商品，搶攻利基市場，致力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全年度簽單保費收入為 5,563,869 仟元，成長率為 4.54%；其中住宅火險市占率排名蟬聯業界第一。另本公司獲選納入證交所「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之一，亦顯示在公司治理、法令遵循與企業社會責任的積極落實獲得肯定。又標準普爾 (S&P) 及中華信評更持續給予本公司「A-/穩定」及「twAA」展望「穩定」的信用評等。

本公司長期響應政府政策支持增進特定族群之基本保險保障與建構健全之社會安全網，特別在推動微型保險方面屢獲主管機關頒獎表揚，同時結合「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致力於校園反毒宣導，並捐助弱勢族群照護、藝文活動演出、健康金融與學術講座及基層體育等活動，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展望 106 年，國內產險市場因主管機關導正商業火險與汽車險之競爭樣態及業者強化自律機制；開放產險公司開辦 3 年期健康險與傷害險及推動 UBI 車險等相關保險新商品；擴大電子商務市場交易規模及積極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等利多因素影響下，預期將有助於提升保險業收益。另 105 年同業整併，形成新的競爭情勢，將使市場人力需求及業務版圖等產生變化。

據此，本公司仍將秉持穩健經營及客戶導向的經營政策，強化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保險面，持續拓展良質業務、深耕策盟通路、建置數位門戶、開發多元商品、提升客戶服務品質；投資面，致力活化資產以充實獲利，全體同仁將同心協力以優異表現答謝各位股東愛護與支持。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泰宏



茲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及 106 年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一) 营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年度總保費收入為新臺幣 5,961,152 仟元，其中簽單保費為 5,563,869 仟元（詳表一），占總保費收入 93.34%；再保費收入為 397,283 仟元，占總保費收入 6.66%。

表一、105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險 別	金 額	占簽單保費比重(%)
汽車保險	2,081,659	37.41
強制汽機車保險	699,322	12.57
政策性住宅地震險	486,120	8.74
傷害保險	415,986	7.48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411,323	7.39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251,542	4.52
一般責任保險	219,221	3.94
船體保險	171,418	3.08
貨物運輸保險	155,882	2.80
其他(註)	671,396	12.07
合 計	5,563,869	100.00

註：其餘各險餘額彙計。

(二) 本年度預算執行、財務收支情形

營業毛利為新臺幣 1,616,745 仟元，稅前純益為 594,127 仟元，本期淨利為 490,130 仟元。

(三) 獲利能力分析

本年度整體營運獲利能力指標中，資產報酬率為 2.82%、權益報酬率為 6.30%、純益率為 10.73%、基本每股盈餘為 1.35 元。（詳表二）

表二、獲利能力指標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2.82	6.43
權益報酬率 (%)	6.30	14.61
純益率 (%)	10.73	22.17
基本每股盈餘 (元)	1.35	3.0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05 年度共計報送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及工程保險等 77 件新商品及附加條款（請參閱本年報第 68~70 頁營運概況一之（三）項技術及研發概況）

二、106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謹守「穩健經營、客戶導向」政策，致力使盈餘與股東權益極大化，透過系統化策略管理，設定科學化目標與行動方案落實執行，以達公司短中長期各項目標。

本公司執行業務恪遵法令與政策，重視公司治理，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業務方面，將善用費率及多元通路優勢，擴大目標市場；發展數位金融，建置數位門戶，強化電子商務及網路投保；透過核保及損率監控，擴大引進良質業務，確保核保利潤達成。客戶服務方面，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新商品與差異化服務，並提升客戶服務品質，重視客戶權益。

內部管理方面，透過建構合理薪酬制度、發展自主訓練、培育重點人才，塑造優質員工關係；全力推動 e 化作業，持續優化流程，增進工作效率；提升收費效率與合理控管費用。資金運用方面，採取多元化投資，以分散風險，提高殖利率，活化不動產投資，穩定租金收益；落實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強化保險專業與公司治理。

(二) 預期銷售數量

106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總目標為新臺幣 5,560,000 仟元。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善用費率及通路優勢爭取良質業務，並開發優質中小企業業務，以增加自留保費。
2. 透過損防差異化服務，降低客戶與公司風險，同時加強臨分再保險管道，提高公司再保險能量。
3. 建置數位門戶，發展數位金融與 e 化應用，並持續優化網路及行動通訊裝置投保流程，提升客戶投保便利性。
4. 落實營業與理賠服務禮儀，改進服務流程，提升客戶滿意度。
5. 擴大營業組織規模，在大都會區增設營業據點在地深耕。
6. 強化各險種之教育訓練，提升營業同仁專業知識及銷售技巧。
7. 增加 Facebook 專案行銷及網路行銷企劃等人力，逐步強化電子商務網路行銷經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在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秉持穩健經營發展，強化 e 化作業及客戶服務，以提升作業效率及客戶滿意度。業務方面積極發展利基良質險種，增加自留保費，穩固盈餘；核保方面仍強化損防服務，慎選業務；行銷方面深耕策略聯盟，開發多元商品，維持競爭優勢；投資方面持續推動都市更新，使資產活化，以追求穩定之報酬，創造公司盈餘。

四、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5 年我國第 4 季經濟成長為 2.88%，主因為出口成長率優於預期，民間投資成長所致。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2 月 15 日公佈 105 年經濟成長率為 1.50%。

展望 106 年，先進國家經濟雖未見顯著起色，但因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的改善，全球經濟成長應能微幅提升。我國雖受勞動新制「一例一休」所引發的物價上漲，抑制部分消費動能。但在全球貿易擴張，出口好轉、消費及投資成長持平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06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由 1.87% 上修至 1.92%，創下近 3 年最高，整體而言經營環境較去年樂觀。

106 年整體經濟穩定成長，產險市場由於主管機關的監督導正與法令政策的開放，加上業者積極開發創新如 UBI 車險之新商品，並且擴大電子商務市場及積極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等利多因素影響，預期將有助於提升保險業收益。本公司將持續深耕金融通路、策略聯盟、發展網路投保及建置數位門戶，以提升本公司整體市場地位。

在法規環境上，因應政府各項法規增訂，本公司除掌握法規變動資訊、重視消費爭議處理及公平待客、更積極落實法令宣導、公司治理及維護個資安全措施，建立合法合宜之作業流程，並透過風險管理系統，落實企業風險管理。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37 年 3 月 12 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光復初期接收原日本人在台所設之各保險會社，於 35 年 6 月成立「臺灣產物保險公司籌備處」，除接管日本在台保險會社之財產外，同時開始承攬新的保險業務，並於 37 年 3 月 12 日正式成立公司，為全國歷史最悠久之產物保險公司。

成立初期承保之險種不多，保險的需求也相當有限，但歷經 60 餘年戮力經營，保險商品擴展至 80 餘項，在全省設有 12 個分公司及 28 個通訊處，服務網遍及全國各地，並於 95 年 8 月在上海設立「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將服務延伸海外。另為配合 98 年 4 月 1 日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本公司已於 98 年 1 月完成公司內部組織調整，由商品導向調整為客戶服務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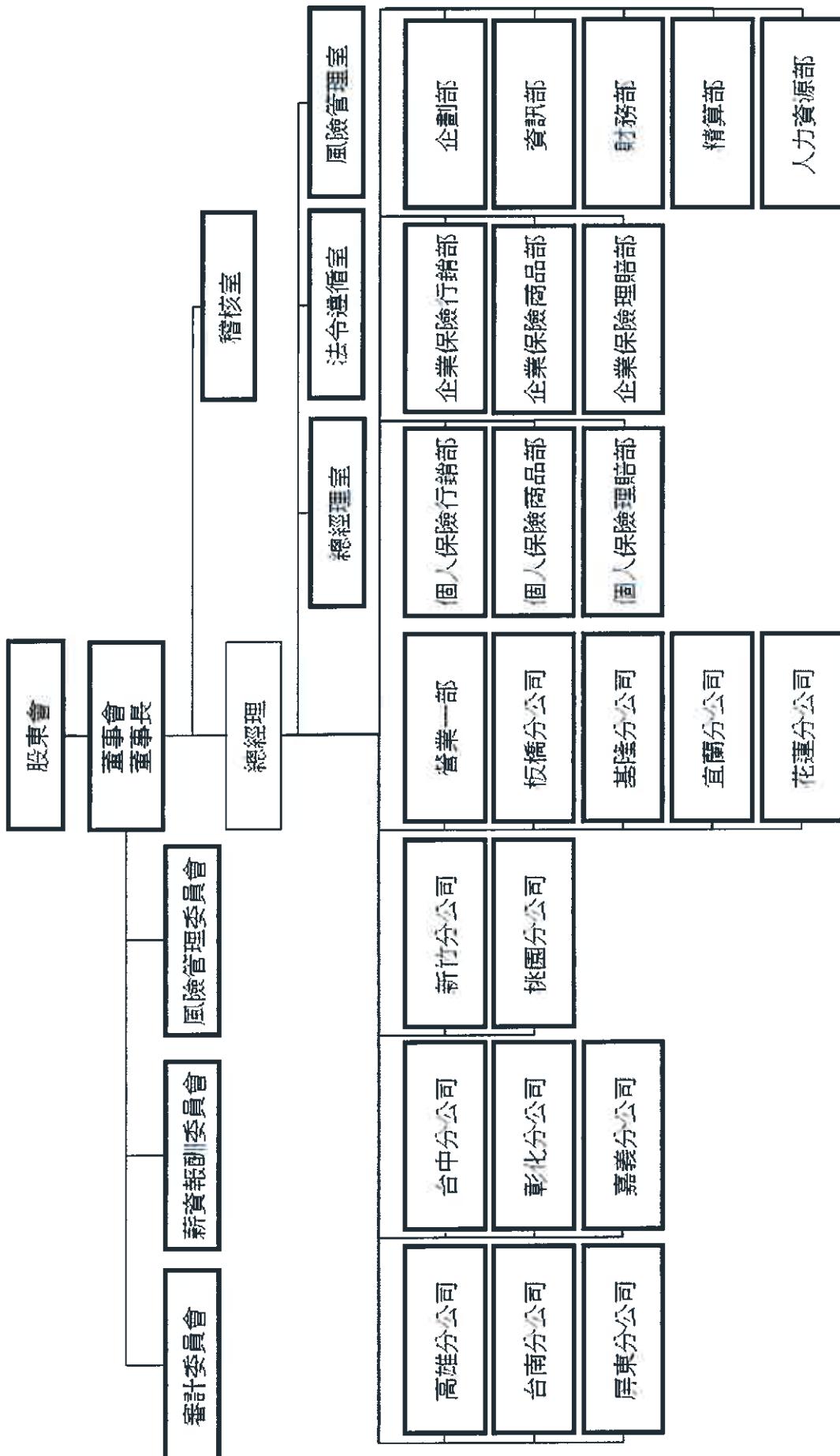
本公司之資本最初係由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臺灣航業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等單位投資舊台幣 10,000 仟元，其後 57 年復有臺灣省合作金庫、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中興紙業公司等先後參加投資，為一省營事業單位。86 年 9 月 30 日掛牌上市，並配合政府政策於 87 年 1 月 22 日正式改制民營，50 餘年公營體制正式轉型為民營企業。99 年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資本額迄今為新臺幣 3,622,004 仟元。

在穩健經營與客戶導向的經營政策下，本公司長期均能維持強健的資本水準與良好的核保績效，信用評等為標準普爾(S&P)「A-」及中華信評「twAA」展望「穩定」；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法令遵循與企業社會責任，並確實保障各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因此 105 年獲證交所評選納入「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之一。

未來，臺產將繼續秉持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的策略方針，對內致力強化公司治理、員工照顧及提升經營績效，對外將重視客戶關係管理，提升客戶服務品質。此外，更將透過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主動關懷弱勢族群，提倡綠能環保，支持學術研究與體育活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圖



(二) 部門職掌表

部門	職掌
稽核室	掌理年度稽核計畫作業、釐訂稽核項目與編撰內部稽核手冊與報告等相關事項。
風險管理室	掌理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量，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等相關事項。
法令遵循室	掌理董事會議事相關作業、董事會文書業務、法令遵循業務，法令規章之增修，法律事務之研究、規劃與辦理等相關事項。
總經理室	掌理海外業務市場之聯絡與調查、總經理機要事務之辦理；分出合約再保之規劃與安排、分進合約再保業務之核保與處理、各險再保作業管理；庶務行政、財物暨勞務採購、財產管理、不動產修繕庶務、營業用不動產承租、安全防護、文書及印信管理等相關事項。
企劃部	掌理公司營運目標及經營策略之規劃、經營績效評估與管理、品牌廣宣與公益活動規劃、媒體公關維繫、管理資訊彙整與分析、內部控制制度評估訂定、信用評等作業整合、消費爭議處理與管理、分支機構與營業單位設立之規劃與評估、保經代合約審核管理、公開資訊揭露作業管理等相關事項。
營業一部	掌理轉區保險業務之產品行銷策略執行、通路開發及其配套銷售措施，客戶服務之經營及管理，專業人才之訓練與培育等相關事項。
企業保險行銷部	掌理企業保險商品行銷規劃、業務銷售、通路開發、及其配套銷售措施執行與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並掌理企業保險業務之產品行銷策略規劃、通路開發、及其配套銷售措施之經營及管理等相關事項。
企業保險商品部	掌理商業火災保險、責任保險、工程保險、信用保證保險、其他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船舶保險、漁船保險、航空保險之再保、核保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與其統計與分析、商品研發之擬訂、業績執行維護等相關事項。
企業保險理賠部	掌理商業火災保險、責任保險、工程保險、信用保證保險、其他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船舶保險、漁船保險、航空保險之理賠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等相關事項。
個人保險行銷部	掌理個人保險業務之商品行銷策略規劃、電子商務系統之開發設計及行銷策略規劃、通路開發及其配套銷售措施與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並辦理客戶電話查詢及服務等相關事項。
個人保險商品部	掌理汽機車保險、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旅遊綜合保險、及其他個人性險種之再保、核保及相關教育訓練等業務之經營及管理。並掌理個人保險業務資料之統計與分析、商品研發之擬訂、業績執行維護與其他相關事務之經營及管理等相關事項。
個人保險理賠部	掌理個人保險業務之理賠、追償、諮詢、統計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等相關事項。
財務部	掌理資金調度與運用、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與買賣、非營業用不動產租賃、股務、媒體申報、保費控管、出納、費用預算、決(結)算、會計制度之推動、帳務、稅務處理及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等相關事項。
資訊部	掌理資訊應用系統之開發設計、程式編寫及電腦使用之教育訓練。電腦作業系統維護、網路系統規劃設計、網頁設計、連線網路之運作與管理等相關事項。
精算部	掌理保險商品開發相關作業及各項精算業務辦理等相關事項。
人力資源部	掌理人力資源各項領域，包含人力資源策略規劃、薪資福利制度、績效管理、人才培育與組織發展、員工關係、人力資源年度計畫及預算等相關事項。
分公司	掌理轉區保險業務之產品行銷策略執行、通路開發及其配套銷售措施與客戶服務之經營及管理。負責所轄保險商品核保、理賠與教育訓練之執行，專業人才之培育，出納稅務與相關行政業務等相關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6年4月18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逕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持股票率	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目前兼任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職稱	姓名	
董事 法人股東	中華 民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	-	103. 06. 06	3	88. 05. 12	24, 158, 535	6. 64%	24, 158, 535	6. 67%	-	-	無	
董事長	中華 民國	李泰宏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	男	103. 06. 06	3	88. 05. 12	7, 509, 939	2. 06%	7, 509, 939	2. 07%	1, 030, 229	0. 28%	-	-
董事	中華 民國	張中周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	男	103. 06. 06	3	97. 06. 13	4, 762, 984	1. 31%	4, 762, 984	1. 32%	278, 095	0. 08%	-	-
董事	中華 民國	宋道平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	男	103. 06. 06	3	100. 06. 10	400, 000	0. 11%	400, 000	0. 11%	-	-	無	無

職稱 (注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主要經(學)歷(註3)	本公司及其它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 民國	陳炳甫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男	103. 06. 06	3	100. 06. 10	-	-	-	-	-	臺灣大學EMBA研究所 畢業、光士股資有限公司董事 長、光士股資有限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臺灣大學EMBA研究 所董事、仁愛頤養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財團法人崇光文教基 金有限公司董事、創極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大營國際董事、 廣達董事長、大營國際董事會 董事、財團法人崇光文教基 金有限公司董事、朱重光文 教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朱重光 文教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朱重 光文教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光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光士股資有限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仁愛頤養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長、創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財團法人崇光文教基金有 限公司董事長、廣達董事會 董事長、大營國際董事會 董事長、創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財團法人崇光文教基金有 限公司董事長、朱重光文 教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朱重 光文教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	李泰宏	兄妹
董事	中華 民國	李佳鎮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女	103. 06. 06	3	93. 08. 19	910, 125	0.25%	910, 125	0.25%	-	廈門大學經濟學院 學士、Pace University 電腦資訊系統研究所 管理碩士、正邦國際旅館管 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企劃部專業協理、 正邦國際旅館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巧價事 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巧價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家總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鵬程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 險文教基金會董事	本公司企劃部專業協理、 正邦國際旅館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巧價事 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巧價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 險文教基金會董事	李泰宏	兄妹
董 事 法 人 股 東	中華 民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3. 06. 06	3	86. 09. 30	64, 608, 278	17.76%	64, 608, 278	17.84%	-	-	-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 民國	林俊良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註6)	男	105. 10. 26	3	105. 10. 26	-	-	-	-	-	淡江文理學院保險 系學士、臺灣金融保 險學系學士、臺灣金控 公司董事會主任秘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任秘書	臺灣金控公司董事會主任 秘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任秘書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 民國	史美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女	104. 03. 02	3	104. 03. 02	-	-	-	-	-	臺灣大學工商研究所 畢業、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財富管理部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 富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股數	目前兼任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職稱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慕瑛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註 6)	女	105.10.26	3	105.10.26	-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劃部經理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天送	男	103.06.06	3	97.06.13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 管理系畢業 國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中華開發資產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關發工銀資產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中華成長三 董事會董事/执行常務 董事、慈泰證券董事會 董事長、中華成長四資產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麗公司董事、開發國際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江輝雄	男	103.06.06	3	97.06.13	-	-	-	安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成大大學會計系畢、財 政部稽核組稽核人 員、安泰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所長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蕭永聰	男	103.06.06	3	91.05.20 (註 7)	-	-	-	美國加州柏克萊 分校國際金融營銷研 究所碩士、國立中興大學 經濟系畢、國際票券金 融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國際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臺灣土地 銀行副總經理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會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本公司第 24 屆董事任期自 103 年 6 月 6 日至 106 年 6 月 5 日止，自 103 年 6 月 6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註 5：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改派代表人為林俊良先生，原代表人葉修竹女士解任。

註 6：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改派代表人為黃培明先生，原代表人施鴻範女士解任；105 年 10 月 26 日改派代表人為吳慕瑛女士，原代表人黃培明先生解任。

註 7：蕭永聰先生於 91 年 5 月 20 日初任本公司董事，後於 94 年 9 月 8 日解任，並再於 103 年 6 月 6 日復就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 8：表格內「-」代表「0」。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18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 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0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1.78%)、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6%)、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22%)、李陳照子(39.64%)、李建成(9.07%)、李泰宏(3.89%)、吳慕恒(2.59%)、李佳鎮(0.44%)、李文勇(17.41%)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 人 名 稱(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註 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100.00%)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0.71%)、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6.55%)、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4.78%)、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6.19%)、李佳鎮(0.88%)、吳慕恒(0.35%)、李泰宏(0.18%)、李建成(0.18%)、李陳照子(0.18%)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2.32%)、李佳鎮(12.20%)、李泰宏(30.88%)、李建成(34.60%)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成(6.78%)、李泰宏(5.08%)、李文勇(0.31%)、李陳照子(3.40%)、吳慕恒(5.08%)、李佳鎮(5.08%)、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74.24%)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6年4月18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	✓	✓				✓	✓		✓		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	✓	✓		✓	✓	✓	✓	✓	✓		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	✓	✓	✓	✓	✓	✓	✓	✓	✓		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		✓	✓	✓	✓	✓	✓	✓	✓		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		✓	✓			✓	✓		✓		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俊良			✓	✓	✓	✓	✓		✓	✓	✓	✓		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美珪			✓	✓	✓	✓	✓		✓	✓	✓	✓		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慕瑛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李天送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江輝雄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蕭永聰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新資訊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 3)	其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姓名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宋道平	男	99.04	400,000	0.11%	-	-	-	-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畢 友邦產險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英屬開曼群島 金橋聯汽車與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 文教基金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光霖	男	104.02	451,293	0.12%	37,005	0.01%	-	-	高陽大學經濟研究所畢 本公司協理、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 金董事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林森真	女	104.03	42,244	0.01%	-	-	-	-	銘傳管理學院會計系畢 永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本公司專案經理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 金董事
總機構 法令遵循 主管	中華民國	許乃權	男	104.03	191,533	0.05%	-	-	-	-	喬治亞州立大學風險與保險研究 淡江大華保險經營研究所畢 新安產險經理、本公司協理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 金會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憲章	男	104.03	-	-	-	-	-	-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畢 新安產險經理、本公司協理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雷勝	男	105.11	-	-	-	-	-	-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畢 華南產險經理、本公司協理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宏智	男	105.12	-	-	-	-	-	-	海洋大學河海工程研究所畢 南山產險協理、美亞產險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金城	男	99.04	13,304	0.00%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明台產險副理、新安產險經理、本公司經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偉朱	女	99.08	200,000	0.06%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教學系畢 新安東海上產險經理、美國環球產險經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加煥	男	104.03	80,160	0.02%	-	-	-	-	新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畢 本公司經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龍玲玲	女	106.03	-	-	-	-	-	-	美國俄亥俄州萊特州立大學電腦教育／心 理諮詢研究所畢 健泰醫藥生技集團處長、中國信託人壽副總 經理、加拿大宏利金融人資長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志傑	男	106.03	-	-	-	-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畢 台泰產險協理、台灣人壽資深經理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趙鼎祥	男	105.11	9,000	0.00%	-	-	-	-	淡江大學產險經理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詹志民	男	99.04	100,520	0.03%	-	-	-	-	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技術系畢 新安產險經理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游家誠	男	99.05	47,000	0.01%	-	-	-	-	復興工商專科學校化工科畢 友邦產險業務部協理	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遞(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主要經(學)歷(註 2)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姓名關係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鍾志彬	男	103.11	33,000	0.01%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 中央產險經理、本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方金毅	男	104.02	5,000	0.00%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 台壽保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耿誠	男	104.02	30,132	0.01%	-	-	-	-	光武工商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畢 泰安產險科長、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廖原益	男	104.02	-	-	-	-	-	-	東華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畢 台壽保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蘇永阜	男	105.11	9,147	0.00%	-	-	-	-	銘傳大學經濟研究所畢 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峰源	男	105.11	13,000	0.00%	-	-	-	-	中山大學生物系畢 和安係代商業保險精算部副理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宏誠	男	105.11	36,227	0.01%	-	-	-	-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研究所畢 中國航聯產險副理長、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杜國英	男	101.02	5,000	0.00%	-	-	-	-	嶺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畢 明台產險理賠課課長、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郭泰宏	男	101.04	110,025	0.03%	7,000	0.00%	-	-	逢甲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畢 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統明芳	男	102.10	92,596	0.03%	-	-	-	-	大漢技術學院企業保險系畢 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張嘉銘	男	104.01	-	-	-	-	-	-	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研究所畢 旺旺友聯產物精算部副理、本公司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莊鴻興	男	104.02	13,000	0.00%	-	-	-	-	輔仁大學歷史系畢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營業處理、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邱輝超	男	104.03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所畢 美亞產險高雄分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王志鴻	男	105.03	-	-	-	-	-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畢 華南產險企劃部副理	無	無	無
代經理	中華民國	周典徵	男	105.05	19,052	0.01%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 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代經理	中華民國	黃國兆	男	104.06	33,000	0.01%	-	-	-	-	海萍大學津洋法律研究所畢 華山產險理賠理、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該機構工作，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法人代表。

註 4：表格內「-」代表「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董事長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無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無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無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11,586	11,586	-	15,713	15,713	4,614	6,51	8,426	8,426	-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8.23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美娃										無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慶龍(註 12)										無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培明(註 13、14)										無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修竹(註 14)										無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俊良(註 15)										無
獨立董事	李天送										無
獨立董事	江輝雄										無
獨立董事	蕭永聰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注：105 年度司機報酬總計 1,448 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9) I
低於 2,000,000 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美珪、施鷹艷、黃培明、吳慕瑛、葉修竹、林俊良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宋道平、李佳鎮、陳炳甫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美珪、施鷹艷、黃培明、吳慕瑛、葉修竹、林俊良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宋道平、李佳鎮、陳炳甫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美珪、施鷹艷、黃培明、吳慕瑛、葉修竹、林俊良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宋道平、李佳鎮、陳炳甫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美珪、施鷹艷、黃培明、吳慕瑛、葉修竹、林俊良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宋道平、李佳鎮、陳炳甫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獨立董事： 江輝雄、李天送、蕭永聰	獨立董事： 江輝雄、李天送、蕭永聰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獨立董事： 江輝雄、李天送、蕭永聰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獨立董事： 江輝雄、李天送、蕭永聰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4	14	14	14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2：105 年 1 月 16 日解任。

註 13：105 年 1 月 16 日新任。

註 14：105 年 10 月 26 日解任。

註 15：105 年 10 月 26 日新任。

註 16：表格內「-」代表「0」。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不適用，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總經理	宋道平													無
執行 副總經理	李光霖													無
總稽核	林素真													無
總機構 法令遵循 主管	許乃權													無
副總經理	黃憲章	13,279	13,279	338	338	6,256	6,256	443	-	443	-	4.15	4.15	無
副總經理兼 企業保險行銷部 經理	侯自維 (註 10)													無
副總經理兼 個人保險行銷部 經理	張富勝 (註 11)													無
副總經理兼 企業保險行銷部 經理	謝宏智 (註 12)													無

註：105 年度司機報酬總計 898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林素真、黃憲章、謝宏智	林素真、黃憲章、謝宏智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李光霖、許乃權、侯自維、張富勝	李光霖、許乃權、侯自維、張富勝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宋道平	宋道平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8	8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註 10：105 年 10 月 31 日解任。
- 註 11：105 年 11 月 01 日新任。
- 註 12：105 年 12 月 01 日新任。
- 註 13：表格內「-」代表「0」。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 額 稅 後 純 益 占 總 額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
經 理	執行副總經理兼財務部經理	李光霖	-	1,807	1,807	0.37
	總稽核	林素真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許乃權				
	稽核室資深經理	詹志民				
	風險管理室兼精算部經理	張嘉銘				
	副總經理	黃憲章				
	法令遵循室資深經理	方金殿				
	副總經理兼企業保險行銷部經理	謝宏智				
	企業保險商品部資深經理	蘇永阜				
	企業保險理賠部代經理	黃國兆				
	副總經理兼個人保險行銷部經理	張富勝				
	個人保險商品部經理	莊鴻興				
	協理兼個人保險理賠部經理	鄭全誠				
	營業一部資深經理	林峰源				
	協理兼企劃部經理	林偉朱				
	資訊部經理	王志鴻				
	板橋分公司資深經理	李耿誠				
	基隆分公司經理	郭泰宏				
	桃園分公司資深經理	鍾志彬				
	協理兼新竹分公司經理	許加麟				
	台中分公司資深經理	廖原益				
	彰化分公司資深經理	林宏誠				
	嘉義分公司經理	杜國英				
	台南分公司資深經理	趙鼎祥				
	高雄分公司經理	邱群超				
	屏東分公司經理	周典徵				
	花蓮分公司經理	饒明芳				
	宜蘭分公司資深經理	游家斌				
人	會計主管	王碧禎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表格內「-」代表「0」。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5 年總額占稅後 純益比例(%) -本公司(擬議數)	105 年總額占稅後 純益比例(%)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擬議數)	104 年總額占稅 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104 年總額占稅 後純益比例(%)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董事	8.23	8.23	3.51	3.51
監察人 (註)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15	4.15	1.84	1.84

註：本公司自 103 年 6 月 6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自 104 年起不適用。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經本公司 9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按月支給，其數額由董事會訂之，並依據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2)總經理與副總經理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由董事會依本公司核薪相關規定並參酌其對公司營運貢獻程度議定之。
- (3)因應未來經濟環境變化及對經營團隊之營運績效與達成率、貢獻度之考量，本公司之酬金政策皆將未來風險納入評量標準。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出席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12	0	100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10	2	83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10	2	83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12	0	100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11	1	92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修竹	9	1	90	舊任 (註 3)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培明	10	0	100	舊任 (註 3、4)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俊良	2	0	100	新任 (註 5)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慕瑛	2	0	100	新任 (註5)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美珪	12	0	100	
獨立董事	李天送	12	0	100	
獨立董事	江輝雄	8	2	67	
獨立董事	蕭永聰	1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 第14條之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 反對或 保留意見
第24屆董事會 第24次會議 (105/03/25)	1. 決議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決議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05年度財務及稅務等簽證事宜及報酬案。 3. 決議投資利害關係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發行之股票案。 4. 決議投資利害關係人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股票案。 5. 決議捐贈「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無
第24屆董事會 第27次會議 (105/06/14)	決議修正本公司「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處理準則」之名稱及部分條文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無
第24屆董事會 第29次會議 (105/08/19)	1. 決議修正本公司「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準則」部分條文案。 2. 決議投資利害關係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發行之股票案。	V	無

董事會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3. 決議投資利害關係人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股票案。	V	無
第 24 屆董事會第 32 次會議 (105/11/18)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議參與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 第 24 屆董事會第 22 次會議：本公司檢陳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案，因案關李董事長泰宏先生及宋董事道平先生之 104 年績效獎金發放計畫，為符合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李董事長泰宏先生及宋董事道平先生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 (二) 第 24 屆董事會第 24 次會議：為增加投資收益，擬請授權投資利害關係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發行之股票案，為符合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葉董事修竹女士、黃董事培明先生、史董事美珪女士於本案決議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 (三) 第 24 屆董事會第 24 次會議：為增加投資收益，擬請授權投資利害關係人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股票案，為符合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委託出席之陳董事炳甫棄權未參與表決。
- (四) 第 24 屆董事會第 24 次會議：擬捐贈「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案，因李董事長泰宏先生、李董事佳鎮女士、宋董事道平先生擔任該基金會董事，於本案決議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 (五) 第 24 屆董事會第 24 次會議：本公司檢陳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議事錄，因案關李董事長泰宏先生、李董事佳鎮女士及宋董事道平先生之節金發放計畫，為符合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李董事長泰宏先生、李董事佳鎮女士及宋董事道平先生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 (六) 第 24 屆董事會第 29 次會議：為增加投資收益，擬請授權投資利害關係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發行之股票案，為符合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葉董事修竹女士、黃董事培明先生、史董事美珪女士於本案決議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 (七) 第 24 屆董事會第 29 次會議：為增加投資收益，本公司擬投資利害關係人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股票案。因本公司陳董事炳甫先生擔任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符合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陳董事炳甫先生於本案決議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 (八) 第 24 屆董事會第 29 次會議：本公司檢陳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案，因案關李董事長泰宏先生、李董事佳鎮女士及宋董事道平先生之節金發放計畫，為符合利害關係

人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李董事長泰宏先生、李董事佳鎮女士及宋董事道平先生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績效，特修正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辦法」。
- (二) 本公司制定公平、公正及公開之董事選舉辦法；104 年修正公司章程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並於 106 年董事全面改選適用。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105 年 1 月 16 日新任。

註 4：105 年 10 月 26 日解任。

註 5：105 年 10 月 26 日新任。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李天送	6	0	100	
獨立董事	江輝雄	5	0	83	
獨立董事	蕭永聰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24 次會議 (105/03/25)	1. 決議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決議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案。 3. 決議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05 年度財務及稅務等簽證事宜及報酬案。	V V V	無 無 無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4. 決議投資利害關係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發行之股票案。 5. 決議投資利害關係人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股票案。 6. 決議捐贈「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無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27 次會議 (105/06/14)	決議修正本公司「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處理準則」之名稱及部分條文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無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29 次會議 (105/08/19)	1. 決議修正本公司「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準則」部分條文案 2. 決議本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 3. 決議投資利害關係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發行之股票案。 4. 決議投資利害關係人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股票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於105年審計委員會議中，分別於討論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二季財務報告時，會計師已就本公司財務狀況與新式查核報告說明及105年度查核規劃向獨立董事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討論溝通。

(二)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於105年審計委員會議中，已就本公司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討論溝通。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5.03.22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總稽核 2.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簽證會計師	1.本公司104年下半年度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本公司辦理104年第4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專案查核報告。 3.出具本公司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審查本公司104年度財務報告。	1.依建議事項辦理。 2.同意出具本公司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經審議後，提董事會。
105.04.29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1.本公司104年下半年度查核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2.本公司辦理105年第1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專案查核報告。	1.依建議事項辦理。 2.經審議後，提董事會。
105.08.17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總稽核 2.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簽證會計師	1.本公司辦理105年第2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專案查核報告。 2.本公司105年上半年度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3.審查本公司105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1.依建議事項辦理。 2.經審議後，提董事會。
105.11.17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1.本公司「負責人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會」會議紀錄報告。 2.本公司105年上半年度查核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3.本公司辦理105年第3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專案查核報告。	1.依建議事項辦理。 2.經審議後，提董事會。
105.12.22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總稽核 2.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簽證會計師	1.新式查核報告說明及105年度查核規劃溝通。 2.審核本公司「106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表」。	1.經審議後，提董事會。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參照「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內之公司重要規章 (https://www.tfmi.com.tw)。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人員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並將其聯絡方法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https://www.tfmi.com.tw)以保障股東權益。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提供最新資料。 (三)1. 本公司設置之風險管理室，負責風險管理制度之推動與執行，並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管理規範。 2. 本公司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效控管及正確評估本公司業務經營之合理風險，並協助董事會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文化，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及財務管理係採獨立權責，並分別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與利害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規範」、「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防止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事項辦法」及「轉投資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資遵循。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防止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事項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將此規範置於公司內部規章專區及公布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https://www.tfmi.com.tw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規定 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一)本公司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為健全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性別、或工作領域等；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於103年6月6日改選董事之當選人及其代表人均依前述規定組成，以健全董事會結構，提升本公司治理績效。 (二)本公司現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如下： 1.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為恪遵法令、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有效控管及正確評估本公司業務經營之合理風險，並協助董事會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設風險管理室綜理會務作業。 2.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相關事務。 3.審計委員會： 監督下列事項為主要目的：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規定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p>(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p> <p>(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p> <p>(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p> <p>(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p> <p>(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p> <p>(三)本公司訂定「董事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董事績效評鑑，每位董事也需要針對本身進行自評。</p> <p>本公司董事會自我及同儕考核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p>評鑑結果共分為「優」、「可」、「待加強」，評鑑單位另會將評鑑結果向董事會報告。依前述辦法105年評鑑結果皆為優等。</p>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規定 相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四)為維持簽證會計師獨立超然立場並遵循法令規定，本公司每年依據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其評估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然獨立聲明書 2. 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3. 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直接可重大影響本審計案件之職務。 4. 為本公司之立場或意見辯護，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5.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未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導致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p>清專業上之懷疑。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無提供本公司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p> <p>6. 無其他該公報規定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情形。</p> <p>上述評估報告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經評估本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度委任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及鄭旭然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以企劃部為推動公司治理之兼職單位，負責整合各單位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定期向總經理報告公司治理之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均由各相關業務單位辦理，並訂有「與利害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規範」及「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資遵循；同時在本公司官方網頁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官方網站 (https://www.tfmi.com.tw)，網頁內容由專責部門負責資訊蒐集暨即時更新，並定期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議次數及進修情形。此外，另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以利查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以供國外投資人查閱相關訊息，並由專責單位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更新公告重要資訊與財務業務等資料；本公司訂有「發言人辦法」，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以落實統一發言程序之制度；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召開法人說明會，故無相關資料可供揭露。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規定 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皆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章行事，且公司章程明定提撥員工酬勞、依照勞基法訂立「工作規則」確認員工權益、定期召開由勞方、資方代表參與之勞資會議、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性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委員會、人事評審委員會等，以保護員工權益。 (二)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定期舉辦健康檢查、慶生會、旅遊活動、補助多項社團成立及活動等，關懷員工身心健全。 (三)本公司長期經營投資人關係，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提供予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窗口，除每月公告營運績效外，並每年召開股東常會，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定期揭露財務資訊，並落實資訊公開透明以維護股東權益。 (四)本公司參加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中華保險服務學會及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等為團體會員，提升公司內部風險管理技能及相關措施水準。並邀請保戶不定期參加本公司舉辦之健康與理財講座。另與各大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規定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p>專院校合作辦理有關風險與保險相關議題研討，協助推動國內保險金融教育宣導活動，提升社會大眾對保險功能之認知水準及發揮保險對社會安定的作用。</p> <p>(五)本公司訂有「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及「與利害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資遵循。</p> <p>(六)本公司董事依規定參與進修(請參閱本年報第43~44頁)，並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七)本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為恪遵法令、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有效控管及正確評估本公司業務經營之合理風險，並協助董事會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設風險管理室綜理會務作業。</p> <p>(八)本公司定期針對各部門及各分公司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作業，以作為預防性之控制，並由稽核室指派稽核人員執行查核控管等相關作業。</p> <p>(九)本公司設有消費爭議專責處理單位及免付費客服專線(0809-068-888)，並於官方網站設置線上留言系統及專用之電子郵件信箱，與客戶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消費爭議處理方面均遵照「公平交易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法令制定相關制度並嚴謹執行公司政策。</p>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規定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p>(十)本公司董事會每月召開一次，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良好，其出席情形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十一)本公司已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p> <p>(十二)為建構公司治理制度應遵循之法令規章，以達到事前稽核之預警效果並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本公司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設置法令遵循室，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p> <p>(十三)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於104年召開股東會時，即自願採行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率與確保股東行使其股東權。</p>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規定 相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臺灣證券交易所106年4月發布「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排名與第一屆及第二屆同為前百分之二十之優良公司；針對評鑑結果，本公司在105年度年報中已具體述明股利發放方向及發行英文版年報；106年度已規畫將舉辦法人說明會，加強資訊揭露與投資人溝通。未來並將增設功能性委員會如誠信經營委員會，以提升本公司之治理成效。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

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與落實情形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結構，應就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決定適當董事席次。

本公司第廿四屆董事會成員注重多元化要素，由金融及產業界菁英組成，其中博士 2 位、碩士 4 位，涵蓋企管、資訊、商學等專業領域，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皆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5. 危機處理能力。
6. 金融保險專業知識。
7. 國際市場觀察能力。
8. 領導能力。
9. 決策能力。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 及財 務分 析能 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風險 管理 知識 與能 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金融 保險 專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察 能力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董事 姓名	性別									
李泰宏	男	V	V	V	V	V	V	V	V	V
林俊良	男	V	V	V	V	V	V	V	V	V
史美珪	女	V	V	V	V	V	V	V	V	V
吳慕瑛	女	V	V	V	V	V	V	V	V	V
張中周	男	V	V	V	V	V	V	V	V	V
陳炳甫	男	V	V	V	V	V	V	V	V	V
宋道平	男	V	V	V	V	V	V	V	V	V
李佳鎮	女	V	V	V	V	V	V	V	V	V
李天送	男	V	V	V	V	V	V	V	V	V
江輝雄	男	V	V	V	V	V	V	V	V	V
蕭永聰	男	V	V	V	V	V	V	V	V	V

(四)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天送				✓	✓	✓	✓	✓	✓	✓	✓	0	-
其他	張良吉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蕭永聰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第二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6日至106年6月5日。

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天送	5	-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張良吉	5	-	100	-
委員	蕭永聰	5	-	100	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企業社 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政策，並依規定於官方網站發布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檢討實施成效。	與上市上櫃 公司企業社 會責任實務 守則規定相 符。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定期舉辦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以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以企劃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向董事會報告105年執行情形及106年各單位具體推動計畫。 成員組成介紹、工作計畫與執掌等方面，由商品部負責新商品的開發；理賠部負責創新提升服務品質；企劃部負責消費爭議的處理；財務部、法令遵循室及風險管理室負責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加強財務及非財務資訊揭露與風險控管；人資部負責保障員工權益及相關福利，及企業社會責任宣導之教育訓練工作，並與本公司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共同負責社區參與及社會公益等相關活動；總經理室行政管理小組負責採購供應商的管理及環境保護推動工作。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並為維護員工權益訂有工作規則、員工考績評核辦法及業務員獎懲要點，明確規範獎懲標準，將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於日常管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以達到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1.定期保養及清洗空調系統之回風濾網與冷卻水塔，提高冷卻效能。 2.推行辦公室無紙化，建立各類	與上市上櫃 公司企業社 會責任實務 守則規定相 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企業社 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雲端作業系統，採用網路公布欄公告各項訊息，以電子簽核取代紙本簽核，以達到節能減碳之功效。</p> <p>3. 規定員工自備杯具，減少紙杯使用；使用回收信封進行文件傳遞。</p> <p>4. 換裝省水馬桶及水龍頭加裝省水墊片以節約用水。</p> <p>5. 影印機或印表機使用環保碳粉，使用後之碳粉盒均交由專業廠商回收處理；公司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提高資源回收效能。</p> <p>(二)本公司係金融保險業依法設有勞工安全制度，建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系統，本公司並不適用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但公司仍遵循環境相關法規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致力於環境永續目標之貢獻。</p>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p>(三)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層面較小，有鑑於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電力使用，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發展之趨勢，本公司訂有「節能減碳措施」及「節費施行要點」，以用電節能為減碳的主要方法，並持續推動以能源管理為基礎之管理方法，積極推動各項節能計畫。擬自 106 年起至 108 年共計三年，每年預估減少碳排放量約 4.4 公噸之目標。</p> <p>該節能措施包括但不限於(1)空調採責任分區管理，控制室內空調溫度於26~28°C；視需要配合電風扇使用；少數人加班不開空調冷氣等多項措施。(2)照明採取責任分區管理，隨手關閉不需使用之照明；午休用餐時，關閉部分電燈(非營業單位)等多項措施。(3)事務機器設定節電模式；長時間不使用(如開會、公</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出、午休、下班或假日等)之用電器具或設備(如腦、影印機等)，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等多項措施。(4)針對節約用水、節約用油、節約用紙等措施已在本評估項目項下第一點酌有敘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除依法訂有工作規則外，每季舉辦勞資會議與勞工退休金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議；對於員工獎懲升遷，亦設有人事評審委員會依公平與公正方式處理各項員工權益。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落實於差勤管理、招募作業、育嬰留停與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規定。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處理辦法」，對員工建言及申訴設有良好溝通管道，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為維護員工健康，每年舉辦健康檢查與防火演練，維護員工健康與工作環境安全。 定期進行室內二氧化碳濃度及飲水機水質含菌量檢測。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依法每季舉辦勞資會議與勞工退休金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議，將攸關整體勞資關係與退休事項，藉由會議討論並以會議紀錄方式公告周知。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透過績效面談，讓員工瞭解個人績效表現及未來發展，並訂立適性化教育訓練計畫，使公司發展與個人目標相結合。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攸關消費大眾之權益，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與臺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於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tfmi.com.tw)設立「投資人快訊」項下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企業社 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p>開資訊專區以供查閱，落實本公司資訊揭露的透明度，增加企業價值，使消費者與投資人權益獲得保障。設置有免付費客服專線(0809-068-888)，由專人接聽回覆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或服務提出之詢問與建議等相關規定，隨時接受客戶與消費者經由官方網站、信函、傳真、電話等各管道之申訴事項，致力維護確保消費者權益，不遺餘力。</p> <p>(七)本公司產品方面之要保書及商品保單條款皆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及各相關規定辦理。而行銷使用之DM係依「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內容辦理。服務方面，行銷之業務員均取得業務員證照，每年完成教育訓練時數符合法令規定，並依相關法令規範作業需求及適合度分析，由業務員提供業務員報告書，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p>(八)本公司採購如冷氣機及影印機、傳真機等事務機器時，均將供應商產品是否符合節能環保法規或標準列入採購對象評估。</p>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p>(九)本公司與供應商簽立契約時，均將相關條款列入與其洽商。</p>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p>本公司依規定發布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tfmi.com.tw)企業社會責任專區。</p>	與上市上櫃 公司企業社 會責任實務 守則規定相 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各單位均依守則進行推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一) 環保業務部分：1.本公司落實綠色採購，於挑選供應商時，均選擇環保素材製成之產品，以降低廢棄物對於環境的影響。2.為節能減碳，彈性操作空調主機開啟及關閉時間。每年5~9月，開機時間為7:30~17:30。10~4月間，調整開機時間為08:30~17:00。3.設計住宅火險保單收據合併列印，有效縮減列印張數，降低用紙量。4.推行辦公室無紙化，建立各類雲端作業系統，採用網路公布欄公告各項訊息，以電子簽核取代紙本簽核，以達到節能減碳之功效。
- (二) 社區參與與社會公益部分：在社會責任方面，本公司一向秉持保險業發揮風險管理之風險理財機制功能，積極以保險技術有效分散個人、家庭與企業之損失風險。並結合「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積極捐助1.基層體育(重光盃全國少棒錦標賽、桃園市捷豹足球協會)。2.健康、金融及學術講座(聯合舉辦「理財與健康趨勢論壇」)。3.弱勢族群照護(聲暉聯合會及財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4.各項藝文活動演出(「《釧兒》音樂劇音樂會」及「綠光劇團」《Closer情迷》演出)。5.校園反毒宣導活動(紙風車台灣「拯救浮士德」計畫)，以回饋社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三) 人權部分：本公司為切實遵守性別平等法規範，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成立「性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設置專線電話，落實各項業務執行。
- (四) 安全衛生部分：本公司自94年8月起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即指派各單位共計12名員工參加勞工安全甲、乙、丙種事業單位主管訓練，結訓後擔任各級勞工安全衛生主管，並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手冊。以上均經各地勞工局核准在案，於內部網頁公布「勞工安全衛生」專區供全體同仁參考使用。由各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主管，落實各項自動檢查制度與教育訓練計畫，期達到「零工安」之目標。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報告書主動邀請BSI英國標準協會進行外部保證，確認編撰原則係依據GRI G4標準揭露，並於105年6月24日完成授證。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誠信經 營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示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本公司訂有「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明定各種不誠信行為態樣，及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之控管機制及作業程序，並向全體員工宣導使其充分瞭解並遵守。 (三)本公司除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對於捐贈行為予以規範外，另訂定「對外捐贈管理辦法」加強管理各種捐贈行為；於「工作規則」中亦明確規定員工不得有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等行為，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不當行為之發生。	與上市上櫃 公司誠信經 營守則規定 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		(一)本公司慎選商業往來之交易對象，重視交易對象之誠信行為紀錄，並於簽訂之合約書內約定誠信廉潔承諾條款。 (二)本公司指定秘書室為專責單位，辦理「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規章之修訂、解釋、教育訓練等事項，並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狀況與涉及不誠信行為事件之因應措施。 (三)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針對董事利益迴避訂有規範，涉及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均遵照議事規範之規定決議，另外亦訂定「防止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事項辦法」、「與利害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規範」、「與利害關係人交	與上市上櫃 公司誠信經 營守則規定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誠信經 營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p>易內部作業規範」及「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等相關內部規章，嚴格執行防止利益衝突政策。</p> <p>(四)本公司訂定會計制度，設有主辦會計人員負責會計業務，並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定編製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p> <p>本公司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並設置總稽核及稽核室，每年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各單位進行查核作業，落實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每年皆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外部查核，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p>	與上市上櫃 公司誠信經 營守則規定 相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公司每年定期辦理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使受訓者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涉及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內、外部人員對於本公司不合法、不道德或違反誠信經營行為及有涉本公司所訂「不法行為檢舉制度」之情事者，本公司已於官方網站建置檢舉信箱(EthicalManagement@tfmi.com.tw) 提供檢舉人檢舉；立案後交由稽核室處理並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員工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其懲戒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人事評審辦法」辦理，並將議處結果公告周知。	與上市上櫃 公司誠信經 營守則規定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二)本公司稽核室專責受理相關檢舉案件並對檢舉人採取嚴格保密措施以避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官方網站 (https://www.tfmi.com.tw) 及年報上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為健全本公司經營及良好之商業運作，彰顯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貫徹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循所訂守則運作，其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利用各類廣告及公益、大專院校徵才等活動機會，介紹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有助各界對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之瞭解。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官方網站「投資人快訊」項下設有公司治理專區，可供投資人查詢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其網址為 <https://www.tfmi.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為防止內線交易及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並將該程序置於公司內部規章專區供全體員工遵循，且每年辦理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已於105年12月通過BSI ISO27001驗證作業，並於106年2月取得證照，爾後將在此國際標準管理體系軌道上，持續確保資訊作業的機密性、保護資訊資產的完整性，並提升資訊資源之可用性，落實資訊安全維護及檢討改善，俾提供保戶更穩定、更安全、更優質的網路服務。

3. 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事長	李泰宏	103.06.06	105.08.04	105.08.0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公司負 責人之義務與責任	6	是
			105.08.04	105.08.0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 業判斷準則		
董事	張中周	103.06.06	105.09.14	105.09.14	台灣上市櫃協 會	金融產業政策與經 濟發展	6	是
			105.07.22	105.07.22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效能的發 揮		
董事	陳炳甫	103.06.06	105.08.04	105.08.0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公司負 責人之義務與責任	6	是
			105.08.04	105.08.0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 業判斷準則		
董事	林俊良	105.10.26	105.11.29	105.11.29	財團法人臺灣 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 第一期	6	是
			105.11.29	105.11.29	財團法人臺灣 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 第二期		
董事	史美珪	104.03.02	105.08.02	105.08.02	財團法人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 權交易法律遵循宣 導說明會	6	是
			105.10.18	105.10.18	財團法人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案董監事 法律責任之探討		
董事	吳慕瑛	105.10.26	105.11.29	105.11.29	財團法人臺灣 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 第一期	6	是
			105.11.29	105.11.29	財團法人臺灣 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 第二期		
董事	宋道平	103.06.06	105.06.16	105.06.16	財團法人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 鑑頒獎典禮暨專題 講座	6	是
			105.08.04	105.08.0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 業判斷準則		
董事	李佳鎮	103.06.06	105.06.16	105.06.16	財團法人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 鑑頒獎典禮暨專題 講座	6	是
			105.08.04	105.08.0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 業判斷準則		

職稱	姓名	就任 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獨立董事	江輝雄	103.06.06	105.11.08	105.1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與我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應有之因應探討	6	是
			105.11.24	105.11.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效能的發揮		
獨立董事	李天送	103.06.06	105.08.02	105.08.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6	是
			105.12.02	105.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專業董事的公司治理觀與有效能董事會的建構		
獨立董事	蕭永聰	103.06.06	105.08.04	105.08.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公司負責人之義務與責任	6	是
			105.08.04	105.08.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4. 本公司 105 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統計表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時數
總經理	宋道平	105.06.16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演講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05.08.04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總稽核	林素真	105.07.26	105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4
		105.09.29	產險業內部稽核座談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5
		105.10.13	保險資安管理與內部稽核實務研習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6
		105.12.08	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業務暨內部稽主管座談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	2.5
執行副總經理	李光霖	105.09.02	保險業洗錢防制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時數
總機構 法令遵循 主管	許乃權	105.07.12	105年上市公司內部股權交易 法律遵循宣導說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5
		105.07.26	105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 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 險局	4
		105.09.02	保險業洗錢防制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協理兼企 劃部經理	林偉朱	105.04.18 ~105.04.19	國際保險安定機制論壇 2016 年亞洲區域會議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9
稽核室 資深經理	詹志民	105.09.29	產險業內部稽核座談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5
風險管理 室經理	張嘉銘	105.09.02	保險業洗錢防制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法令遵循室 資深經理	方金殿	105.07.26	105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 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 險局	4
資訊部 經理	王志鴻	105.06.16 ~105.06.23	一般主管稽核研習班-會計業 務第 34 期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 中心	30
		105.07.12	105年上市公司內部股權交易 法律遵循宣導說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5
企業保險 理賠部代 經理	黃國兆	105.07.26	105年上市公司內部股權交易 法律遵循宣導說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5
個人保險 商品部 經理	莊鴻興	105.03.18	金融產業競合之挑戰研討會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 中心	6
屏東分公 司經理	周典徵	105.08.05	105年上市公司內部股權交易 法律遵循宣導說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5
會計主管	王碧禎	105.08.04 ~105.08.05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 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5. 其他請參閱本年報第30頁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建立自行查核制度，針對財務、業務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自行查核，藉由相互查核業務實際執行情形，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查核報告及內部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評估本公司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本公司業已辦理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作業，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營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106年3月24日第24屆第36次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李泰宏

總經理：宋道平

總稽核：林素真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許乃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本公司於金管會對商業火險專案檢查時，發現有未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及公司所定保險商品開發作業處理程序研擬計算說明書；又未能於案關保險商品評議小組會議及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詳實審核提案商品內容。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核處新臺幣 120 萬元罰鍰並停止銷售案關保險商品。</p>	<p>已修訂「商業火險核保準則」並舉辦核保人員教育訓練，加強宣導；前述兩項會議皆依規定辦理並確實審核。</p>	已完成改善。
<p>本公司於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時，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核處罰鍰新臺幣 480 萬元整及 3 項糾正，並命本公司自 105 年 4 月 15 日起停止辦理有關商業火災保險投標業務 1 個月。</p> <p>(一)對於利害關係人資料有未建檔情事。</p> <p>(二)辦理商業火災保險之核保作業，有未確實核定天災險費率、保費計算基準與招標公告規格不符及漏計附加險保費之情事。</p> <p>(三)辦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核保作業，有保費計收錯誤之情事。</p> <p>(四)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核保作業，有未依公司送審商品核算保費。</p> <p>(五)辦理汽車竊盜險核保作業，有未依送審商品予以評估及簽署承保者。</p> <p>(六)辦理傷害保險有未按送審文件核定費率計或未依正確職業類別核定費率，致有少收保費之情事。</p>	<p>(一)每季主動確認利害關係人名單之完整性。</p> <p>(二)商業火險標案均由商品部統一管理並採複核機制。</p> <p>(三)已針對建物建築等級執行系統控管。</p> <p>(四)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完成保險商品送審作業，並依據所報費率核算保費。</p> <p>(五)已完成備查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總費率表部份變更，並依據所報費率承保。</p> <p>(六)已停售原商品並以新備查商品費率銷售，另採職業類別覆核機制以避</p>	<p>(一)已完成改善。</p> <p>(二)已完成改善。</p> <p>(三)已完成改善。</p> <p>(四)已完成改善。</p> <p>(五)已完成改善。</p> <p>(六)已完成改善。</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七)辦理個人及團體傷害保險，支付佣金超逾附加費用率。	免類似情事發生。 (七)已依每一送審商品別訂定佣金給付上限並採系統控管建立檢核機制。	(七)已完成改善。
(八)辦理車險理賠，有不合理情形及以業務關係考量同意賠付。	(八)已加強要求理賠人員受理及主管審核賠案時須注意駕駛人、出險地點等是否合理並逐一核對。另外也已建置系統管理。	(八)已完成改善。
(九)對使用者權限有未訂定相關控管規範、未隨業務之調整及時變更、不符分工或牽制及未辦理權限覆查。	(九)已修訂「電腦主機操作管理規範」及修改權限申請規範。	(九)已完成改善。
(十)辦理保險業資訊公開作業，有未確實更新相關資訊。	(十)已建立資訊公開作業檢核機制，並設立專人定期檢視。	(十)已完成改善。
本公司於金管會對商業火險費率合理性專案檢查時，查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共計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及糾正。		
(一)辦理商業火險附加貨物預約 50% 或 75% 條款，迄保單結束日被保險人未按月辦理結算，有未依條款確實計收保費情事。	(一)已建立系統供各單位查詢俾利辦理結算，且商品部門每月進行抽查檢視。	(一)已完成改善。
(二)商業火險巨大保額出單附加費用率，有與銷售後 15 日內商品送審備查之附加費用率不一致之情事。	(二)已辦理教育訓練加強宣導，要求落實送審資料與工作底稿所載一致。	(二)已完成改善。

2. 會計師審查報告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後附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及該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分（按財政部台財保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保險公司之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4401 號函及財政部於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與執行，除下段所述者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及法令遵循），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

如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聲明書所述，在本期間內，該公司下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存有下列缺失：

- 一、商業火險未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及公司所定保險商品開發作業處理程序研擬計算說明書；且保險商品評議小組會議及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未能詳實審核提案商品內容。
- 二、利害關係人資料未完善建檔。

- 三、商業火災保險之核保作業，有未確實核定天災險費率、保費計算基準與招標公告規格不符及漏計附加險保費情事。
- 四、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核保作業，有保費計收錯誤之情事。
- 五、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核保作業，有未依公司送審商品核算保費之情事。
- 六、辦理汽車竊盜險核保作業，有未依送審商品予以評估及簽署承保者之情事。
- 七、辦理傷害保險有未按送審文件核定費率計或未依正確職業類別核定費率，致有少收保費之情事。
- 八、辦理個人及團體傷害保險，有支付佣金超逾附加費用率之情事。
- 九、辦理車險理賠，有不合理情形及以業務關係考量同意賠付之情事。
- 十、對使用者權限有未訂定相關控管規範、未隨業務之調整及時變更、不符分工或牽制及未辦理權限覆查。
- 十一、辦理保險業資訊公開作業，有未確實更新相關資訊。
- 十二、辦理商業火險附加貨物預約50%或75%條款，迄保單結束日被保險人未按月辦理結算，有未依條款確實計收保費情事。
- 十三、商業火險巨大保額出單附加費用率，有與銷售後15日內商品送審備查之附加費用率不一致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 承 修



會計師：鄭 旭 然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本公司於金管會對商業火險專案檢查時，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情事，核處新臺幣 120 萬元罰鍰並停止銷售案關保險商品。

主要缺失：有未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定及其所定保險商品開發作業處理程序研擬計算說明書，致無法就給付項目與費率釐訂關連性、風險計價基礎、費率計算方法、再保險評估及風險控管機制等項目為合理之評估；又未能於案關保險商品評議小組會議及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詳實審核提案商品內容。

改善情形：本公司對所列缺失事項已改善。

上述缺失已依相關規定改善及回覆主管機關外，並列為日後查核之項目，持續追蹤該項作業辦理情形。

2.本公司於金管會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時，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依保險法規定核處本公司罰鍰新臺幣 480 萬元整及 3 項糾正，並命本公司自 105 年 4 月 15 日起停止辦理有關商業火災保險投標業務 1 個月。

主要缺失：對於利害關係人資料有未建檔情事、辦理商業火災保險之核保作業，有未確實核定費率之情事、辦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核保作業，有保費計收錯誤之情事，核保過程有欠嚴謹、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核保作業，有未依公司送審商品核算保費、辦理汽車竊盜險核保作業，有未依送審商品予以評估及簽署承保者、辦理傷害保險有未按送審文件核定費率計或未依正確職業類別核定費率，致有少收保費之情事、辦理個人及團體傷害保險，支付佣金超逾附加費用率、辦理車險理賠，有不合理情形，及不尋常之理賠案件，有以業務關係考量同意賠付者、對使用者權限之控管，有未訂定控管規範、未隨業務之調整及時變更、不符分工或牽制及未辦理權限覆查、辦理保險業資訊公開作業，有未確實更新相關資訊。

改善情形：本公司對所列缺失事項已改善。

上述缺失已依相關規定改善及回覆主管機關外，並列為日後查核之項目，持續追蹤該項作業辦理情形。

3.本公司於金管會對商業火險費率合理性專案檢查時，查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共計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及糾正。

缺失：辦理商業火險附加貨物預約 50% 或 75% 條款，迄保單結束日被保險人未按月辦理結算，有未依條款確實計收保費情事、商業火險巨大保額出單附加費用率，有與銷售後 15 日內商品送審備查之附加費用率不一致之情事。

改善情形：本公司對所列缺失事項已改善。

上述缺失已依相關規定改善及回覆主管機關外，並列為日後查核之項目，持續追蹤該項作業辦理情形。

4.本公司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案件，有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相關規定，金管會依同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整。

缺失：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案件，未依診斷證明書記載傷情認定殘廢程度，核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6 條授權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 6 條及同法第 2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

改善情形：本公司對所列缺失事項已改善。

上述缺失已依相關規定改善及回覆主管機關外，並列為日後查核之項目，持續追蹤該項作業辦理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5 年度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及其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5. 06. 14	1.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業依規定於105年7月14日向經濟部完成變更登記。
	2. 通過承認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依決議內容辦理。
	3. 通過承認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	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並於105年7月26日發放完畢。
	4.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依決議內容辦理。
	5. 通過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依決議內容辦理。

2.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
105. 01. 29	決議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 03. 25	1. 決議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受理股東提案權之時間地點。 2. 決議本公司10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3. 決議本公司捐助「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案。 4. 決議本公司104年財務決算表冊案。 5. 決議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 6. 決議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 04. 29	1. 決議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2. 決議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 決議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 06. 14	決議本公司配息基準日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 11. 18	決議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 02. 24	1. 決議擬定本公司第25屆董事應選人數為11席及任期案。 2. 決議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
106.03.24	1. 決議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 決議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決議本公司10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4. 決議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5. 決議本公司捐助「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04.28	決議審查本公司第25屆董事被提名人資格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6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黃香女	102.9.1	106.1.31	個人生涯規劃
執行副總經理 兼財務部經理	李光霖	106.2.1	106.3.27	職務調整 (財務主管職務解任)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十四)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業務單位及稽核室。

(1)董事會：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2)風險管理委員會：99年10月成立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擔任，總經理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指定。每季召開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掌理事項包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提出整體風險管理報告，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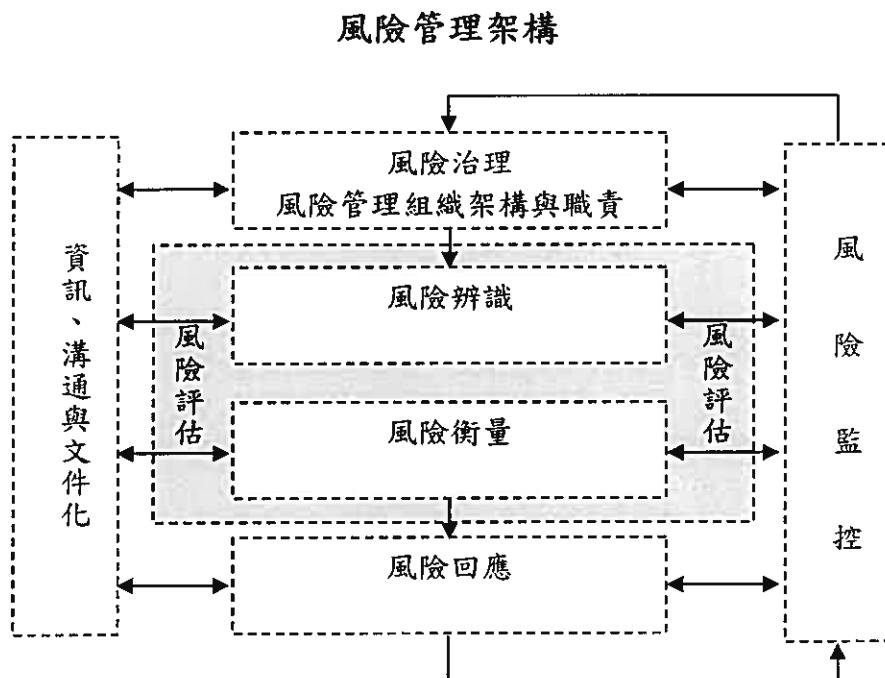
(3)風險管理室：99年9月成立，掌理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作業，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協助進行壓力測試與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4)業務單位：負責辨識、監控風險並陳報風險暴露狀況與進行超限報告。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風險發生時衡量所影響之程度，以即時且正確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單位主管需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及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室。

(5)稽核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風險治理、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資訊、溝通與文件化，如下圖所示：



3.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業務範圍主要在產物保險領域，其主要風險來源歸納為保險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等六大類；針對此六大類風險，分別制定風險管理準則，以整合控管各類風險。風險及控管方式如下：

- (1) 風險管理政策：係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透過健全的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相關之風險，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程度內，達到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以確保清償能力、提升核心競爭力、增進公司長期價值。
- (2) 保險風險管理準則：保險風險係指本公司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項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此種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風險等。經由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事前準備之風險辨識、衡量，業務處理中的風險回應、監控及事後管理之呈報作業等，將可能的風險控制在合理且可承受的程度內。
- (3) 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包括保險業務涉及之項目及資金運用涉及之項目。管理機制包括事前信用分級限額管理與事後持續監控與追蹤管理。信用分級限額包括部位授權限額、集中度限額與信用評等限額。
- (4) 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其範圍包括利率、權益證券、匯率及不動產價格變動等。管理機制包括部位授權限額、集中度限額與停損限額等強制性限額與 VaR 值分析及敏感性分析等非強制性限額之措施與逾越上述限額之作業程序。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資金流動性風險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除設立獨立於交易單位之

資金調度單位外，對資金流動性風險與市場流動性風險均設有指標與限額，控管公司資金之進出與金額對流動性之影響。同時，在資產配置與交易對手曝險方面，避免風險集中。

- (6)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各項作業，各權責單位均已建立作業風險監控與關鍵指標、定期檢測及即時通報等自行評估機制。俾使已存在或潛在的風險，能及早察覺，即時採取措施妥適沖抵風險。
- (7)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準則：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本公司各相關業務單位對於來自於保險負債風險與可能來自於利率、匯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應以適當的資產負債管理機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形成、執行、監控和修正資產和負債相關策略，達成預定之財務目標。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	鄭旭然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	-	-
1 低於 2,000 仟元		-	-	-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2,260	-	2,260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	6,063	6,063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註：表格內「-」代表「0」。

會計師公費資訊（請填入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 称	會計師 姓 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 力 資 源	其 他 (註2)	小 計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	2,260	-	-	-	1,510	1,510	105 年 01 月 0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其他項目係 內控專案審 查、資本適 足率及檢查 報表查核、 強制汽車車 責任保險查 核、年報閱 讀等簽證服 務公費。
	鄭旭然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 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 力 資 源	其 他 (註2)	小 計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郭政弘	-	-	-	-	315	315	NA	其他項目係 防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顧 問服務專案
德勤財務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NA	-	-	-	-	3,678	3,678	NA	其他項目係 財務諮詢服 務費
德勤財務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NA	-	-	-	-	560	560	NA	其他項目係 IFRS9 導入 顧問諮詢專 案服務費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註 3：表格內「-」代表「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更 換 會 計 師 資 訊(二)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無		
更換原因及說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 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 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 告書意見及原因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 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 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註：本公司未符合應揭露之要件，故本表不適用。

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無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註：本公司未符合應揭露之要件，故本表不適用。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法人股東)/ 大股東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董事長	李泰宏	-	-	-	-
董事	張中周	-	-	-	-
董事	陳炳甫	-	-	-	-
董事/總經理	宋道平	-	-	-	-
董事	李佳鎮	-	-	-	-
董事(法人股東)/ 大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	史美珪	-	-	-	-
董事	施鷹艷 (註 2)	-	-	-	-
董事	黃培明 (註 3、4)	-	-	-	-
董事	葉修竹 (註 4)	-	-	-	-
董事	林俊良 (註 5)	-	-	-	-
董事	吳慕瑛 (註 5)	-	-	-	-
獨立董事	江輝雄	-	-	-	-
獨立董事	李天送	-	-	-	-
獨立董事	蕭永聰	-	-	-	-
經理人	林素真	-	-	-	-
經理人	李光霖	-	-	-	-
經理人	黃憲章	-	-	-	-
經理人	許乃權	-	-	-	-
經理人	侯自維 (註 6)	(9,000)	-	-	-
經理人	張富勝	-	-	-	-
經理人	謝宏智 (註 7)	-	-	-	-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經理人	鄭全誠	(49,000)	-	(56,000)	-
經理人	蕭存榮（註 8）	-	-	-	-
經理人	林偉朱	-	-	-	-
經理人	許加燦	-	-	-	-
經理人	莊芬玲（註 9）	-	-	-	-
經理人	黃志傑（註 10）	-	-	-	-
經理人	詹志民	-	-	-	-
經理人	趙鼎祥	(91,000)	-	(2,000)	-
經理人	鍾志彬	-	-	-	-
經理人	李耿誠	-	-	-	-
經理人	洪麒欽（註 11）	-	-	-	-
經理人	林宏誠	-	-	-	-
經理人	游家斌	-	-	-	-
經理人	廖原益	-	-	-	-
經理人	杜國英	-	-	-	-
經理人	郭泰宏	-	-	-	-
經理人	蘇永阜	-	-	-	-
經理人	黃香女（註 12）	-	-	-	-
經理人	周典徵（註 13）	1,000	-	-	-
經理人	方金殿	-	-	-	-
經理人	饒明芳	-	-	-	-
經理人	林峰源	(8,000)	-	-	-
經理人	張嘉銘	-	-	-	-
經理人	莊鴻興	(29,000)	-	6,000	-
經理人	徐永增（註 14）	-	-	-	-
經理人	邱群超	-	-	-	-
經理人	黃國兆	-	-	4,000	-
經理人	王志鴻（註 15）	-	-	-	-
會計主管	王碧禎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

註 2：105 年 1 月 16 日解任。

註 3：105 年 1 月 16 日新任。

註 4：105 年 10 月 26 日解任。

註 5：105 年 10 月 26 日新任。

註 6：105 年 10 月 31 日解任。

註 7：105 年 12 月 1 日新任。

註 8：105 年 1 月 31 日解任。

註 9：106 年 3 月 6 日新任。

註 10：106 年 3 月 27 日新任。

註 11：105 年 5 月 1 日解任。

註 12：106 年 1 月 31 日解任。

註 13：105 年 5 月 1 日新任。

註 14：105 年 6 月 30 日解任。

註 15：105 年 3 月 7 日新任。

註 16：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17：表格內「-」代表「0」。

(二)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桔誠	64,608,278	17.84%	-	-	-	-	無	無	無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慕恒	25,168,675	6.95%	-	-	-	-	李泰宏 家德投資 領航建設	董事且與領航投 資董事長為配偶 董事長為同一人 領航投資為領航 建設之法人董事	無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成	24,158,535	6.67%	-	-	-	-	統盛開發 領航建設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11,026,843	3.04%	-	-	-	-	勇信開發 李泰宏	法人董事 與巧儂投資董事 長為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	無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俊昇	10,662,000	2.94%	-	-	-	-	無	無	無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成	10,601,122	2.93%	-	-	-	-	李泰宏 領航投資 勇信開發 統盛開發	董事且與領航建 設董事長為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 法人董事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當傑	10,237,317	2.83%	-	-	-	-	無	無	無
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慕恒	7,966,520	2.20%	-	-	-	-	領航投資 領航建設 李泰宏	董事長為同一人 法人董事 與家德投資董事 長為配偶	無
李泰宏	7,509,939	2.07%	1,030,229	0.28%	-	-	領航投資 領航建設 統盛開發	董事且與領航投 資董事長為配偶 董事且與領航建 設董事長為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且與統盛開 發董事長為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	無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成	6,912,556	1.91%	-	-	-	-	領航建設 勇信開發 李泰宏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且與統盛開 發董事長為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表格內「-」代表「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
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利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08,695	8.70	-	-	2,608,695	8.70
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20,550	14.80	-	-	2,120,550	14.80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	3.00	-	-	525,000	3.00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3.00	-	-	1,200,000	3.00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8,695	1.74	-	-	2,208,695	1.74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3.33	-	-	8,000,000	3.33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7.50	-	-	6,000,000	7.50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0	24.75	-	-	19,800,000	24.75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7.50	-	-	6,000,000	7.50
中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	5.30	-	-	5,300,000	5.30
萬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8.96	-	-	3,000,000	8.96

註：除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採權益法之投資外，其餘轉投資事業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年7月	10元	353,600,000股	3,536,000,000元	280,662,800股	2,806,628,000元	盈餘轉增資	0	註1
93年8月	10元	353,600,000股	3,536,000,000元	304,091,500股	3,040,915,000元	盈餘轉增資	0	註2
94年8月	10元	353,600,000股	3,536,000,000元	316,857,000股	3,168,570,000元	盈餘轉增資	0	註3
99年9月	10元	600,000,000股	6,000,000,000元	363,816,400股	3,638,164,000元	盈餘轉增資	0	註4
104年12月	10元	600,000,000股	6,000,000,000元	362,200,400股	3,622,004,000元	註銷庫藏股 1,616,000股	0	註5

註1：文號：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1648 號

註2：文號：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5221 號

註3：文號：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1068 號

註4：文號：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1289 號

註5：文號：經授商字第 10401263610 號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计	
普通股	362,200,400股(上市)	237,799,600股	600,000,000股	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 括 申 報 制 度 相 關 資 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 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	-	-	-	-	-	無

註：表格內「-」代表「0」。

(二)股東結構

106年4月1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计
人 數	-	4	107	23,218	94	23,423
持 有 股 數	-	87,327,595	99,877,507	159,948,126	15,047,172	362,200,400
持 股 比 例	0.00%	24.11%	27.58%	44.16%	4.15%	100.00%

註：表格內「-」代表「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6年4月18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13,158	914,986	0.25
1,000 至 5,000	6,532	15,470,782	4.26
5,001 至 10,000	1,469	11,400,540	3.15
10,001 至 15,000	700	8,680,912	2.40
15,001 至 20,000	385	7,015,859	1.94
20,001 至 30,000	352	8,880,784	2.45
30,001 至 50,000	326	12,812,218	3.54
50,001 至 100,000	244	17,421,340	4.81
100,001 至 200,000	140	19,485,426	5.38
200,001 至 400,000	53	14,999,284	4.14
400,001 至 600,000	26	12,569,298	3.47
600,001 至 800,000	5	3,280,610	0.91
800,001 至 1,000,000	4	3,589,405	0.99
1,000,001 以上	29	225,678,956	62.31
合 計	23,423	362,200,400	100.00

特 別 股

106年4月18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無	-	-
合 計	無	-	-

註：表格內「-」代表「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1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608,278	17.84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168,675	6.95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158,535	6.67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26,843	3.04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62,000	2.94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601,122	2.9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7,317	2.83
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66,520	2.20
李泰宏		7,509,939	2.07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912,556	1.91

註：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臺幣元；%

項目	年 度	105	104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21.70	24.55	19.50
	最 低	18.25	19.15	18.45
	平 均	19.80	22.31	18.99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21.68	21.24	22.63
	分 配 後	(註 9)	20.04	-
每 股 盈 餘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	362,200,400	363,337,145	362,200,400
	每 股 盈 餘(註 3)	1.35	3.01	0.58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註 9)	1.20	-
	無 償 配 股	(註 9)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註 9)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註 4)	(註 9)	-	-
投 資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註 5)	14.67	7.41	-
	本 利 比(註 6)	(註 9)	18.59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註 7)	(註 9)	5.38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市價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每股市利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擬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因 106 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未填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本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歷年股利發放情形

年度	現金股利	發放日期
100	1.16	101.7.26
101	1.1	102.7.30
102	1.1	103.8.5
103	0.9	104.7.29
104	1.2	105.7.26
105	0.9 (註)	未定

註：該股利數為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

本公司章程雖未明訂股利之分派比率，因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預估未來三年股利發放為當年度股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總額之 20%為發放原則，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3.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9 元整；擬議配發之股東股利合計新臺幣 325,981 仟元。

4.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盈餘分配並無無償配股，因此項目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及百分之五以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5,713 仟元及董事酬勞 15,713 仟元，皆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5119%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 15,713 仟元及董事酬勞 15,713 仟元。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 15,713 仟元及董事酬勞 15,713 仟元。

(2) 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情形。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配發項目	實際配發	原(105 年)董事會 通過擬配發	差異
員工酬勞	-	30,537	尚未分配
董事、監察人酬勞	16,500	16,500	無

註：表格內〔-〕代表〔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並無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經營商品：直接簽單業務及再保險業務

(1)直接簽單業務

- ①火災保險
- ②貨物運輸保險
- ③船體保險
- ④漁船保險
- ⑤航空保險
- ⑥汽車保險
- ⑦現金保險
- ⑧信用保證保險
- ⑨責任保險
- ⑩工程保險
- ⑪傷害保險
- ⑫健康保險
- ⑬其他財產保險

(2)再保險業務：各險國內外分進業務。

2. 105 年度總業務量之比重

(1)簽單保費收入新臺幣 5,563,869 仟元，比重為 93.34%。

(2)再保險保費收入新臺幣 397,283 仟元，比重為 6.66%。

3. 105 年度簽單保費各險業務比重

(1)汽車保險	37.41%
(2)強制汽機車保險	12.57%
(3)政策性住宅地震險	8.74%
(4)傷害保險	7.48%
(5)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7.39%
(6)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4.52%
(7)一般責任保險	3.94%
(8)船體保險	3.08%
(9)貨物運輸保險	2.80%
(10)其他(註)	12.07%

註：其餘各險餘額彙計。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106 年本公司除積極建置數位門戶，發展數位金融與 e 化應用，持續優化網路及行動通訊裝置投保流程，以提升銷售效益外，並以客戶為導向全面提升客戶服務品質，落實客戶保險之保障。保險商品方面將持續推出汽車保險、傷害保險、責任保險等差異化專案商品及創新商品組合，採行市場區隔策略，並充分運用多元策略聯盟及職團通路之優勢，期能擴大市占規模，提高公司整體經營績效。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05 年度產險市場因新車銷售成績佳、企業投保意識攀升及手機保險等新險種帶動下，在汽車險與意外險的簽單保費收入優於預期，除信用保證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船體保險及航空保險衰退外，其餘各險皆維持成長，整體簽單保費收入 145,178,577 仟元，成長率 7.24%。

展望 106 年度本國產險市場因經濟成長動能持續；主管機關監理政策有利市場費率及自律機制回歸正常；因天災所造成損幅升高，市場費率將有顯著調升，有利於保費增加；開放產險公司開辦 3 年期健康險與傷害險，鼓勵並推動高齡化社會照顧、安養及 UBI 車險相關保險新商品政策之實施；擴大電子商務市場交易規模及積極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等利多因素影響，預期將有助於提升保險業收益。惟 105 年同業整併，預期加重市場競爭及人才挖角效應，產險業務版圖將產生劇烈變化；建案減少，連帶影響營建工程投保需求；消費者保護意識高漲，拉高理賠金額幅度，侵蝕盈餘；監理嚴格增加作業成本等不利因素仍將衝擊產險市場經營。因此保發中心預測整體產險業總保費規模增長幅度為 3%~6%。

2.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火災保險

105 年火災保險市場(含天災保險)，整體簽單保費收入為 22,199,733 仟元，成長約 5.55%。其中商業火險在大型業務落差及同業激烈競爭之下，簽單保費收入 16,726,067 仟元，成長約 6.31%。住宅火險仍是維持穩定的成長狀態，105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 5,473,666 仟元，成長 3.32%。

展望 106 年商業火災保險市場，由於受去年 0206 南台地震及數個颱風侵台所造成之損失影響，將持續反映在續保保費上，預期市場商業火災保險簽單保費將呈微幅成長。在住宅火災保險部分，105 年底國內投保住宅火災暨地震基本保險投保率已達 32.92%，與前年相較有些許提高。未來可藉由提供多樣性商品包裝，及對保戶多加宣導，期許保戶更加重視住家安全及風險規劃，預估 106 年整體住宅火災保險簽單保費收入仍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

(2)汽車保險

105 年度整體車險市場成長亮眼，車險簽單保費收入 79,453,205 仟元，成長 9.11%。其中任意汽車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62,410,688 仟元，成長 10.82%；而強制汽車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17,042,517 仟元，成長 3.29%。市場新車銷售仍持續活絡達 439,629 台，比 104 年成長 4.5%，為車險業績成長主要原因；另外第三人責任險損率依舊偏高，同業皆採調漲保費來因應，是促成市場業績大幅成長之次因。

展望 106 年汽車保險市場，因政府對汽車汰舊換新貨物稅補貼的刺激力道遞減，預估新車銷售量為 43 萬輛，較 105 年微減 2%。另考量任車險各險別費率調整因素，互有消長，預估 106 年整體汽車保險簽單保費收入與 105 年呈現持平之趨勢。。

(3)貨物運輸保險

105 年我國經濟仍受歐美市場影響，年度進出口貿易總額為衰退 3.5% 及 3.1%。國內貨物運輸保險市場整體簽單保費收入 4,350,542 仟元，負成長 4.96%。

展望 106 年貨物運輸保險市場，預期整體簽單保費收入呈現小幅成長。

(4)船舶保險

105 年船體保險市場簽單保費收入 1,413,866 仟元，負成長 14.93%。漁船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945,397 仟元，成長 12.11%。

展望 106 年船舶保險市場，雖近年損失率均不甚理想，但因再保市場能量充沛，費率持續下降，整體船舶保險簽單保費預期仍持續下滑。

(5) 航空保險

航空保險市場 105 年因再保市場寬鬆，且無重大飛安事故，故 105 年度國內簽單保費收入 812,183 仟元，較去年減少 148,699 仟元，負成長 15.48%。

展望 106 年航空險市場因兩岸關係，導致陸客之運量銳減，而全球再保容量仍寬鬆情形下，預測國內簽單保費收入將下跌。

(6) 意外保險

105 年意外保險市場簽單保費收入 18,205,716 仟元，成長 10.18%。其中信用保證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1,616,838 仟元，負成長 2.63%；責任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10,487,453 仟元，成長 15.29%；其他財產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2,610,859 仟元，成長 12.77%；工程保險市場簽單保費收入 3,490,567 仟元，成長 1.16%。

展望 106 年，意外保險市場由於有不少新商品推動，預估將持續成長；工程險市場因國內大型建設工程數量減少，且建案數量受打房影響尚未復甦，預期 106 年工程保險市場簽單保費仍呈持平趨勢。

(7) 傷害暨健康保險

105 年市場傷害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15,769,569 仟元，成長 4.26%；健康保險簽單保費收 1,848,366 仟元，成長 12.35%。

展望 106 年傷害暨健康保險市場，仍將持續以個人傷害險、旅綜險為發展重點，團體保險業務因考量市場整體損失經驗，應會以較審慎的方式發展。傷害保險部份，市場仍將有多樣性、獨特性商品持續發展，除提供消費者不同的選擇外，亦有利於與壽險商品作出差異化。

依整體評估，預期傷害暨健康保險市場將維持約 5~10% 之成長力道。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05 年度共計報送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及工程保險等 77 件新商品及附加條款，其名稱臚列如下：

1. 臺灣產物現金保險
2. 臺灣產物預約式保險附加條款
3. 臺灣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臺灣銀行 2016 適用)
4. 臺灣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臺灣銀行 2016 適用)
5. 臺灣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疏忽短鈔附加條款(臺灣銀行 2016 適用)
6.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暨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適用)
7. 臺灣產物現金保險貴金屬商品特別約定附加條款(臺灣銀行 2016 適用)
8.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託物責任附加條款(甲型)
9. 臺灣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甲)(第一銀行適用)
10. 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緊急抗辯費用或法律代理費用附加條款
11. 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職業安全及衛生的抗辯費用或法律代理費用附加條款
12. 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董監事及重要職員附加超額上限附加條款
13. 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變更發現期間附加條款
14. 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自負額免除附加條款
15.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彰化縣警察局 2016 適用)

16. 臺灣產物裝載公證附加條款
17. 臺灣產物公權力介入損失分擔附加條款
18. 臺灣產物道路修補工程附加條款
19. 臺灣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20. 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投保中心附加條款
21. 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單獨承保母公司附加條款
22. 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被保險人提出之賠償請求除外不保(僅承保僱傭行為賠償責任)附加條款
23. 臺灣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
24. 臺灣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
25. 臺灣產物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乙型)
26. 臺灣產物液化石油氣及鋼瓶綜合保險
27.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Excess Primary Coverage Clause
28.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苗栗縣警察局 2016 適用)
29. 臺灣產物漁船船東責任保險
30. 臺灣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嘉慶君・遊臺灣—清仁宗文物特展」適用)
31. 臺灣產物農業機械第三人責任保險
32. 臺灣產物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適用)
33. 臺灣產物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適用)
34. 臺灣產物 Launch & In-Orbit Insurance
35. 臺灣產物預訂客房取消費用損失補償保險
36.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裝卸、倉儲、客運行李責任附加條款(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適用)
37. 臺灣產物貨物險 PROFIT SHARING CLAUSE (4)
38. 臺灣產物貨物險 ACCUMULATION CLAUSE (3)
39. 臺灣產物貨物險 PARAMOUNT WARRANTIES
40. 臺灣產物貨物險 TERMINATION OF TRANSIT CLAUSE (TERRORISM) (2009)」
41. 臺灣產物貨物險 AMERICAN INSTITUTE (AIMU) WAR RISK OPEN POLICY (CARGO) (December 2, 1993)
42. 臺灣產物貨物險 CONCEALED DAMAGE CLAUSE (AS ARRANGED DAYS)
43. 臺灣產物貨物險 DEFERRED UNPACKING CLAUSE (AS ARRANGED DAYS)
44. 臺灣產物貨物險 PROFIT SHARING CLAUSE (5)
45. 臺灣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彰化銀行適用)
46. 臺灣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疏忽短鈔附加條款(彰化銀行適用)
47. 臺灣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彰化銀行適用)
48. 臺灣產物資訊系統不法行為保險
49. 臺灣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
50.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51.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52.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53.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汽車修理廠責任附加條款
54.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55.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
56.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各級學校暨幼兒園責任附加條款
57. 臺灣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A型)
58. 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班機改降保險附加條款
59. 臺灣產物住宅地震超額保障附加條款
60. 臺灣產物 F10A 內部遷移附加條款
61. 臺灣產物 F11 加保錯誤、遺漏與敘述錯誤附加條款
62. 臺灣產物 F12 加保小額賠款附加條款
63. 臺灣產物 050A 加保拆除清理費用附加條款
64.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PRODUCT LIABILITY, PRODUCT GUARANTEE AND FINANCIAL LOSS INSURANCE (Claim-made Form)
65. 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66. 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附加條款
67. 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特定交通運輸工具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68. 臺灣產物 037F 訂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辛式)
69. 臺灣產物 065 承保施工機具及車輛附加條款
70. 臺灣產物 040I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71.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arriers' Operation Liability Insurance
72. 臺灣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適用)
73. 臺灣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臺灣銀行 2017 適用)
74. 臺灣產物現金保險貴金屬商品特別約定附加條款(臺灣銀行 2017 適用)
75. 臺灣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臺灣銀行 2017 適用)
76. 臺灣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疏忽短鈔附加條款(臺灣銀行 2017 適用)
77. 臺灣產物 079 僱主意外責任險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強化損防服務，降低客戶與公司風險。審慎核保，並積極發展良質業務，擴大自留保費增加保險盈餘，維持穩定獲利。
- (2)深耕策盟通路，並善用費率及多元通路優勢，擴大目標市場。
- (3)建置數位門戶，發展數位金融，強化電子商務及網路投保作業系統，提升工作效率及客戶投保便利性。
- (4)鎖定優質目標客戶群，建立市場區隔，落實交叉行銷。
- (5)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新商品與差異化的服務，並提升客戶服務品質，重視客戶權益。
- (6)爭取良好中小企業業務，提升各區之市占規模。
- (7)透過各種獎勵促銷專案，提升營業戰鬥力。
- (8)多元投資，降低風險，提高殖利率；活化不動產投資，穩定租金收益。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經營政策：謹守「穩健經營、客戶導向」政策，致力公司盈餘與股東權益極大化，並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及滿意度。
- (2)經營策略：公司秉持穩健踏實精神，透過系統化策略管理，設定科學化目標與行動方案落實執行，以達公司短中長期各項目標。

外部環境部分落實「取之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信念，持續參與公益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深植企業品牌。

經營面從提高投保效率及續保率、整合行銷管理著手，深耕策盟通路，增加優質業務；並透過多元獎勵專案及電子商務、網路投保平台發展，提升市場競爭力；對於業務面，積極爭取優質利基險種，擴大自留保費，提升自留產值；創商品服務面，則研發潛力商品，搭配多元化的商品組合與提升服務品質、充分關心關懷客戶。

內部管理面，透過合理薪酬及員工福利制度建構、強化教育訓練、培育重點人才，塑造優質員工關係；並全力推動e化作業，持續進行流程改善；透過收費效率提升與合理控管費用，減少呆帳之提列，以提升資金運用收益；多元化投資，降低風險，提高殖利率；活化不動產投資，穩定租金收益；一切以落實法遵、風險管理及維護個人資料保護為前提，落實公司治理。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本公司 105 年度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險種	簽單保費收入	國內產險市場簽單保費收入	市場占有率 (%)	銷售地區
住宅火災保險	737,008	5,473,666	13.46	台澎金馬地區
船體保險	171,418	1,413,866	12.12	台澎金馬地區
其他財產保險	168,992	2,610,858	6.47	台澎金馬地區
漁船保險	60,636	945,397	6.41	台澎金馬地區
強制汽機車保險	699,322	17,042,517	4.10	台澎金馬地區
商業火災保險	679,362	16,726,067	4.06	台澎金馬地區
貨物運輸保險	155,882	4,530,542	3.44	台澎金馬地區
汽車保險	2,081,659	62,410,688	3.34	台澎金馬地區
工程保險	104,121	3,490,567	2.98	台澎金馬地區
傷害保險	415,986	15,769,569	2.64	台澎金馬地區
航空保險	19,841	812,183	2.44	台澎金馬地區
責任保險	232,803	10,487,453	2.22	台澎金馬地區
信用保證保險	21,943	1,616,838	1.36	台澎金馬地區
健康保險	14,896	1,848,366	0.81	台澎金馬地區
合計	5,563,869	145,178,577	3.83	台澎金馬地區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編製 105 年 1 至 12 月各會員公司簽單保費統計表。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面

①至 105 年底為止國內計有 17 家產險業者，外商同業共有 6 家，市場前三大產險公司業務量占整體業務之比重高達 47.11%，市占規模均達 10%以上，業務集中於大型產險業者。

②業者為因應產險市場之激烈競爭及商品差異化，持續開發新商品及商品組合，以區隔目標市場。

(2)需求面

①公開性活動已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增加投保需求。

②因天災、意外事故及資安事件頻傳，企業及民眾逐漸重視轉嫁風險，有助提升保險商品需求。

③銀行通路因來自壽險佣金收入減少議題發酵，增加產險商品上架需求，有助於商業險種發展。

(3)成長性

天災頻繁使得企業主及一般民眾對於轉嫁風險，守護自身財產安全的觀念日趨重視、新車銷售動能提升，加上政府機關積極協助業者開發新保險商品，對106年產險業整體保費收入成長有絕對正面的影響。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主管機關監理政策，有利市場秩序及費率回歸合理對價。

②主管機關開放產險業銷售3年期的傷害險與健康險。

③主管機關積極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增加大數據在產險業的應用，如UBI車險商品。

(2)不利因素

①105年同業整併，預期加重市場競爭及人才挖角效應，產險業務版圖將產生劇烈變化。

②市場建案減少，民間投資意願降低，影響營建工程投保需求。

③消費者保護氛圍高漲，拉高理賠金額幅度，侵蝕盈餘。

④氣候變遷影響天災頻傳，對產險業者恐造成重大損失。

(3)因應對策

①推出利基商品，利用交叉銷售，以擴大業務規模。

②善用策略聯盟通路優勢，加強拓展良質中小型業務。

③全方位風險管理及損害防阻服務，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以強化顧客滿意度，創造公司競爭優勢與附加價值。

④建置完善便利的資訊系統，提升整體工作效率及客戶使用便利性。

⑤擴張營業據點與增加營業人員，提升市占規模。

⑥強化各險種之教育訓練，提升營業員工專業知識及銷售技巧。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火災保險

①住宅火災、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及居家綜合保險

「住宅火災保險」承保住宅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盜等危險事故所致損失負賠償責任，並補償殘餘物清除費用或臨時住宿費用。「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障範圍除了承保因地震震動引起住宅建築物之全損外，還承保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等危險事故。

此外，「建築物內動產」亦自動納入「住宅火災保險」承保範圍，保險金額以該建築物保險金額百分之三十，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保障範圍係以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或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等承保危險事故所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二仟萬元。

本公司「居家綜合保險」除了包含住宅火災及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外，在高額之訪客及第三人責任保險中將個人責任險納入承保，同時並擴大承保置

存在住宅以外地點的個人財物損失。其中竊盜保險每一事故理賠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貴重物品也在承保範圍以內。

(2)商業火災保險

不論辦公廳、行號商店、工廠、倉庫，凡保險標的物因火災或爆炸引起之火災，或閃電雷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均負賠償責任。

(3)火災保險附加險

為應被保險人之需要，在火災保險單以批單附加方式擴大承保特定危險事故，其種類為：1. 爆炸險 2. 地震險 3. 颱風及洪水險 4. 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險 5.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險 6. 自動消防裝置滲漏險 7. 竊盜險 8. 租金損失險 9. 營業中斷險 10. 水漬險 11. 煙燻險 12. 恐怖主義險 13.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等。

(2)貨物運輸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其貨物在運送途中遭受危險而發生毀損或滅失及其所生之費用而給予補償，現今之貨物運輸險承保範圍包括海上、陸上及航空運輸工具（汽車、火車、飛機）上之貨物，現為切合「倉庫至倉庫」貿易條件之需求，更擴及至內陸運輸。

(3)船體保險

承保船體及其機器設備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碰撞責任及運費之保險亦包括在內，船舶在航行中、拖曳中、建造中、修理或停泊中均得為承保之標的，至於貨櫃保險、船東責任保險等亦屬船體保險之範疇。

(4)漁船保險

係承保漁船船體、機器設備及漁具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負賠償之責。20噸以上之漁船保險則包括漁船港口保險及漁船建造保險。

(5)航空保險

係承保航空器本身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機體毀損或滅失，以及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因航空器毀損或滅失或意外事故所引起之法律賠償責任的保險。

(6)汽車保險

承保車輛因意外事故致車輛毀損或滅失、第三人體傷、死亡及財損，依約應負之賠償責任。主要險種包括強制汽車責任險、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險、車體損失險、竊盜損失險及機車整車失竊損失等。另依被保險人需要，可選擇投保附加條款，包括颱風、洪水、地震等險、受酒類影響車禍受害人補償險、汽車駕駛人傷害險、乘客責任險、第三人慰問金費用、第三人責任傷害多倍保障等。

(7)現金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所有在運送、庫存、櫃台之現金遭受竊盜、搶奪、火災、爆炸或運送工具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

(8)保證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其受雇人之不誠實行為或其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所致損失。包括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工程履約保證保險、工程預付款保證保險及工程保固保證保險等。

(9)責任保險

承保對被保險人因特定之事項，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負賠償責任之保險，本公司承保的責任險有公共意外責任險、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僱主意外責任險、產品責任險、金融機構專業責任保險、電梯意外責任險及高爾夫球員意外責任險等。

(10)工程保險

係指營造綜合、安裝工程、營建機具、鍋爐保險、機械保險及電子設備保險等。

(11)其他財產險

包括藝術品綜合保險、竊盜保險及玻璃保險等各種產物保險。

(12)傷害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而導致殘廢或死亡，本公司依照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商品包括個人傷害保險與團體傷害保險。

(13)健康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住院、罹患重大疾病或癌症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商品包括住院醫療保險、重大疾病保險、癌症保險、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保險。

(14)旅遊綜合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短期(最高承保日數為180日)旅遊目的之需求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而導致殘廢或死亡，本公司依照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承保項目除殘廢或死亡，另有實支實付傷害醫療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醫療、緊急處理費用、旅遊不便、住居所第三人責任、住居所動產損失等項目。

2. 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所設計研發之保險商品需依實際經驗損失率及費用率等因素釐定保險費率，同時所有保險商品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後或備查始可簽發。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保險業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名稱、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保險業，未有占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適用。

2.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進貨客戶之名稱、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承保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104	
	簽單保費收入	件 數	簽單保費收入	件 數
汽車保險	2,780,981	1,108,664	2,619,145	1,052,267
火災保險	1,416,370	424,240	1,375,240	424,409
海上保險	387,936	41,550	424,746	40,913
意外保險	978,582	208,456	902,995	207,273
合 計	5,563,869	1,782,910	5,322,126	1,724,862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簽單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汽車保險	2,780,981	230,843	332,088	2,679,736
火災保險	1,416,370	81,161	964,155	533,376
海上保險	387,936	31,940	355,905	63,971
意外保險	978,582	49,613	325,007	703,188
國外分進	0	3,726	-	3,726
合 計	5,563,869	397,283	1,977,155	3,983,997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簽單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汽車保險	2,619,145	211,605	318,835	2,511,915
火災保險	1,375,240	71,575	933,108	513,707
海上保險	424,746	52,074	365,802	111,018
意外保險	902,995	43,980	266,787	680,188
國外分進	0	7,705	5,173	2,532
合 計	5,322,126	386,939	1,889,705	3,819,360

三、從業員工資訊

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正 式 職 員	819	778	815
	約 聘 僱 人 員	0	0	0
	工 員	0	0	0
	合 計	819	778	815
平 均 年 歲		40.8	40.8	40.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5	6.3	8.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4	4	4
	碩 士	84	75	81
	大 專	645	609	643
	高 中	77	81	78
	高 中 以 下	9	9	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係從事保險服務業並無重大污染之情事產生，故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福利措施

- 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研商增進員工福利事項，統籌規劃員工之各項福利措施，以提升員工生活品質。
-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與人資部統籌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包括：
 - 福利補助：三節節金、生日禮金、結婚禮金、喪葬慰問金等。
 - 文康活動：每月慶生會、尾牙聯歡晚會及摸彩活動、社團活動及旅遊活動等。
 - 其他補助：急難救助、團體保險、眷屬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等。
- 105 年度除三節發放節金與在職員工結婚禮金外，並依據社團補助辦法補助社團順利運作，以鼓勵員工參加休閒活動，增進員工間之情感交流。在員工團體保險業務共計有員工與眷屬 153 人次申請理賠，理賠金額約 1,415 仟元。另為體恤員工平日工作辛勞、增進員工福祉，於 12 月初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受檢率達 90%。

(二) 進修訓練

- 本公司為鼓勵員工進修保險經營與相關專業知識，訂有保險專業證照考試獎勵辦法，提供優渥獎勵與協助措施，鼓勵員工在職進修以考取各項專業證照，積極培育保險專業人才。
- 同時為厚實員工保險專業素養，定期針對保險營運所需職類，遴選優秀員工為內部講師舉辦教育訓練，使內部經驗得以交流並傳承；並視業務與員工發展需要，參加外部專業課程，以汲取市場專業知識。
- 本公司年度訓練業務係結合內部自辦訓練、外部機構訓練課程及各部門內部訓練，分別針對「管理職能類、核心業務類、營業行銷類、行政資源類」四大職類，採績效與任務導向辦理不同職能與階層之訓練。總計105年度內外部訓練每人每年平均為46小時，總參訓時數為37,831小時，總開課為819堂訓練，總參訓人次為15,393人次，訓練費用為5,022仟元。

105年度前十大人次之內訓、外訓、部訓統計表如下：

分類	課程名稱	日期	人次	總時數
內訓	1 基礎工程與土壤液化	5月	152	152
	2 國際海外救援服務替換說明-視訊	10月	130	260
	3 平安險佣金調整事項說明-視訊	3月	126	378
	4 農業機械綜合保險訓練-視訊	4月	115	115
	5 平安險二、三次照會說明-視訊	1月	106	212
	6 「住宅火險建築物總樓層控管作業、新增業務功能說明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宣導」教育訓練-視訊	8月	106	265
	7 105年個人保險理賠專業強化教育訓練	11月	102	816
	8 105年度自行查核及一般查核缺失與改善作業教育訓練-視訊	10月	97	291
	9 平安險收費出單事宜宣導(第三次)-視訊	11月	81	162
	10 「住宅火險地震超額保障新商品介紹、系統操作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宣導」教育訓練-視訊	11月	77	231
外訓	1 輕鬆聽懂產品責任案件美國訴訟重要觀念	3月	12	24
	2 公司治理與公司負責人之義務與責任	8月	12	36
	3 產物保險再保險課程-比例性再保險介紹	2月	10	60
	4 台灣本土所具備之離岸風能認證技術演講會	6月	10	20
	5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8月	10	30
	6 產險業核保理賠商品簽署人員專業訓練班(第二期)	9月	10	150
	7 汽車保險課程(任意汽車保險契約條款實務研討班)	11月	10	60
	8 產險業核保理賠商品簽署人員專業訓練班-第一期	5月	8	120
	9 「住宅地震保險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教育訓練新訓課程」第47期(中區)	8月	8	80
	10 產物保險再保險課程-非比例性再保險介紹	2月	7	42
部訓	1 105年上、下半年法令遵循訓練	2月~12月	1,832	3,011
	2 105年度洗錢與資恐防制教育訓練	3月~11月	1,090	1,995
	3 105年度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	3月~11月	1,084	1,929
	4 105年度公司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2月~12月	1,013	1,815
	5 105年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教育訓練宣導	5月~11月	927	1,364
	6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3月~11月	891	1,350
	7 企業險種(公共意外險-新費率宣導)教育訓練	5月	68	136
	8 105年度核保準則宣導及年度稽核缺失檢討教育訓練	7月	65	130
	9 傷害險理賠教育訓練	8月	64	128
	10 公共意外險責任條款教育訓練	9月	64	128

(三) 退休制度

1. 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並促進勞資合作以增進工作效率，特訂勞工退休辦法。
2. 為配合政府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本公司依規定對選擇新制之員工定期提撥退休金至該員個人退休金帳戶，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規定，委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並提出精算報告，以作為本公司提撥退休準備金比例調整之重要依據，期以充份保障員工退休之權利。
3. 105年計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信託部2,617仟元，年底累積該帳戶退休準備金為56,827仟元。並每月定期提撥員工每月工資6%至參加勞工退休金新制之員工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帳戶，全年度共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23,183仟元，將可充份保障員工退休之權利。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安全保護措施

為維護各營業辦公場所服務員工之安全，每年定期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依消防法規辦理消防檢查。

在身體健康維護方面，除規定新進人員需辦理健康檢查外，每年並舉辦在職員工健康檢查，追蹤並維護員工身體健康。另外，為預防意外發生導致員工身體傷害，公司每年洽約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內容包含定期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等，以提供本公司員工周延安全保障。

本公司自94年8月起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並指派各單位員工共計12名參加勞工安全甲、乙、丙種事業單位主管訓練。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各級勞工安全衛生主管，均經各地勞工局核准在案，並公布「勞工安全衛生」網頁供全體員工參考使用。請各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主管落實各項自動檢查制度與教育訓練計畫，期達到「零工安」之目標。

(五)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訂定情形

本公司員工之行為及倫理守則明訂於工作規則中，並公佈於內部網頁與本公司官方網頁(<https://www.tfmi.com.tw>)並分述如下：

1. 工作規則部分

- (1) 員工應忠勤敬業，遵守法令及本公司各項規章，以誠實、清廉、勤勉精神，貫徹本公司誠信的服務，完美的保障之經營理念，共圖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永續經營。
- (2) 員工對所擔任之工作應確實依規定辦理，如遇規定不明確或不明瞭者，應請示主管或請教其他同事，不得藉故推諉拖延。
- (3) 員工應接受上級主管之監督指導，不得違抗，如有意見，應於事前陳述，如遇主管有違背規章之指示時應予拒絕，並將情形陳報。
- (4) 員工非經首長核准，不得兼任本公司以外其他職務，亦不得借職務上之便利營私舞弊。
- (5) 員工除辦理本職業務外，如遇其他部門工作繁忙時，應遵從上級主管指示，通力合作協助辦理，不得藉故推諉。
- (6) 員工除例、休假日外，每日應依照規定工作時間到公司上班，不得無故請假或遲到早退。
- (7) 員工經辦事項應於當日辦竣，如發生緊急、突發事件接到上級主管通知時，雖已逾工作時間，亦應配合辦理。
- (8) 員工在工作場所應遵守秩序及紀律，主管與部屬或同事間應相互尊重，不得有性騷擾及妨礙工作之行為。
- (9) 員工對於公物應加愛惜，不得任意毀損、浪費，未經許可，不得以私人目的使用公物或將公物攜出。

- (10)員工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個人經管之帳卡、表冊、憑證、文件等，非經主管核准不得將本公司重要之帳表、憑證、文件、電腦程式等攜出或供公司外人士閱覽使用。
- (11)員工對顧客及來賓應謙恭有禮、誠懇接待，不得有輕妄傲慢之行為。對於顧客委辦事項，應力求周延、敏捷。顧客倘有誤會仍須平心靜氣詳為解釋，如顧客有所詢問，不論是否個人所經辦，均應謙和告知或介紹其他同事告知，不得謬為不知。
- (12)員工對於本公司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應予保守秘密，不得對外洩漏。
- (13)員工不得以本公司名義為他人作債務上之承擔或保證，亦不得與本公司客戶發生金錢借貸往來。
- (14)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上之便利，從事投機性金融商品買賣，亦不得在公司外自營事業。
- (15)員工不得對個人職務之升遷、調動央託人士關說。
- (16)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收受他人餽贈及邀宴。
- (17)員工不得在辦公場所、會議室、儲藏室及倉庫內吸煙，亦不得攜帶法定違禁品或易燃易爆之物品至公司內。
- (18)員工應依規定佩帶識別證，除週末或另有規定外，應一律穿著公司發給之制服。

以上擷取自「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工作規則之服務守則」

(六)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證照種類	主辦單位	人 數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7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1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774
財產保險核保、理賠人員資格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69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17
企業風險管理師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1
個人風險管理師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6
財產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	7
財產保險代理人	考試院	5
人身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	1
人身保險代理人	考試院	1
消防設備師	考試院	2
勞工安全管理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3

(七)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每季邀集勞資雙方代表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公布各項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

(八)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款
再保險契約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105.01.01 105.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非比例再保合約、內陸運輸保險再保險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漁船險比率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意外險比率再保合約、傷害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車險比率再保合約、車險非比例再保合約、健康險比率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 訂定之除 外項目
		106.01.01 106.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非比例再保合約、運送責任保險再保險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漁船險比率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意外險比率再保合約、傷害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車險比率再保合約、車險非比例再保合約、健康險比率再保合約。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105.01.01 105.12.31	承受本公司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車險非比例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 訂定之除 外項目
		106.01.01 106.12.31	承受本公司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車險非比例再保合約。	
	CCR Re	105.01.01 105.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 訂定之除 外項目
		106.01.01 106.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105.01.01 105.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非比例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 訂定之除 外項目
	Taiping Reinsurance Co., Ltd.	106.01.01 106.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非比例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 訂定之除 外項目
	R+V Ver-sicherung AG	105.01.01 105.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 訂定之除 外項目
	Tokio Millennium Re AG, UK Branch	106.01.01 106.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 訂定之除 外項目
	The Toa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105.01.01 105.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非比例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 訂定之除 外項目

		106.01.01 106.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非比例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	
Partner Reinsurance Europe SE		105.01.01 105.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車險非比例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 訂定之除 外項目
		106.01.01 106.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車險非比例再保合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2)
	105年	104年	103年 (重編後)	102年	101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80,891	2,809,866	2,543,153	2,712,884	2,107,597	2,932,126
應收款項	631,102	714,794	869,639	803,212	935,037	739,594
待出售資產	-	-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3)	10,620,842	10,501,315	9,718,366	9,622,860	9,026,341	11,063,506
再保險合約資產	2,223,841	1,941,401	1,988,083	2,261,117	2,641,749	2,348,539
不動產及設備	371,611	365,227	356,219	371,031	406,146	372,596
無形資產	3,400	5,702	3,494	-	-	3,064
其他資產(註3)	717,928	759,418	1,384,759	818,766	916,113	743,278
資產總額	17,649,615	17,097,723	16,863,713	16,589,870	16,032,983	18,202,703
應付款項	865,597	835,166	761,583	764,399	754,490	915,30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
各項金融負債	-	-	-	-	-	-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8,292,437	7,955,650	7,776,309	7,802,540	8,207,408	8,421,062
負債準備	79,318	64,446	47,375	37,903	36,566	79,297
其他負債(註3)	560,375	526,665	1,040,777	983,105	797,396	590,5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797,727	9,381,927	9,626,044	9,587,947	9,795,860
	分配後	(註4)	9,816,568	9,953,479	9,988,146	10,196,059
股本	本	3,622,004	3,622,004	3,638,164	3,638,164	3,622,004
資本公積		98,962	98,962	117,725	117,725	98,9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85,173	4,241,806	3,491,760	3,240,968	2,825,150
	分配後	(註4)	3,807,165	3,164,325	2,840,769	2,424,951
權益其他項目		(154,251)	(246,976)	(9,980)	5,066	(343,91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851,888	7,715,796	7,237,669	7,001,923	6,237,123
	分配後	(註4)	7,281,155	6,910,234	6,601,724	5,836,924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3：(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2)其他資產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帳列其他資產。

(3)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5年度之分配後數字因106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未填列。

註5：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6年3月31日之分配後數字因107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未填列。

註6：表格內〔-〕代表〔0〕。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75,111
應收款項		1,080,484
待出售資產		-
投資		7,431,902
再保險準備資產		2,496,302
固定資產		402,411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921,377
資產總額		16,007,587
應付款項	分配前	786,255
	分配後	1,186,454
與待出售資產		-
直接相關之負債		-
金融負債		-
負債準備		8,207,408
其他負債		829,3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823,022
	分配後	10,223,221
股本	本	3,638,164
資本公积	積	117,7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01,007
	分配後	1,700,80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7,669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84,565
	分配後	5,784,366

註1：本公司101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表格內〔-〕代表〔0〕。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2)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重編後)	102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4,568,938	4,925,752	4,133,213	4,018,217	3,849,256	1,231,158
營 業 毛 利	1,616,745	2,181,798	1,700,312	1,799,263	1,570,687	525,342
營 業 損 益	596,590	1,166,584	772,482	926,623	742,111	233,30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463)	36,711	7,974	6,765	32,517	(1,288)
稅 前 淨 利	594,127	1,203,295	780,456	933,388	774,628	232,015
繼 續 营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90,130	1,092,006	658,276	820,835	737,416	211,73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490,130	1,092,006	658,276	820,835	737,416	211,7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80,603	(251,521)	(21,985)	344,164	121,164	132,9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0,733	840,485	636,291	1,164,999	858,580	344,63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元)	1.35	3.01	1.81	2.26	2.03	0.58

註 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 3：表格內 [-] 代表 [0] 。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註1)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3,849,256
營 業 毛 利	1,570,687
營 業 損 益	743,58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4,94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432
繼續營業單位 稅前損益	776,104
繼續營業單位 稅後損益	738,641
停業單位損益	-
本期 損 益	738,641
每 股 盈 餘 (元)	2.03 元

註1：本公司101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表格內〔-〕代表〔0〕。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鄭旭然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鄭旭然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鄭旭然	無保留意見

(三)關鍵績效指標 KPI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104	103(重編後)	102	101
經營能力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50.74	49.50	50.74	48.25	51.10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75.92	73.99	74.73	75.14	82.90
獲利能力	自留綜合率(%)	92.84	92.85	93.04	85.30	95.04
	自留費用率(%)	38.46	40.06	38.33	38.41	38.59
	自留滿期損失率(%)	54.38	52.79	54.71	46.89	56.45

1. 經營能力

(1)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 自留保費 / 權益。

(自留簽單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2)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權益。

2. 獲利能力

(1)自留綜合率 = 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2)自留費用率 = 自留費用 / 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 = 個金及承保費支出 + 再保個金支出 - 再保個金收入 + 業務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3)自留滿期損失率 = 自留保險賠款 / 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 = 保險賠款與給付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 簽單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

(四)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補充說明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歷年款項收回之經驗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期末應收款項分為屬正常之收款資產(帳齡低於1個月)、應予注意(帳齡逾1~3個月)、可望收回(帳齡逾4~6個月)、收回困難(帳齡逾7~12個月)及收回無望(帳齡逾12個月以上)，並分別以其餘額之百分之零點五、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逾期金額月數區間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應攤回保險賠款	其他應收款
評估方法	帳齡分析法	帳齡分析法	帳齡分析法	帳齡分析法	帳齡分析法
0個月	1%	0.5%	0.5%	0.5%	0.5%
低於1個月	100%	0.5%	0.5%	0.5%	0.5%
1~3個月	100%	2%	2%	2%	2%
4~6個月	100%	10%	10%	10%	10%
7~12個月	100%	50%	50%	50%	50%
12個月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分析項目 (註 4)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重編後)	102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51	54.87	57.08	57.79	61.10	54.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債務能力 %	流動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速動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8.98	7.13	6.34	6.06	5.80	2.63
	平均收現日數	41	51	58	60	63	139
	存貨週轉率 (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2.40	13.66	11.37	10.34	9.38	3.3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6	0.29	0.25	0.25	0.25	0.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82	6.43	3.94	5.03	4.73	1.18
	權益報酬率 (%)	6.30	14.61	9.25	12.40	12.25	2.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9)	16.40	33.22	21.45	25.66	21.29	6.41
	純益率 (%)	10.73	22.17	15.93	20.43	19.16	17.20
	每股盈餘 (元)	1.35	3.01	1.81	2.26	2.03	0.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3.59	54.36	88.82	97.39	86.37	65.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7.76	189.64	223.92	197.16	216.52	233.72
	財務槓桿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增加，係 105 年簽單保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241,743 仟元及平均應收款項(應收保費及應收票據)較去年同期減少 126,613 仟元所致。
2. 平均收現日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10 天，係應收帳款週轉率(次)增加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因 104 年度認列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致上期淨利增加。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係最近五年度購置不動產資本支出相較前期為少。
5.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度認列玉山石建案處分利益 709,633 仟元，致上期營業利益較大。

註 1：本公司上列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 3：100 年度起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故不適用此比率。

註 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營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6)

6. 檢桿度

- (1) 營運檢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7)。
- (2) 財務檢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 9：表格內〔-〕代表〔0〕。

財務分析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3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註 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註 2	
	速動比率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58	
	平均收現日數	65	
	存貨週轉率 (次)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平均銷貨日數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9.5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2.38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0.44	
		稅前純益 21.33	
	純益率 (%)	19.19	
每股盈餘 (元)		2.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0.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6.09	
	財務槓桿度	100.00	

註 1：本公司上列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0 年度起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故不適用此比率。

註 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優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構桿度：

- (1) 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表格內〔-〕代表〔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所編造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鄭旭然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予以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李天送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保費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民國 105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為 5,563,869 仟元，金額係屬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產險產業競爭激烈及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營業目標之壓力，所以簽單保費收入是否真實發生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簽單保費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認列簽單保費收入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檢查資訊系統有關保費收入作業流程的權限區分，是否僅授予適當人員持有及選樣測試會計系統入帳金額與保單資訊系統簽單保費金額是否正確。
3. 選樣檢查保險契約要保書是否已簽單，以評估帳載簽單保費收入認列金額是否合理。

自留賠款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七所述，自留賠款準備（賠款準備保險負債 3,285,634 仟元減分出賠款準備再保險準備資產 1,351,651 仟元）105 年底餘額為 1,933,983 仟元。

自留賠款準備依性質可分為已報未付及未報兩類；已報未付係由理賠人員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則由精算人員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估列，其重要假設係各事故年度實際賠款之損失發展趨勢，而損失發展趨勢係參考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經驗而定。

因管理階層計算自留賠款準備係涉及估計、判斷、精算方法及重要假設，故任何重大估計判斷偏差、精算方法採用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會對自留賠款準備計算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自留賠款準備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四(十三)、五(四)、十七、二六及二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自留賠款準備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委由外部精算專家協助評估自留賠款準備所採用精算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如下：
 - (1) 評估外部精算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 (2) 外部精算專家取得各意外事故年度發展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如每年賠款發生之保單、賠款金額等)，以精算方法重新產生損失發展趨勢及重要假設，評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採之損失發展趨勢及重要假設是否合理。
 - (3) 外部精算專家依重新產生之損失發展趨勢及重要假設估計 105 年 12 月 31 日最終保險賠款，並考量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之保險賠款後，評估自留賠款準備之合理性。
3. 選樣取得期後付款記錄及相關資料，檢查期後已支付之重大賠款，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已合理估列已報未付賠款準備。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

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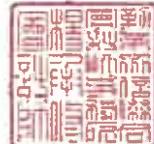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承修

會計師 鄭旭然

楊承修



鄭旭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3,000,891	17	\$ 2,809,866	17
	應收款項（附註四及七）				
12100	應收票據	142,744	1	146,315	1
12210	應收保費	442,712	3	507,935	3
12500	其他應收款	45,646	-	60,544	-
12000	應收款項合計	631,102	4	714,794	4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四）	2,818,616	16	2,892,709	17
141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3,066,268	17	2,823,455	17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372,217	2	498,875	3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97,123	1	-	-
1416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1,665,734	10	1,746,914	10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2,500,884	14	2,539,362	15
14000	投資合計	10,620,842	60	10,501,315	62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十七、二六及二七）				
15100	應擔回再保險款項與給付—淨額	68,385	-	41,162	-
152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07,600	1	127,922	1
153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2,047,656	12	1,772,317	10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合計	2,223,841	13	1,941,401	11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371,611	2	365,227	2
1710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400	-	5,702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8,784	-	17,535	-
	其他資產				
183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658,024	4	679,734	4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41,120	-	62,149	-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699,144	4	741,883	4
1XXXX	資 產 總 計	\$ 17,649,615	100	\$ 17,097,723	100
代 碼	負 債	金	額	金	額
	應付款項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75	-	\$ 4,308	-
21400	應付佣金	112,752	1	165,511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26,037	2	330,277	2
21600	其他應付款	326,733	2	335,070	2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865,597	5	835,166	5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4,398	-	59,535	-
	保險負債（附註四、十七、二六及二七）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2,845,093	16	2,838,010	17
24200	賠款準備	3,285,634	19	2,939,546	17
24400	特別準備	2,150,485	12	2,156,817	13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11,225	-	21,277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8,292,437	47	7,955,650	47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六）	79,318	1	64,446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74,092	2	279,648	2
	其他負債				
2510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三）	166,474	1	60,398	-
2530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十四）	40,811	-	90,863	1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34,600	-	36,221	-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241,885	1	187,482	1
2XXXX	負債總計	9,797,727	56	9,381,927	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0	普通股股本	3,622,004	20	3,622,004	21
	資本公積				
321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915	-	1,915	-
3220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97,047	1	97,047	1
32000	資本公積總計	98,962	1	98,962	1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861,843	11	1,643,442	10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824,680	10	1,675,695	10
33300	未分配盈餘	598,650	3	922,669	5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4,285,173	24	4,241,806	25
34000	其他權益	(154,251)	(1)	(246,976)	(2)
3XXXX	權益總計	7,851,888	44	7,715,796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649,615	100	\$ 17,097,7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楨

董事長：李泰宏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5,563,869	122	\$ 5,322,126	108	5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四)	397,283	8	386,939	8	3		
41100	保費收入	5,961,152	130	5,709,065	116	4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四)	1,977,155	43	1,889,705	38	5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十七及二六)	(32,406)	(1)	57,834	1	(156)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016,403	88	3,761,526	77	7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214,868	5	209,079	4	3		
41400	手續費收入	49,307	1	49,224	1	-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73,722	2	70,458	1	5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十九)	49,101	1	(87,046)	(2)	156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十九)	77,311	2	101,594	2	(24)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6,274	-	45,772	1	(86)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04)	-	-	-	-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22,325)	(1)	(333)	-	6,604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114,351	2	772,760	16	(85)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十)	(10,171)	-	-	-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801	-	2,718	-	(71)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568,938</u>	<u>100</u>	<u>4,925,752</u>	<u>100</u>	<u>(7)</u>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及二五)	2,960,481	65	2,516,001	51	18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四)	887,129	19	729,256	15	22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u>2,073,352</u>	<u>46</u>	<u>1,786,745</u>	<u>36</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四、十七及二六)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 110,727	2	\$ 198,989	4	(44)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6,332)	-	(23,158)	-	(73)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0,052)	-	8,067	-	(225)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合計	94,343	2	183,898	4	(49)
51500	佣金支出(附註二五)	744,154	16	742,796	15	-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40,344	1	30,515	1	32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2,952,193	65	2,743,954	56	8
58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1,020,155	22	1,015,214	21	-
61000	營業利益	596,590	13	1,166,584	23	(49)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63)	-	36,711	1	(107)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594,127	13	1,203,295	24	(51)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03,997	3	111,289	2	(7)
66000	本年度淨利	490,130	10	1,092,006	22	(5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605)	-	(17,500)	-	(17)
8318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83)	-	(2,975)	-	(1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92,899	2	(236,996)	(5)	139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4)	-	-	-	-
83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80,603	2	(251,521)	(5)	132
85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70,733	12	\$ 840,485	17	(3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1.35		\$ 3.01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	\$ 1.35		\$ 2.9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物保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38,164	資本	\$ 117,725	盈餘公積	\$ 1,511,837	特別盈餘公積	\$ 1,515,130	未分配盈餘	\$ 464,7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980)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現益額	\$ 7,237,66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131,605)	-	-	(327,435)	(327,435)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75,455)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14,890)	14,890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16,160)	(18,763)	-	-	-	-	-	-	-	-	-	-	(34,923)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1,092,006	1,092,00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4,525)	(236,996)	(251,521)	(251,521)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4	3,622,004	98,962	1,643,442	1,675,695	922,669	(246,976)	922,669	(246,976)	7,715,796	-	-	-	-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218,401)	-	-	(434,641)	(434,641)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60,891)	(160,891)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11,906)	11,906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	-	490,130	-	-	490,13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2,122)	92,725	-	-	92,72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4	\$ 3,622,004	\$ 98,962	\$ 1,861,843	\$ 1,824,680	\$ 598,650	(\$ 154,251)	\$ 598,650	(\$ 154,251)	\$ 7,851,888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祺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94,127	\$ 1,203,29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031	29,737
A20200	攤銷費用	2,955	2,381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	(17,229)	(1,8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9,101)	87,046
A2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77,311)	(101,594)
A21200	利息收入	(73,722)	(70,458)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61,937	241,7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	70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11,62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18,364)	(709,63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171	-
A238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89)	(1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5111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578	(30,367)
A51120	應收保費減少	82,604	217,336
A5113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302	(29,231)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2,382	(1,349,519)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1,180	(188,010)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6,913)	(16,598)
A51990	其他資產減少	21,029	131,584
A51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49,915)	(318,061)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增 加	(4,233)	3,957
A52140	應付佣金減少	(52,759)	(8,314)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	95,760	32,742
A5216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337)	45,198
A5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621)	9,076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67	(4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90,033	(831,7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73,971	\$ 70,45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8,123	157,1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3,456)	(108,9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88,671</u>	<u>(713,1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139,5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8,487	42,17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760)	(21,9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30,65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6,16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71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53)	(4,58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002)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4,189	2,002,638
B099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u>106,076</u>	<u>(534,28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047</u>	<u>1,338,9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22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05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4,641)	(327,43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u>	<u>(34,92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4,693)</u>	<u>(359,13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1,025	266,7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09,866</u>	<u>2,543,15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80,891</u>	<u>\$ 2,809,8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37 年 3 月，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航空保險、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意外保險、汽車保險及前述各項業務之再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並於全省主要縣市設有 12 個分公司及數十個通訊處。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舊台幣壹仟萬元，經歷次增資，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622,004 仟元。

本公司股票於 86 年 6 月 11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市，並於同年 9 月 30 日正式掛牌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2.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3.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40，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4.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IFRS 4 之修正主要處理 IFRS 9 與即將發布用以取代 IFRS 4 「保險合約」之新保險合約準則，兩準則之適用日不同而產生之問題。

此次 IFRS 4 之修正提供下列兩種作法：

(1) 延後法

延後法僅適用於主要從事保險活動之保險人，企業可選擇繼續適用 IAS 39，並將 IFRS 9 適用日期延後至適用新保險合約準則或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兩者孰早者。企業應以下列特定保險相關負債（分子）對總負債（分母）之比例為基礎，判斷保險活動是否為其主要活動：

- A. 適用 IFRS 4 保險合約所產生之負債，包括分拆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儲蓄組成部分。（此類負債相對於總負債需屬重大，此為計算前述比例之先決條件。）
- B. 發行依 IAS 39 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工具投資合約負債。
- C. 為發行或履行前述兩種合約而產生之負債。此類負債於準則中並未明訂，可能包括相關酬勞成本與稅賦之負債、為符合保險業資本要求而發行之債務工具，以及為降低保險合約及相關資產之暴險而承作之衍生負債等。

若上述比例大於 90%，則符合適用延後法之條件；若小於 80%，則不得適用延後法。倘若上述比例落在 80% 至 90% 之間，則需進一步判斷該企業是否從事與保險無關之重大活動，僅未從事與保險無關之重大活動者可適用延後法。

評估企業是否符合適用延後法，係以報導個體層級為基礎，並依 2016 年 4 月 1 日前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報導日之情況判斷。企業僅於其活動有重大改變時方須重新評估是否適用延後法。

選擇適用延後法之企業應額外揭露其如何符合延後法之適用條件，並提供可比較其與已適用 IFRS 9 之保險人間差異之資訊。

(2) 覆蓋法

覆蓋法係適用於發行屬於 IFRS 4 範圍內之合約且已適用 IFRS 9 之所有企業。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僅限於依 IFRS 9 應整體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其依 IAS 39 之衡量方式不同，且非因與 IFRS 4 保險合約無關之活動而持有者。企業若選擇適用覆蓋法，應明確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且於企業首次適用 IFRS 9 時指定，後續取得之新資產則於原始認列時予以指定。所指定合格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應分為兩部分，屬適用 IAS 39 應認列之部分表達於損益，而屬適用 IFRS 9 所產生與適用 IAS 39 間之差異數則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自損益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應於綜合損益表單獨表達，並於附註作相關資訊之揭露。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7.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8.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四)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收回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告。

(五)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放款及應收款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歷年款項收回之經驗及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期末應收款項分為屬正常之收款資產、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餘額之百分之零點五、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應收帳款即已發生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B.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出借有價證券

本公司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進行有價證券之出借。競價交易借券收入之計算公式，採逐日逐筆以標的有價證券每日收盤價格乘以出借數量再乘以成交費率計算，借券收入係每月認列，由證券商於還券了結後收取。

(十一) 再保險合約資產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決算時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契約約定，分出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為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應收之所有金額，且該事件對本公司可從再保險人收回之金額具有能可靠衡量之影響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二)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平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之追償權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十三) 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責任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特別準備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特別準備除法令另有規範外，其於 100 年 1 月 1 日前已提列者，仍認列為負債準備，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其入帳時點為當年度年底。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依據 101 年 11 月 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061 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本公司尚未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特別準備金至滿水位金額，故不得移轉至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適用應注意事項，其對本公司損益、負債及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 30 年者，得收回；其餘各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 15 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七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餘各險則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商業性地震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十八倍時、颱風洪水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八倍時、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餘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機車強制責任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核能保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之規定辦理。

政策性地震保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將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提列於負債項下，並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超過滿水位之餘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該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6.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於再保險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需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並於財務報告中以附註方式揭露。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六) 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

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八)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負債項下。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九)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二十)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提存。

(二一) 負債適足性測試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二二) 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暨共攤作業合約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暨共攤作業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

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另如有數共保公司（含 2 家以上）均涉及同一汽車交通事故之理賠，各共保公司依規定辦理後，再行依據各方肇責逐案分攤。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2. 住宅地震保險轉分共保合約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會員公司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地震保險基金）申請同意後加入本共保組織，訂定「住宅地震保險轉分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住宅地震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依其認受成分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通知地震保險基金自翌年起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分認受至當年底止，屆時其認受成分之未了責任移轉由該會員承擔。會員公司因停業清理、解散或因合併而成為消滅公司者，得即通知地震保險基金退出共保；其所遺留當年度認受成份自主管機關公告之停業清理、解散日起，移轉由其他共保組織會員承受，移轉方式由共保組織會員開會決定；因合併退出共保者，其所遺留當年度認受成分應併由存續公司承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8,784 仟元及 17,53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款項、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

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四。

(四) 保險合約產生的理賠負債

對保險合約之最終理賠負債之估計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已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其未決賠款準備金足以支付至當日已發生事件之最終所有之賠款損失及費用，惟準備金是按估計計提，故不能保證其最終負債不會超過或少於估計金額。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071	\$ 29,99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70,396	1,897,311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299,424	648,861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81,000</u> <u>\$ 3,080,891</u>	<u>233,700</u> <u>\$ 2,809,866</u>

銀行存款及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9%~0.66%	0.32%~0.87%
商業本票	0.5%~0.54%	0.38%~0.39%

七、應收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44,186	\$ 147,793
應收票據—催收款	607	578
減：備抵呆帳	(2,049)	(2,056)
	<u>\$ 142,744</u>	<u>\$ 146,315</u>
應收保費	\$ 409,926	\$ 462,322
應收保費—催收款	45,086	75,295
減：備抵呆帳	(12,300)	(29,682)
	<u>\$ 442,712</u>	<u>\$ 507,93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其他	\$ 43,595	\$ 53,109
應收其他—催收款	2,501	53
應收出售投資款	-	7,485
減：備抵呆帳	(450)	(103)
其他應收款	<u>\$ 45,646</u>	<u>\$ 60,544</u>

(一) 應收票據

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認列備抵呆帳，並針對應收票據逾清償期未能正常兌現者轉入催收款項。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二) 應收保費

於決定應收保費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保費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認列備抵呆帳，並針對應收保費逾清償期三個月者轉入催收款項。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三) 其他應收款

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認列備抵呆帳，並針對其他應收款逾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者轉入催收款項。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30 天	\$ 439,905	\$ 538,097
31~90 天	157,768	132,351
91~180 天	41,637	41,151
181~365 天	6,372	30,170
365 天以上	219	4,866
合 計	<u>\$ 645,901</u>	<u>\$ 746,63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四)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6,896	\$ 7,834	\$ 34,730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276)	(1,613)	(2,889)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25,620</u>	<u>\$ 6,221</u>	<u>\$ 31,841</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5,620	\$ 6,221	\$ 31,84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22	222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7,264)	-	(17,264)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8,356</u>	<u>\$ 6,443</u>	<u>\$ 14,799</u>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五) 催收款及備抵呆帳

105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中之催收款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607仟元、7,487仟元及263仟元。

104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中之催收款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578仟元、25,027仟元及15仟元。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65,318	\$ 1,391,889
一基金受益憑證	<u>1,453,298</u>	<u>1,500,82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818,616</u>	<u>\$ 2,892,709</u>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一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896,136	\$ 1,586,983
一金融債券	867,535	776,895
一公司債	245,758	403,687
一政府公債	606,839	605,890
一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u>550,000</u>)	(<u>550,000</u>)
	<u>\$ 3,066,268</u>	<u>\$ 2,823,455</u>

(一)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金融債券、公司債及政府公債之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投資面額(仟元)	<u>\$ 1,550,000</u>	<u>\$ 1,410,000</u>
投資面額(仟人民幣)	<u>\$ 10,000</u>	<u>\$ 40,000</u>
投資面額(仟美元)	<u>\$ 2,000</u>	<u>\$ 3,000</u>
票面利率	1.25%~4.55%	1.25%~4.55%
有效利率	0.478%~2.381%	0.882%~2.381%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資訊，參閱附註十五。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372,217</u>	<u>\$ 498,87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於105年度經評估後提列減損損失10,171仟元，帳列於營業收入—投資減損損失項下。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197,123</u>	<u>\$ _____</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75%	19.8%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一「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以現金 100,000 仟元認購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私募之普通股 10,000 仟股，私募後持股比例為 24.75%，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而將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000 仟元重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衡量。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704)
其他綜合損益	(174)
綜合損益總額	(\$ 878)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取得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1,707,287	\$ 1,774,439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可轉讓定存單	3,000	39,90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	(44,553) \$ 1,665,734	(67,425) \$ 1,746,914

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09%~3%	0.25%~3.30%
可轉讓定存單	0.4%	0.7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資訊，參閱附註十五。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40,211		\$ 467,070	\$ 3,507,281	
處 分	(842,885)		(452,675)	(1,295,560)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14,481)		(5,304)	(19,785)	
自其他資產轉入	-		538,389	538,38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82,845</u>		<u>\$ 547,480</u>	<u>\$ 2,730,325</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7,505	\$ 177,505	
折舊費用	-		18,922	18,922	
處 分	-		(2,555)	(2,555)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2,909)	(2,90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90,963</u>	<u>\$ 190,963</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82,845</u>		<u>\$ 356,517</u>	<u>\$ 2,539,362</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82,845		\$ 547,480	\$ 2,730,325	
增 加	-		3,002	3,002	
處 分	(14,329)		(6,896)	(21,225)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5,210)		(4,970)	(10,18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63,306</u>		<u>\$ 538,616</u>	<u>\$ 2,701,922</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0,963	\$ 190,963	
折舊費用	-		16,333	16,333	
處 分	-		(5,400)	(5,400)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858)	(85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01,038</u>	<u>\$ 201,038</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63,306</u>		<u>\$ 337,578</u>	<u>\$ 2,500,884</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至 60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張義權估價師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採市場比較法、收益法或成本法等三種估價方法予以評估，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4,665,013</u>	<u>\$ 4,715,559</u>
折現率	0.60%~5.80%	0.81%~5.00%

本公司於 99 年 5 月 21 日與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忠泰建設」）簽訂合建契約書，合作興建台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建案，該建案採合建分屋方式，由本公司提供土地，忠泰建設出資興建，各層房屋面積及停車位由忠泰建設取得 35%，本公司取得 65%。依該合建契約規定忠泰建設需於合約簽訂時給付本公司 50,000 仟元之保證金（帳列

存入保證金)及面額 5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於交屋完成時本公司需將上開保證金及保證票據返還忠泰建設。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6 日與忠泰建設簽訂補充協議書，於簽訂日先行返還 50,000 仟元之保證金，面額 5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將於剩餘不動產全數點交予客戶時返還。

本公司提供之土地已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過戶，並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取得房屋權狀。另該建案自 101 年度起委託忠泰房屋仲介有限公司進行預售，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預收 166,474 仟元及 60,398 仟元，目前已陸續交屋，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分別認列處分利益 0 仟元及 709,633 仟元，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項下。

本公司於 101 年 4 月 18 日與振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興營造」)簽訂工程契約書，興建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建案，該案工程價款為 30,476 仟元(未稅，含稅價為 32,000 仟元)，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四、不動產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電腦設備	交通工具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9,806	\$ 143,761	\$ 23,027	\$ 4,984	\$ 5,597	\$ 1,138	\$ 448,313
增 添	-	6,454	6,653	3,390	2,517	2,962	21,976
處 分	(18,874)	(3,602)	(8,182)	(572)	(76)	-	(31,306)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u>14,481</u>	<u>5,304</u>	-	-	-	-	<u>19,785</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5,413</u>	<u>\$ 151,917</u>	<u>\$ 21,498</u>	<u>\$ 7,802</u>	<u>\$ 8,038</u>	<u>\$ 4,100</u>	<u>\$ 458,768</u>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5,432	\$ 12,530	\$ 1,526	\$ 2,470	\$ 136	\$ 92,094
折舊費用	-	4,149	4,280	870	1,090	426	10,815
處 分	-	(3,447)	(8,182)	(572)	(76)	-	(12,277)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u>2,909</u>	-	-	-	-	<u>2,909</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9,043</u>	<u>\$ 8,628</u>	<u>\$ 1,824</u>	<u>\$ 3,484</u>	<u>\$ 562</u>	<u>\$ 93,541</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65,413</u>	<u>\$ 72,874</u>	<u>\$ 12,870</u>	<u>\$ 5,978</u>	<u>\$ 4,554</u>	<u>\$ 3,538</u>	<u>\$ 365,227</u>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5,413	\$ 151,917	\$ 21,498	\$ 7,802	\$ 8,038	\$ 4,100	\$ 458,768
增 添	-	101	6,409	-	1,600	1,650	9,760
處 分	-	-	(1,241)	(182)	(1,297)	-	(2,72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u>5,210</u>	<u>4,970</u>	-	-	-	-	<u>10,18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0,623</u>	<u>\$ 156,988</u>	<u>\$ 26,666</u>	<u>\$ 7,620</u>	<u>\$ 8,341</u>	<u>\$ 5,750</u>	<u>\$ 475,988</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9,043	\$ 8,628	\$ 1,824	\$ 3,484	\$ 562	\$ 93,541
折舊費用	-	4,433	4,372	1,013	1,516	1,364	12,698
處 分	-	-	(1,241)	(182)	(1,297)	-	(2,72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u>858</u>	-	-	-	-	<u>858</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4,334</u>	<u>\$ 11,759</u>	<u>\$ 2,655</u>	<u>\$ 3,703</u>	<u>\$ 1,926</u>	<u>\$ 104,377</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0,623</u>	<u>\$ 72,654</u>	<u>\$ 14,907</u>	<u>\$ 4,965</u>	<u>\$ 4,638</u>	<u>\$ 3,824</u>	<u>\$ 371,61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0 至 35 年及 55 年
附屬設備	
輸電設備	15 至 20 年
電信設備	8 至 10 年及 15 年
消防設備	10 年
電腦設備	3 至 6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4 至 8 年
租賃權益改良	4 年

十五、存出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保險業保證金	\$ 550,000	\$ 550,000
訴訟保證金	6,779	43,289
其 他	<u>101,245</u>	<u>86,445</u>
	<u>\$ 658,024</u>	<u>\$ 679,734</u>

(一) 依據保險法第一四一條及第一四二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提繳百分之十五之保險業保證金於國庫，且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皆以550,000仟元之政府公債（面額部分）抵繳之。

(二) 本公司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以下列資產抵繳作為保證之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轉讓定存單	\$ 3,000	\$ 39,900
現 金	<u>105,024</u>	<u>89,834</u>
	<u>\$ 108,024</u>	<u>\$ 129,734</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劃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6,145	\$ 126,2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6,827)</u>	<u>(61,83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9,318</u>	<u>\$ 64,44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	<u>\$ 119,632</u>	<u>(\$ 72,257)</u>	<u>\$ 47,37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08	-	2,408
利息費用(收入)	<u>2,187</u>	<u>(1,324)</u>	<u>863</u>
認列於損益	<u>4,595</u>	<u>(1,324)</u>	<u>3,27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642)	(\$ 64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3,683	-	3,68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8,083	-	8,08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376	-	6,3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142</u>	(<u>642</u>)	<u>17,500</u>
雇主提撥	-	(2,658)	(2,658)
福利支付	(16,090)	<u>15,048</u>	(1,042)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26,279</u>	(<u>\$ 61,833</u>)	<u>\$ 64,446</u>
105 年 1 月 1 日	<u>\$ 126,279</u>	(<u>\$ 61,833</u>)	<u>\$ 64,44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37	-	1,937
利息費用（收入）	<u>1,810</u>	(<u>863</u>)	<u>947</u>
認列於損益	<u>3,747</u>	(<u>863</u>)	<u>2,88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50	45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5,284	-	5,28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388	-	7,38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483</u>	-	<u>1,48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155</u>	<u>450</u>	<u>14,605</u>
雇主提撥	-	(2,617)	(2,617)
福利支付	(8,036)	<u>8,036</u>	-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36,145</u>	(<u>\$ 56,827</u>)	<u>\$ 79,31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	1.5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25%	2.25%
死亡率	依臺灣壽險業第五 回經驗生命表	依臺灣壽險業第五 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註1	註1

註1：依所提供的過去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及考慮未來趨勢為基礎採用。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883)	(\$ 3,438)
減少 0.25%	<u>\$ 4,050</u>	<u>\$ 3,58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936	\$ 3,500
減少 0.25%	(\$ 3,794)	(\$ 3,37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572</u>	<u>\$ 2,61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6年	11.2年

十七、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68,729	\$ 41,369
減：備抵呆帳	(344)	(207)
	<u>\$ 68,385</u>	<u>\$ 41,162</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107,652	\$ 134,22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	14,150	9,028
減：備抵呆帳	(14,002)	(15,335)
	<u>\$ 107,800</u>	<u>\$ 127,922</u>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696,007	\$ 656,518
分出賠款準備	1,351,651	1,116,290
減：累計減損	(2)	(491)
	<u>\$ 2,047,656</u>	<u>\$ 1,772,31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845,093	\$ 2,838,010
賠款準備	3,285,634	2,939,546
特別準備	2,150,485	2,156,817
保費不足準備	<u>11,225</u>	<u>21,277</u>
	<u>\$ 8,292,437</u>	<u>\$ 7,955,650</u>

(一)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於決定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認列備抵呆帳，並針對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逾清償期九個月者轉入催收款項。

係與保險同業間因分出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往來之款項，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二)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於決定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認列備抵呆帳，並針對應收再保往來款項逾清償期九個月者轉入催收款項。

係與保險同業間因分出入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往來之款項，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三)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04年1月1日餘額	\$ 4,237	\$ 10,279	\$ 14,51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4,589	-	4,58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3,563)</u>	<u>(3,563)</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826</u>	<u>\$ 6,716</u>	<u>\$ 15,542</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826	\$ 6,716	\$ 15,54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4,306	-	4,30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4,493)</u>	<u>(4,493)</u>
減：本年度沖銷	<u>(1,009)</u>	<u>-</u>	<u>(1,009)</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23</u>	<u>\$ 2,223</u>	<u>\$ 14,346</u>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 催收款及備抵呆帳

105年12月31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已計提備抵呆帳 12,123 仟元。

104年12月31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已計提備抵呆帳 8,826 仟元。

(五) 再保險準備資產及保險負債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再保險準備資產及保險負債增減變動：

	105年1月1日	本年度提存	本年度收回	其他	105年12月31日
<u>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總額	\$ 656,518	\$ 679,320	\$ 639,831	\$ -	\$ 696,007
認列減損損失	<u>656,518</u>	<u>679,320</u>	<u>639,831</u>	<u>-</u>	<u>696,007</u>
分出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760,198	997,777	760,198	-	997,777
未報	356,092	353,874	356,092	-	353,874
認列(減損損失)迴轉	<u>(491)</u>	<u>-</u>	<u>-</u>	<u>489</u>	<u>(2)</u>
利益	<u>1,115,799</u>	<u>1,351,651</u>	<u>1,116,290</u>	<u>489</u>	<u>1,351,649</u>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u>\$ 1,772,317</u>				<u>\$ 2,047,656</u>
<u>保險負債</u>					
未滿期保費準備	<u>2,838,010</u>	<u>2,789,648</u>	<u>2,782,565</u>	<u>-</u>	<u>2,845,093</u>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1,965,728	2,280,161	1,965,728	-	2,280,161
未報	973,818	1,005,473	973,818	-	1,005,473
2,939,546	<u>3,285,634</u>	<u>2,939,546</u>	<u>-</u>	<u>-</u>	<u>3,285,634</u>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218,463	-	8,091	-	210,37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880,390	-	39,585	-	840,805
其他特別準備	1,057,964	48,468	7,124	-	1,099,308
2,156,817	<u>48,468</u>	<u>54,800</u>	<u>-</u>	<u>-</u>	<u>2,150,485</u>
保費不足準備	<u>21,277</u>	<u>11,225</u>	<u>21,277</u>	<u>-</u>	<u>11,225</u>
保險負債合計	<u>\$ 7,955,650</u>				<u>\$ 8,292,437</u>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再保險準備資產及保險負債增減變動：

	104年1月1日	本年度提存	本年度收回	其他	104年12月31日
<u>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總額	\$ 623,413	\$ 632,381	\$ 599,276	\$ -	\$ 656,518
認列(減損損失)迴轉	<u>(61)</u>	<u>-</u>	<u>-</u>	<u>61</u>	<u>-</u>
利益	<u>623,352</u>	<u>632,381</u>	<u>599,276</u>	<u>61</u>	<u>656,518</u>
分出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874,900	760,198	874,900	-	760,198
未報	336,886	356,092	336,886	-	356,092
認列(減損損失)迴轉	<u>(568)</u>	<u>-</u>	<u>-</u>	<u>77</u>	<u>(491)</u>
利益	<u>1,211,218</u>	<u>1,116,290</u>	<u>1,211,786</u>	<u>77</u>	<u>1,115,799</u>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u>\$ 1,834,570</u>				<u>\$ 1,772,317</u>
<u>保險負債</u>					
未滿期保費準備	<u>\$ 2,747,071</u>	<u>2,765,290</u>	<u>2,674,351</u>	<u>-</u>	<u>\$ 2,838,010</u>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1,960,608	1,965,728	1,960,608	-	1,965,728
未報	875,445	973,818	875,445	-	973,818
2,836,053	<u>2,939,546</u>	<u>2,836,053</u>	<u>-</u>	<u>-</u>	<u>2,939,546</u>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226,554	-	8,091	-	\$ 218,463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882,117	-	1,727	-	880,390
其他特別準備	1,071,304	14,944	28,284	-	1,057,964
2,179,975	<u>14,944</u>	<u>38,102</u>	<u>-</u>	<u>-</u>	<u>2,156,817</u>
保費不足準備	<u>13,210</u>	<u>21,277</u>	<u>13,210</u>	<u>-</u>	<u>21,277</u>
保險負債合計	<u>\$ 7,776,309</u>				<u>\$ 7,955,650</u>

註：依據101年11月9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061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重分類至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本公司依據「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 101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7095 號函說明二之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起，將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剩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規定，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5 年度適用或未適用強化天災準備金機制、強化住宅地震及核能保險準備金之影響彙總如下：

	本年度淨利	每股盈餘	負債總額	權益
適用金額	\$ 490,130	\$ 1.35	\$ 9,797,727	\$ 7,851,888
未適用金額	442,454	1.22	8,516,245	8,764,943
影響數	\$ 47,676	\$ 0.13	\$ 1,281,482	(\$ 913,055)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0	60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0	\$ 6,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62,200	362,200
已發行股本	\$ 3,622,004	\$ 3,622,004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1,915	\$ 1,915
庫藏股票交易	97,047	97,047
	<u>\$ 98,962</u>	<u>\$ 98,962</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盈餘分配表不得再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項目。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 2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本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由於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另依 98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100 年 1 月 1 日起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故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做其他用途，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淨提存數分別為 160,891 仟元及 175,455 仟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本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保險業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符合資格條件」之規定，為強化清償能力與健全公司經營，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另需符合下列規定並於股東會前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才可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

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之規定如下：

1.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基金總額。
2.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於扣除現金盈餘分配及以資本公積發給之現金及法定盈餘公積發給之現金後，達百分之二百五十。
3. 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
4. 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已依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之建議確實改進。
5. 最近一年內無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之處分。但其違法情事已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6. 財務業務健全具清償能力。
7. 無虧損及累積虧損情形，且無其他事實顯示有重大內部控制缺失或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及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8,401	\$ 131,605		
特別盈餘公積	175,455	232,757		
現金股利	434,641	327,435	\$ 1.2	\$ 0.9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8,026	
特別盈餘公積	163,342	
現金股利	325,981	\$ 0.9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含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05 及 104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之變動如下：

	首次採用 IFRSs			計
	特 別 準 備	應 提 列 數	合	
<u>104 年度</u>				
年初餘額	\$ 816,620	\$ 698,510	\$ 1,515,130	
本年度提列	201,654	-	201,654	
本年度收回（迴轉）	(26,199)	(14,890)	(41,089)	
年底餘額	<u>\$ 992,075</u>	<u>\$ 683,620</u>	<u>\$ 1,675,695</u>	
<u>105 年度</u>				
年初餘額	\$ 992,075	\$ 683,620	\$ 1,675,695	
本年度提列	167,841	-	167,841	
本年度收回（迴轉）	(6,950)	(11,906)	(18,856)	
年底餘額	<u>\$ 1,152,966</u>	<u>\$ 671,714</u>	<u>\$ 1,824,680</u>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之金額為 698,510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105 及 104 年度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分別將原針對該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1,906 仟元及 14,890 仟元予以迴轉。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46,976)	(\$ 9,9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2,899	(224,93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17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u>	(12,065)
年底餘額	<u>(\$ 154,251)</u>	(\$ 246,976)

(六)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買回以註銷(仟股)
104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1,616
本年度減少	(1,616)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u>

本公司於 104 年第 3 季購置庫藏股，並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註銷。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實現損益	\$ 21,064	\$ 85,721
評價損益	<u>28,037</u>	(172,767)
	<u>\$ 49,101</u>	(\$ 87,046)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利益	\$ -	\$ 12,065
股息紅利	<u>77,311</u>	89,529
	<u>\$ 77,311</u>	<u>\$ 101,594</u>

(三)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 138,774	\$ 135,645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損益	18,364	709,633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42,787)	(72,518)
	<u>\$ 114,351</u>	<u>\$ 772,760</u>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79,198	\$ 219,02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09,699)	(216,789)
淨 損 益	<u>(\$ 30,501)</u>	<u>\$ 2,238</u>

(五)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05年度			104年度		
	屬 營業成本者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 營業成本者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30,671	\$ 616,725	\$ 847,396	\$ 232,799	\$ 607,363	\$ 840,162
薪資費用	-	526,696	526,696	-	520,021	520,021
勞健保費用	-	48,350	48,350	-	47,283	47,283
退休金費用	-	26,067	26,067	-	25,401	25,401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230,671	15,612	246,283	232,799	14,658	247,457
折舊費用—不動產 及設備	-	12,698	12,698	-	10,815	10,815
折舊費用—投資性 不動產	16,333	-	16,333	18,922	-	18,922
攤銷費用	-	2,955	2,955	-	2,381	2,381

註：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827 人及 786 人。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5% 及 5% 以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2.5119%	2.4152%
董事酬勞	2.5119%	1.3050%
<u>金額</u>		
員工酬勞	<u>\$ 15,713</u>	<u>\$ 30,537</u>
董事酬勞	<u>\$ 15,713</u>	<u>\$ 16,500</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因董事酬勞帳列估計數與 105 年 3 月 25 日召開董事會之決議數有差異，致 104 年度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5 年度損益。

104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事 酉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30,537</u>	<u>\$ 16,500</u>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30,537</u>	<u>\$ 30,537</u>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8,130	\$ 118,08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9	527
	108,319	118,60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322)	(7,32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03,997	\$ 111,28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94,127	\$ 1,203,29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101,002	\$ 204,56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38	31,578
免稅所得	(20,651)	(119,1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898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279)	(6,22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89	5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03,997	\$ 111,289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一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2,483)	(\$ 2,975)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4,398	\$ 59,535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認列於其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6,580	(\$ 2,782)	\$ -	\$ 3,798					
退休金剔除數	5,060	45	-	5,105					
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5,895	-	2,483	8,37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503	-	1,503					
	\$ 17,535	(\$ 1,234)	\$ 2,483	\$ 18,784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289	(\$ 2,289)	\$ -	\$ -
土地重估增值	<u>277,359</u>	(<u>3,267</u>)	<u>-</u>	<u>274,092</u>
	<u>\$ 279,648</u>	(<u>\$ 5,556</u>)	<u>\$ -</u>	<u>\$ 274,092</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015	\$ 5,565	\$ -	\$ 6,580
退休金剔除數	<u>5,133</u>	(<u>73</u>)	<u>-</u>	<u>5,060</u>
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u>2,920</u>	<u>-</u>	<u>2,975</u>	<u>5,895</u>
	<u>\$ 9,068</u>	<u>\$ 5,492</u>	<u>\$ 2,975</u>	<u>\$ 17,53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492	(\$ 1,203)	\$ -
土地重估增值	<u>277,984</u>	(<u>625</u>)	<u>-</u>
	<u>\$ 281,476</u>	(<u>\$ 1,828</u>)	<u>\$ 279,648</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598,650</u>	<u>\$ 922,66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3,937</u>	<u>\$ 90,292</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5.45%	13.85%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一、 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35</u>	<u>\$ 3.0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5</u>	<u>\$ 2.9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90,130</u>	<u>\$ 1,092,00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90,130</u>	<u>\$ 1,092,00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62,200	363,3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144</u>	<u>1,71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63,344</u>	<u>365,049</u>

本公司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1~10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19,238	\$ 130,134
1~5年	190,313	223,525
超過5年	<u>66,261</u>	<u>85,880</u>
	<u>\$ 375,812</u>	<u>\$ 439,539</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依照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本公司以資本適足比率作為資本適足性之管理指標。

本公司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自有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818,616	\$ -	\$ -	\$ 2,818,6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1,896,136	-	-	1,896,136
一債券投資	-	320,522	849,610	1,170,132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892,709	\$ -	\$ -	\$ 2,892,7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1,586,983	-	-	1,586,983
一債券投資	-	608,656	627,816	1,236,472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上市(櫃)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映債券發行人期末現時類似商品及信用評等之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818,616	\$ 2,892,709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6,211,936	6,120,3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66,268	2,823,4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2,217	498,875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906,408	969,558
---------------	---------	---------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包含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韻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i)	\$ 2,287	\$ 2,378(i)	\$ 2,736	\$ 2,953(ii)
權 益	-	-	-	-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存款及債券投資。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20,132	\$ 1,786,47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減少 219,359 仟元及 189,39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備供出售固定利率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違約可能性低，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四)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船體保險業務之臨時分保再保險未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其未適格再保費支出為 0 仟元，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為 2 仟元，全數為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船體保險、漁船保險及工程保險業務之臨時分保再保險未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其未適格再保費支出為 0 仟元。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為 491 仟元，全數為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

(五) 重分類資訊

本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 390,72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390,728</u>
	<u>\$ 390,728</u>	<u>\$ 390,728</u>

97 年第 3 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38,260</u>	<u>\$138,260</u>	<u>\$132,810</u>	<u>\$132,810</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依原類別衡 量而須認列 認列利益 之擬制性 (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 量而須認列 認列利益 之擬制性 (損失)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9,043</u>	<u>\$ 14,493</u>

二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原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4年6月23日更名）
尊爵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金福聯汽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 款

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652,246	\$ 489,194
實質關係人		
臺灣企銀	<u>58,603</u> <u>\$ 710,849</u>	<u>71,502</u> <u>\$ 560,696</u>

定期存款（包含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279,313	\$ 274,425
實質關係人		
臺灣企銀	<u>166,434</u> <u>\$ 445,747</u>	<u>162,434</u> <u>\$ 436,859</u>

上列存放於關係人之定期存款，其利率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0.09%~2.6%與0.40%~3.10%，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 保費收入（直接簽單業務）

	105年度	104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13,499	\$ 9,666
實質關係人		
協益電子	1,917	1,776
尊爵租賃	1,981	2,347
國產建材實業	6,700	7,083
其他關係人	<u>6,552</u> <u>\$ 30,649</u>	<u>5,656</u> <u>\$ 26,528</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3. 保險賠款（直接簽單業務）

	105年度	104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6,058	\$ 29,021
實質關係人		
國產建材實業	194	423
協益電子	357	1,140
其他關係人	<u>273</u>	<u>539</u>
	<u>\$ 6,882</u>	<u>\$ 31,123</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理賠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4. 佣金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2,924	\$ 2,562
實質關係人		
臺銀保經	24,387	24,410
台名保經	<u>6,715</u>	<u>8,116</u>
	<u>\$ 34,026</u>	<u>\$ 35,088</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支付佣金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5. 不動產出租

(1) 本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租金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勇信開發	\$ 105	\$ 10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建設	252	252
統盛開發	157	158
領航投資	105	105
實質關係人		
台灣領航資產	619	620
金福聯	367	367
協益電子	3,838	3,853
台名保經	<u>6,140</u>	<u>6,389</u>
	<u>\$ 11,583</u>	<u>\$ 11,849</u>

(2)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出租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勇信開發	\$ 20	\$ 2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建設	48	48
統盛開發	30	30
領航投資	20	2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實質關係人		
台灣領航資產	\$ 118	\$ 118
協益電子	1,005	1,005
金福聯	70	70
台名保經	<u>1,170</u>	<u>1,170</u>
	<u>\$ 2,481</u>	<u>\$ 2,481</u>

上列對關係人之不動產出租，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6. 承租不動產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建設	<u>\$ 1,091</u>	<u>\$ 1,090</u>

上列向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領航建設承租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向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領航建設承租不動產，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繳存之保證金餘額皆為 272 仟元。

7. 捐贈

	105年度	104年度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	<u>\$ 8,000</u>	<u>\$ 35,000</u>

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提升文化品質、培育人才、關懷弱勢以服務國家社會，故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推動相關業務。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2,814	\$ 66,799
退職後福利	<u>3,052</u>	<u>11,360</u>
	<u>\$ 75,866</u>	<u>\$ 78,15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其他

(一) 自留滿期毛保費

1.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費收入 (註)(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強制險	\$ 531,339	\$ 230,756	\$ 318,967	\$ 443,128
非強制險	<u>4,864,548</u>	<u>166,527</u>	<u>1,658,188</u>	<u>3,372,887</u>
	<u>\$ 5,395,887</u>	<u>\$ 397,283</u>	<u>\$ 1,977,155</u>	<u>\$ 3,816,015</u>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9)=(5)-(6) +(7)-(8)
	提 存(5)	收 回(6)	提 存(7)	收 回(8)	
強制險	\$ 307,855	\$ 298,497	\$ 134,385	\$ 120,701	\$ 23,042
非強制險	2,261,165	2,262,548	86,243	100,819	(15,599)
	\$ 2,569,020	\$ 2,561,045	\$ 220,628	\$ 221,520	\$ 7,083

項 目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2)=(10)-(11) (4)-(9)+(12)	自留滿期毛保險費(13)=(4)-(9)+(12)
	提 存(10)	收 回(11)		
強制險	\$ 184,881	\$ 176,176	\$ 8,705	\$ 428,791
非強制險	494,439	463,655	30,784	3,419,630
	\$ 679,320	\$ 639,831	\$ 39,489	\$ 3,848,421

註 1：強制險滿期自留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註 2：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安定基金提撥數為 10,691 仟元。

2.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 費 收 入 (註)(1)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2)	(3)		
強制險	\$ 515,824	\$ 211,119	\$ 311,306	\$ 415,637	
非強制險	4,643,494	175,820	1,578,399	3,240,915	
	\$ 5,159,318	\$ 386,939	\$ 1,889,705	\$ 3,656,552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9)=(5)-(6) +(7)-(8)
	提 存(5)	收 回(6)	提 存(7)	收 回(8)	
強制險	\$ 298,497	\$ 280,959	\$ 120,701	\$ 71,126	\$ 67,113
非強制險	2,247,003	2,204,390	99,089	117,876	23,826
	\$ 2,545,500	\$ 2,485,349	\$ 219,790	\$ 189,002	\$ 90,939

項 目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2)=(10)-(11) (4)-(9)+(12)	自留滿期毛保險費(13)=(4)-(9)+(12)
	提 存(10)	收 回(11)		
強制險	\$ 176,176	\$ 112,384	\$ 63,792	\$ 412,316
非強制險	456,205	486,892	(30,687)	3,186,402
	\$ 632,381	\$ 599,276	\$ 33,105	\$ 3,598,718

註：強制險滿期自留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二) 自留賠款

1.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險賠款(含理 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4)=(1)+(2)-(3)
	(1)	(2)			
強制險	\$ 453,379	\$ 183,551	\$ 235,595	\$ 401,335	
非強制險	2,226,926	96,625	651,534	1,672,017	
	\$ 2,680,305	\$ 280,176	\$ 887,129	\$ 2,073,352	

2.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險賠款(含理 賠費用支出)			自留賠款 $(4)=(1)+(2)-(3)$
	(1)	(2)	(3)	
強制險	\$ 476,245	\$ 137,384	\$ 204,379	\$ 409,250
非強制險	<u>1,858,470</u>	<u>43,902</u>	<u>524,877</u>	<u>1,377,495</u>
	<u><u>\$ 2,334,715</u></u>	<u><u>\$ 181,286</u></u>	<u><u>\$ 729,256</u></u>	<u><u>\$ 1,786,745</u></u>

(三) 未滿期保費準備

1.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險種未滿期保費準備自留業務之餘額彙計如下：

項 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539,660	\$ 9	\$ 229	\$ 539,44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				
保險	443,323	-	3,714	439,609
長期住宅普通火險	154,073	-	36,721	117,352
傷害保險	211,669	1,040	5,664	207,045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險	141,379	-	-	141,379
強制機車責任險	127,960	58,406	76,921	109,445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53,538	64,304	92,145	125,697
其他險種(註)	<u>849,888</u>	<u>99,844</u>	<u>480,613</u>	<u>469,119</u>
	<u><u>\$ 2,621,490</u></u>	<u><u>\$ 223,603</u></u>	<u><u>\$ 696,007</u></u>	<u><u>\$ 2,149,086</u></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2.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險種未滿期保費準備自留業務之餘額彙計如下：

項 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500,868	\$ 254	\$ 186	\$ 500,936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				
保險	434,428	14	473	433,969
長期住宅普通火險	194,910	-	47,490	147,420
傷害保險	221,076	957	5,246	216,787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險	141,868	-	-	141,868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50,178	59,014	90,608	118,584
其他險種(註)	<u>970,187</u>	<u>164,256</u>	<u>512,515</u>	<u>621,928</u>
	<u><u>\$ 2,613,515</u></u>	<u><u>\$ 224,495</u></u>	<u><u>\$ 656,518</u></u>	<u><u>\$ 2,181,492</u></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四) 賠款準備

1.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準備金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項 目	賠款準備			自留業務 $(4)=(1)+(2)-(3)$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已報未付	\$ 1,950,300	\$ 329,861	\$ 997,777	\$ 1,282,384
未報	<u>833,485</u>	<u>171,988</u>	<u>353,874</u>	<u>651,599</u>
	<u><u>\$ 2,783,785</u></u>	<u><u>\$ 501,849</u></u>	<u><u>\$ 1,351,651</u></u>	<u><u>\$ 1,933,983</u></u>

(2) 賠款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項 目	賠款準備				淨變動(5)=(1)-(2)+(3)-(4)
	直接承保業務 提存(1)	分入再保業務 收回(2)	提存(3)	保業務 收回(4)	
已報未付	\$ 1,950,300	\$ 1,641,125	\$ 329,861	\$ 324,603	\$ 314,433
未報	<u>833,485</u>	<u>841,001</u>	<u>171,988</u>	<u>132,817</u>	<u>31,655</u>
	<u><u>\$ 2,783,785</u></u>	<u><u>\$ 2,482,126</u></u>	<u><u>\$ 501,849</u></u>	<u><u>\$ 457,420</u></u>	<u><u>\$ 346,088</u></u>

項 目	分出賠款準備				淨變動(8)=(6)-(7)
	分出再保業務 提存(6)	保業務 收回(7)	(8)=(6)-(7)		
已報未付	\$ 997,777	\$ 760,198	\$ 237,579		
未報	<u>353,874</u>	<u>356,092</u>	<u>(2,218)</u>		
	<u><u>\$ 1,351,651</u></u>	<u><u>\$ 1,116,290</u></u>	<u><u>\$ 235,361</u></u>		

2.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準備金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項 目	賠款準備				(4)=(1)+(2)-(3)
	直接承保業務 提存(1)	分入再保業務 收存(2)	分出再保業務 提存(3)	自留業務 收存(4)	
已報未付	\$ 1,641,125	\$ 324,603	\$ 760,198	\$ 1,205,530	
未報	<u>841,001</u>	<u>132,817</u>	<u>356,092</u>	<u>617,726</u>	
	<u><u>\$ 2,482,126</u></u>	<u><u>\$ 457,420</u></u>	<u><u>\$ 1,116,290</u></u>	<u><u>\$ 1,823,256</u></u>	

(2) 賠款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項 目	賠款準備				(1)-(2)+(3)-(4)
	直接承保業務 提存(1)	分入再保業務 收存(2)	提存(3)	保業務 收存(4)	
已報未付	\$ 1,641,125	\$ 1,636,619	\$ 324,603	\$ 323,989	\$ 5,120
未報	<u>841,001</u>	<u>776,778</u>	<u>132,817</u>	<u>98,667</u>	<u>98,373</u>
	<u><u>\$ 2,482,126</u></u>	<u><u>\$ 2,413,397</u></u>	<u><u>\$ 457,420</u></u>	<u><u>\$ 422,656</u></u>	<u><u>\$ 103,493</u></u>

項 目	分出賠款準備				(\$ 114,702)
	分出再保業務 提存(6)	保業務 收存(7)	(8)=(6)-(7)		
已報未付	\$ 760,198	\$ 874,900	(\$ 114,702)		
未報	<u>356,092</u>	<u>336,886</u>	<u>19,206</u>		
	<u><u>\$ 1,116,290</u></u>	<u><u>\$ 1,211,786</u></u>	<u><u>(\$ 95,496)</u></u>		

(五) 保費不足準備

1.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險種之保費不足準備金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項 目	分出保費				自留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不足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	不足準備 自留業務	
船體保險	\$ 7,564	\$ 1,196	\$ -	\$ 8,760	
航空保險	1,483	-	-	1,483	
其他財產保險	885	28	-	913	
國外分進業務	-	69	-	69	
	<u><u>\$ 9,932</u></u>	<u><u>\$ 1,293</u></u>	<u><u>\$ -</u></u>	<u><u>\$ 11,225</u></u>	

(2)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項 目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5)=(1)-(2) +(3)-(4)
	提 存 (1)	收 回 (2)	提 存 (3)	收 回 (4)	
船體保險	\$ 7,564	\$ 15,236	\$ 1,196	\$ 4,046	(\$ 10,522)
航空保險	1,483	1,881	-	-	(398)
其他財產保險	885	-	28	-	913
國外分進業務	-	-	69	114	(45)
	<u>\$ 9,932</u>	<u>\$ 17,117</u>	<u>\$ 1,293</u>	<u>\$ 4,160</u>	<u>(\$ 10,052)</u>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8)=(6)-(7) (9)=(5)-(8)	分 出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淨 變 動	本期保費不足 不 足 準 備 淨 準 備 提 存 所 認 列 之 損 失
	提 存 (6)	收 回 (7)			
船體保險	\$ -	\$ -	\$ -	\$ -	(\$ 10,522)
航空保險	-	-	-	-	(398)
其他財產保險	-	-	-	-	913
國外分進業務	-	-	-	-	(45)
	<u>\$ -</u>	<u>\$ -</u>	<u>\$ -</u>	<u>\$ -</u>	<u>(\$ 10,052)</u>

上列保費不足準備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2.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險種之保費不足準備金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項 目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分 出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自 留 業 務
	直 接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船體保險	\$ 15,236	\$ 4,046	\$ -	\$ 19,282
航空保險	1,881	-	-	1,881
國外分進業務	-	114	-	114
	<u>\$ 17,117</u>	<u>\$ 4,160</u>	<u>\$ -</u>	<u>\$ 21,277</u>

(2)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項 目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5)=(1)-(2) +(3)-(4)
	提 存 (1)	收 回 (2)	提 存 (3)	收 回 (4)	
船體保險	\$ 15,236	\$ 7,930	\$ 4,046	\$ 2,349	\$ 9,003
航空保險	1,881	2,242	-	-	(361)
貨物運輸保險	-	680	-	9	(689)
國外分進業務	-	-	114	-	114
	<u>\$ 17,117</u>	<u>\$ 10,852</u>	<u>\$ 4,160</u>	<u>\$ 2,358</u>	<u>\$ 8,067</u>

項 目	分 出 提 存(6)	再 收 回(7)	保 業 務 (8)=(6)-(7)	變 動 (9)=(5)-(8)	費 不 足 準 備 淨 準 備 淨 提 存 所 之 損 失
	\$ -	\$ -	\$ -	\$ -	\$ 9,003
船體保險	\$ -	\$ -	\$ -	\$ -	\$ 9,003
航空保險	-	-	-	-	(361)
貨物運輸保險	-	-	-	-	(689)
國外分進業務	<u>—</u>	<u>—</u>	<u>—</u>	<u>—</u>	<u>114</u>
	<u>\$ —</u>	<u>\$ —</u>	<u>\$ —</u>	<u>\$ —</u>	<u>\$ 8,067</u>

上列保費不足準備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六) 特別準備

1.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特別準備之增減變動：

(1)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金 額				
年初金額	\$ 827,659				
本年度提存	48,468				
本年度收回	(7,124)				
年底金額	<u>\$ 869,003</u>				

(2)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債 值					特 別 准 備					公 積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其 他	合 計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其 他	合 計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其 他	合 計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其 他	
年初金額	\$ 218,463	\$ 880,390	\$ 230,305	\$ 1,329,158	\$ 214,388	\$ 547,863	\$ 229,824	\$ 992,075								
本年度提存					46,073	86,674	35,094	167,841								
本年度收回	(8,091)	(39,585)		(47,676)		(6,950)		(6,950)								
年底金額	<u>\$ 210,372</u>	<u>\$ 840,805</u>	<u>\$ 230,305</u>	<u>\$ 1,281,482</u>	<u>\$ 260,461</u>	<u>\$ 627,587</u>	<u>\$ 264,918</u>	<u>\$ 1,152,966</u>								

註：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之收回係指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

2.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特別準備之增減變動：

(1)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金 額				
年初金額	\$ 840,999				
本年度提存	14,944				
本年度收回	(28,284)				
年底金額	<u>\$ 827,659</u>				

(2)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債 值					特 別 准 備					公 積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其 他	合 計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其 他	合 計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其 他	合 計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其 他	
年初金額	\$ 226,554	\$ 882,117	\$ 230,305	\$ 1,338,976	\$ 169,672	\$ 466,126	\$ 180,822	\$ 816,620								
本年度提存					44,716	107,936	49,002	201,654								
本年度收回	(8,091)	(1,727)		(9,818)		(26,199)		(26,199)								
年底金額	<u>\$ 218,463</u>	<u>\$ 880,390</u>	<u>\$ 230,305</u>	<u>\$ 1,329,158</u>	<u>\$ 214,388</u>	<u>\$ 547,863</u>	<u>\$ 229,824</u>	<u>\$ 992,075</u>								

註：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之收回係指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

(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及收入成本明細表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項 資	目 金	額	項 負	目 債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480,417	\$ 1,419,479	應付票據	\$ -	\$ -	
約當現金	-	-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2,001	
應收票據	-	-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	
應收保費	31,551	34,637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8,985	39,926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8,206	26,540	未滿期保費準備	442,240	419,198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37,599	34,229	賠款準備	636,004	627,858	
其他應收款	-	-	特別準備	869,003	827,6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84,881	176,176	其他負債	2,012	-	
分出賠款準備	235,431	222,567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159	3,014				
其他資產	-	-				
資產合計	\$ 1,988,244	\$ 1,916,642	負債合計	\$ 1,988,244	\$ 1,916,642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保費收入 (分別含再保費收入 230,756 仟元及 211,119 仟元)	\$ 762,095	\$ 726,943
減：再保費支出	(318,967)	(311,306)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4,337)	(3,32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28,791	412,316
利息收入	9,170	11,253
營業收入合計	<u>\$ 437,961</u>	<u>\$ 423,569</u>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 (分別含再保賠款 183,551 仟元及 137,384 仟元)	\$ 636,930	\$ 613,629
減：攤回再保賠款	(235,595)	(204,379)
自留保險賠款	401,335	409,250
賠款準備淨變動	(4,718)	27,659
特別準備淨變動	<u>41,344</u>	<u>(13,340)</u>
營業成本合計	<u>\$ 437,961</u>	<u>\$ 423,569</u>

(八)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1.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針對各險種、保險合約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項 目	佣 金 支 出	手續費 支 出	再保佣金 支 出	其 他 成 本	合 計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137,635	\$ -	\$ 2	\$ 3,460	\$ 141,097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 保險	117,048	-	-	714	117,762
傷害保險	100,574	-	-	119	100,693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69,298	-	-	69,298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42,441	-	1,098	-	43,539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險	42,291	-	-	7,645	49,936
其他險種 (註)	<u>173,143</u>	<u>36,976</u>	<u>11,705</u>	<u>5</u>	<u>221,829</u>
	<u>\$ 613,132</u>	<u>\$ 106,274</u>	<u>\$ 12,805</u>	<u>\$ 11,943</u>	<u>\$ 744,154</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不計。

上述保險合約取得成本均未予以遞延認列。

2.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針對各險種、保險合約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項 目	佣 金 支 出	手 繢 費 支 出	再 保 佣 金 支 出	其 他 成 本	合 计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127,572	\$ -	\$ 8	\$ 3,224	\$ 130,804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 保險	117,904	-	-	715	118,619
傷害保險	108,728	-	-	119	108,847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68,402	-	-	68,402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43,654	-	1,319	-	44,973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險	40,962	-	-	7,557	48,519
其他險種（註）	175,062	35,057	12,505	8	222,632
	<u>\$ 613,882</u>	<u>\$ 103,459</u>	<u>\$ 13,832</u>	<u>\$ 11,623</u>	<u>\$ 742,796</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上述保險合約取得成本均未予以遞延認列。

(九) 業務損益分析

1. 本公司針對 105 年度各險種之業務損益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直接承保業務

項 目	保 費 收 入(1)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淨 變 動(2)	保 險 合 約 取 得 成 本(3)	保 險 賠 款(含 理 賠 費 用)(4)	賠 款 準 備 淨 變 動(5)	保 險 (損) 益 (6)=(1)-(2)-(3)- (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486,120	\$ -	\$ 30,022	\$ 14,770	\$ -	\$ 441,328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845,064	8,895	117,762	413,470	27,961	276,976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險	251,542	(489)	49,936	9,119	15,449	177,527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411,323	(4,449)	42,411	94,737	(23,159)	301,753
一般責任保險	219,221	(940)	30,378	62,104	4,746	122,933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025,477	38,792	141,095	635,399	71,699	138,492
傷害保險	415,986	(9,407)	100,693	175,939	7,302	141,459
其他險種（註）	1,909,136	(24,427)	219,022	1,274,767	197,661	242,113
	<u>\$ 5,563,869</u>	<u>\$ 7,975</u>	<u>\$ 731,349</u>	<u>\$ 2,680,305</u>	<u>\$ 301,659</u>	<u>\$ 1,842,581</u>

(2) 分進再保業務

險 別	再 保 費 收 入(1)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淨 變 動(2)	再 保 佣 金 支 出 (3)	再 保 賠 款(4)	賠 款 準 備 淨 變 動(5)	分 入 再 保 館 (損) 益 (6)=(1)-(2)-(3)- (4)-(5)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 11,830	(\$ 4,528)	\$ 1,098	\$ 8,917	(\$ 15,737)	\$ 22,080
政策性地震保險	58,737	1,318	-	18,889	924	37,606
船體保險	27,113	(11,892)	1,314	34,254	(27,802)	31,239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28,608	5,290	-	18,344	33,251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23,349	612	-	13,181	2,531	7,025
國外再保分保火險	2,960	(1,549)	688	-	-	3,821
一般責任保險	20,727	4,890	4,719	9,845	(5,679)	6,952
桂能保險	9,199	(151)	-	423	(324)	9,251
其他險種（註）	114,760	5,118	4,986	122,944	72,172	(90,460)
	<u>\$ 397,283</u>	<u>(\$ 892)</u>	<u>\$ 12,805</u>	<u>\$ 280,176</u>	<u>\$ 44,429</u>	<u>\$ 60,765</u>

(3) 分出再保業務

險 別	再 保 費 支 出(1)	分 出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淨 變 動 (2)	再 保 佣 金 收 入 (3)	攤 回 再 保 賠 款 (4)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淨 變 動(5)	分 出 再 保 館 (損) 益 (6)=(1)-(2)-(3)- (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486,120	\$ -	\$ 49,307	\$ 14,770	\$ -	\$ 422,043
一般責任保險	104,410	(2,956)	22,821	33,924	5,674	44,947
貨物運輸保險	110,264	9,215	20,110	34,658	(13,048)	59,329
航空保險	19,635	(2,482)	680	10	(34,113)	55,540
其他財產保險	95,959	43,840	7,866	14,589	(6,211)	35,875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296,773	16,027	93,855	56,147	(23,597)	154,341
其他險種（註）	863,994	(24,155)	69,536	733,031	306,656	(221,074)
	<u>\$ 1,972,155</u>	<u>\$ 39,489</u>	<u>\$ 264,175</u>	<u>\$ 887,129</u>	<u>\$ 235,361</u>	<u>\$ 551,001</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2. 本公司針對 104 年度各險種之業務損益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直接承保業務

項 目	保 費 收 入(1)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淨 變 動(2)	保 險 合 約 取 得 成 本(3)	保 險 賠 款(含 理 賠 費 用)(4)	賠 款 準 備 淨 變 動(5)	保 險 (損) 益 (6)=(1)-(2)-(3)- (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486,222	\$ -	\$ 29,707	\$ -	\$ -	\$ 456,515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806,741	56,817	118,619	318,497	44,424	268,384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險	244,440	9,040	48,519	18,795	4,409	163,677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410,811	(5,878)	43,654	131,738	(36,400)	277,697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925,669	45,416	130,796	547,732	84,992	116,733
商業性地震保險	138,573	(14,573)	7,942	1,173	(2,302)	146,333
傷害保險	417,897	10,836	108,847	155,266	(1,955)	144,903
其他險種（註）	1,891,773	(41,507)	240,880	1,161,514	(24,439)	555,325
	<u>\$ 5,322,126</u>	<u>\$ 60,151</u>	<u>\$ 728,964</u>	<u>\$ 2,334,715</u>	<u>\$ 68,729</u>	<u>\$ 2,129,567</u>

(2) 分進再保業務

險	別	再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2)	再保佣金支出(3)	再保賠款(4)	賠款準備淨變動(5)	分入再保險(損)益(6)=(1)-(2)-(3)-(4)-(5)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 12,139	(\$ 5,618)	\$ 1,319	\$ 31,202	(\$ 36,609)	\$ 21,845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18,028	26,738	-	55,640	15,730	19,920
一般責任保險		16,366	(3,474)	3,635	1,690	850	13,665
商業性地震保險		5,569	(3,827)	223	13	(968)	10,128
政策性地震保險		50,638	(3,561)	-	-	-	54,199
船體保險		44,478	964	2,472	(13,116)	35,409	18,749
核能保險		9,335	(345)	-	24	1,061	8,955
其他險種(註)		130,386	19,911	6,183	105,834	19,291	(20,833)
		<u>\$ 386,939</u>	<u>\$ 30,788</u>	<u>\$ 13,832</u>	<u>\$ 181,287</u>	<u>\$ 34,764</u>	<u>\$ 126,268</u>

(3) 分出再保業務

險	別	再保費支出(1)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2)	再保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3)	攤回再保賠款(4)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5)	分出再保險損(益)(6)=(1)-(2)-(3)-(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486,220	\$ -	\$ 49,224	\$ -	\$ -	\$ 436,996
貨物運輸保險		136,039	(16,115)	24,500	102,179	(29,195)	54,670
商業性地震保險		100,274	(7,034)	10,354	489	(1,321)	97,786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285,348	(3,911)	85,469	93,946	(49,795)	159,639
其他險種(註)		<u>881,824</u>	<u>60,165</u>	<u>88,756</u>	<u>532,642</u>	<u>(15,185)</u>	<u>215,446</u>
		<u>\$ 1,889,705</u>	<u>\$ 33,105</u>	<u>\$ 258,303</u>	<u>\$ 729,256</u>	<u>(\$ 95,496)</u>	<u>\$ 964,537</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十) 執行回收權利而取得之非保險資產一承受殘餘物及追償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保險	\$ 41,315	\$ 37,599
保證保險	3,543	3,543
其他財產保險	3,855	2,451
工程保險	<u>1</u>	<u>-</u>
	<u>\$ 48,714</u>	<u>\$ 43,593</u>

(十一)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設立獨立會計，記載該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2年12月31日發布金管保產字第10202530301號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並於103年1月1日施行。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1. 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2.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者，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1. 國庫券。
2.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3. 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四十五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財產保險業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

財產保險業被依法勒令停業清理、命令解散或廢止辦理本保險業務之許可而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二七、保單持有人之理賠負債

(一) 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保單持有人之理賠負債相關資訊彙計如下：

1.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 目	應付保險賠款		賠 款 準 備			金 計
	已 報	已 付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 -	\$ 137,496	\$ 34,142	\$ 171,638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438,986	94,008	532,994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91,578	320,640	412,218		
船體保險	-	354,456	113,704	468,160		
一般責任保險	17	103,590	61,284	164,874		
工程保險	-	202,732	13,073	215,805		
商業性地震保險	-	190,935	7,646	198,581		
其他險種(註)	58	760,388	360,976	1,121,364		
	\$ 75	\$ 2,280,161	\$ 1,005,473	\$ 3,285,634		

2. 再保險準備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 別	已 實 際 賠 付	已 報	已 付	合 計
貨物運輸保險	\$ 11,111	\$ 15		\$ 11,126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7,119	-		17,119
船體保險	4,399	-		4,399
商業性地震保險	5,515	-		5,515
工程保險	8,042	-		8,042
一般責任保險	17,495	8		17,503
其他險種(註)	5,025	-		5,025
	68,706	23		68,729
備抵呆帳	(344)	-		(344)
	\$ 68,362	\$ 23		\$ 68,385

3. 再保險準備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險 別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合 計
船體保險	\$ 327,587		\$ 76,100	\$ 403,687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72,197	6,300	78,497
一般責任保險		50,175	22,900	73,075
工程保險		134,329	6,700	141,029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37,513	125,732	163,245
商業性地震保險		189,930	4,600	194,530
其他險種（註）	<u>186,046</u>		<u>111,542</u>	<u>297,588</u>
	<u>\$ 997,777</u>		<u>\$ 353,874</u>	<u>\$ 1,351,651</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二) 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保單持有人之理賠負債相關資訊彙計如下：

1.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 目	應付保險賠款		賠 款 準		備 金	
	已 報	已 付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合 計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		\$ 379,611		\$ 81,675	\$ 461,286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002		102,794	327,983	430,777
船體保險		-		363,039	114,654	477,693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		179,278	11,669	190,947
一般責任保險		-		116,842	48,965	165,807
工程保險		-		133,669	16,855	150,524
其他險種（註）	<u>2,306</u>		<u>690,495</u>		<u>372,017</u>	<u>1,062,512</u>
	<u>\$ 4,308</u>		<u>\$ 1,965,728</u>		<u>\$ 973,818</u>	<u>\$ 2,939,546</u>

2. 再保險準備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 別	已 實 際 賠 付	已 報	已 付	合 計
貨物運輸保險	\$ 11,339		(\$ 83)	\$ 11,256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1,211		1,201	22,412
颱風、洪水保險	1,107		1,295	2,402
工程保險	8,732		-	8,732
一般責任保險	14,394		-	14,394
其他險種（註）	(<u>17,827</u>)		-	(<u>17,827</u>)
	<u>38,956</u>		<u>2,413</u>	<u>41,369</u>
備抵呆帳	(<u>195</u>)		(<u>12</u>)	(<u>207</u>)
	<u>\$ 38,761</u>		<u>\$ 2,401</u>	<u>\$ 41,162</u>

3. 再保險準備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險 別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合 計
船體保險	\$ 320,284		\$ 76,500	\$ 396,784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97,094	5,000	102,094
貨物運輸保險		31,129	45,700	76,829
一般責任保險		49,301	18,100	67,401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35,676	125,455	161,131
工程保險		69,283	8,900	78,183
其他險種（註）	<u>157,431</u>		<u>76,437</u>	<u>233,868</u>
	<u>\$ 760,198</u>		<u>\$ 356,092</u>	<u>\$ 1,116,290</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二八、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

(一) 本公司對下列保險重大理賠事件之賠款估計金額，係依保險事故勘查狀況，對未來理賠金額之現時預期結果所作之中立性估計。惟估計與假設具不確定性，其未來實際理賠結果未必與預估相符。前揭估計可能因公證人或理賠人員於勘查及資料之收集後，重新評估案情而有所修正；或因委任律師對於提起訴訟之未來賠償金額及興訟費用因訴訟之進行而有所變更，本公司將依前列改變而重新估列，致使原理賠事件之賠款估計金額產生異動，其異動金額將直接影響異動當期之損益。各險種之估計金額及異動後金額列示如下：

1. 105 年度

險 種	估 計 金 額	異 動 後 金 額
船體保險	\$ 168,935	\$ 168,935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605,036	576,036
營造綜合險	<u>72,693</u>	<u>72,693</u>
	<u><u>\$ 846,664</u></u>	

以上影響並未考慮分出再保險合約。

2. 104 年度

險 種	估 計 金 額	異 動 後 金 額
船體保險	\$ 95,962	\$ 95,962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u>263,931</u>	<u>263,931</u>
	<u><u>\$ 359,893</u></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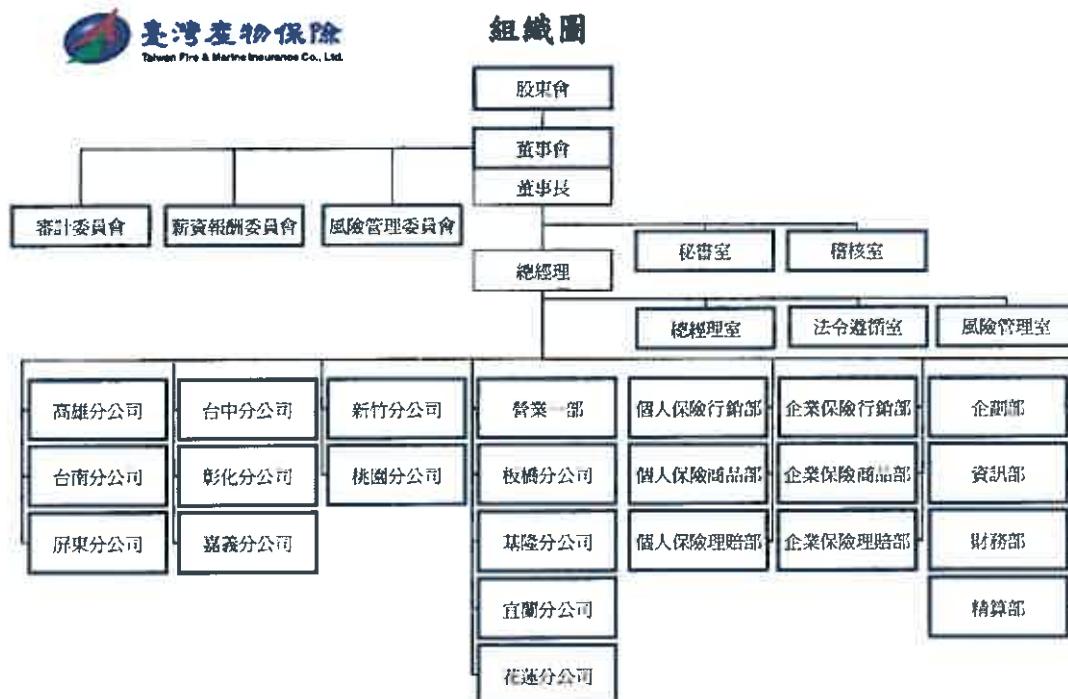
以上影響並未考慮分出再保險合約。

(二) 本公司對保費不足準備係採預期成本法評估，並考量不符「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之個案者進行評估之。惟估計與假設具不確定性，其未來實際損失率、實際一般費用率未必與預估相符。前揭估計可能因未來經濟狀況之改變，致使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增減變動。當預期損失率增加或減少 5% 時，105 及 104 年度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金額可能分別增加 731 仟元及 1,576 仟元或分別減少 731 仟元及 1,576 仟元，該變動金額將直接影響異動當期之損益。以上影響並未考慮分出再保險合約。

二九、風險管理資訊

(一)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本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執行風險管理事務，於 99 年 9 月 24 日第 22 屆第 29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

- (1) 本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準則包括：保險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等管理準則。
- (2) 依據營運計畫及財務收入目標，訂定全公司風險胃納不得低於資本適足率 400%。
- (3) 建立合乎公司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之風險管理程序，以控制各項風險在可承受範圍內。
- (4) 遵循主管機關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有效控管資本適足率。
- (5) 對公司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

為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本公司所面臨的各項風險，將風險管理程序劃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等五個階段，以之作為風險管理運作的實質內容。

2. 各單位之職掌如下：

(1) 董事會：

- A. 應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 必須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且定期審視之，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C. 對於風險管理並非僅止於注意個別單位所承擔之風險，更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同時亦應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B.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C.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D.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E.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3) 董事會風險管理室

- A.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並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 B. 風險管理單位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以下職權：
 - a.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b.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c.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d.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e.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f.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g.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h.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 C. 依風險管理委員會授權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事宜。

(4) 業務單位（董事會稽核室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室以外之所有部門）

- A. 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b. 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室。
- B. 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b.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c.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d.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e.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f.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g.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5) 董事會稽核室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二) 財產保險業之風險報導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董事會風險管理室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用情形，以便能定期監控風險。風險管理報告每三個月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整體風險管理報告每六個月呈報董事會。

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資訊系統計有各險同險累計資料庫與逐單限額控管，同險累計資料庫不僅對巨災風險可即時管控，亦有利於業務單位實施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逐單限額控管含即時之再保分出，可有效管控巨災風險及再保險風險。

(三) 財產保險業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本公司各險業務人員招攬業務時，均依據本公司「業務招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各險核保人員依據本公司「核保暨理賠作業要點」嚴格要求其資格與作業權責，於核保作業時均應依據各該險種訂定之核保作業流程規定辦理，以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並控制保險風險。

(四)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本公司對保險風險之管理計有商品設計及訂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準備金等風險及相關之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五) 財產保險業用於限制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險	別	單位：仟元	最 高 自 留 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1,200,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及附加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1,200,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1,200,000
貨物運輸保險		US\$	5,000
內陸運輸保險		US\$	450
船體保險（船員及乘客傷害保險）		US\$	25,000
船體保險（除船員及乘客傷害保險外）		US\$	1,000
漁船保險		US\$	1,000
航空保險		US\$	1,000

險	別	最 高 自 留 額
工程保險		NT\$ 1,200,000
信用保險		NT\$ 120,000
保證保險		NT\$ 120,0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1,200,000
其他財產保險（黃金之現金保險）		NT\$ 500,000
其他財產保險（除黃金之現金保險外）		NT\$ 300,000
個人綜合保險		NT\$ 20,000
傷害保險		NT\$ 40,000
健康保險		NT\$ 10,000
汽車財產損失險及附加險		NT\$ 30,000
汽車責任保險		NT\$ 120,000
汽車乘／旅客險		NT\$ 120,000

註：特殊業務不受上列最高自留限額之限制。

104 年 12 月 31 日

險	別	單位：仟元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1,200,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及附加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1,200,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1,200,000
貨物運輸保險		US\$ 5,000
內陸運輸保險		US\$ 450
船體保險		US\$ 1,000
漁船保險		US\$ 1,000
航空保險		US\$ 1,000
工程保險		NT\$ 1,200,000
信用保險		NT\$ 120,000
保證保險		NT\$ 120,0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1,200,000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個人綜合保險		NT\$ 20,000
傷害保險		NT\$ 40,000
健康保險		NT\$ 10,000
汽車財產損失險及附加險		NT\$ 30,000
汽車責任保險		NT\$ 120,000
汽車乘／旅客險		NT\$ 120,000

註：特殊業務不受上列最高自留限額之限制。

(六) 資產負債管理之方法

承辦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時，依據內部控制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管理及監控日常工作中潛在之風險，避免因保戶行為致使負債現金流量和資產現金流量無法配合。

(七) 財產保險業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

財產保險業依保險法之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未達前項比率不得分配盈餘，並應主管機關之要求限期辦理增資，或限制營業及資金運用範圍。

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之風險胃納，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百。

(八)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販售之險種包括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船體保險、航空保險、傷害保險、汽車保險、現金保險、信用保險、工程保險、責任保險、健康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業務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的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性差異。

本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汽車保險、火災保險、傷害保險、責任保險和工程保險。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函令規定提存各項準備金。

(九)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單位：仟元

年 度	預期損失率增加 5% 時， 對（損）益之影響		預期損失率減少 5% 時， 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105 年度	(\$ 65,355)	(\$ 49,855)	\$ 62,995	\$ 48,395
104 年度	(\$ 57,032)	(\$ 44,432)	\$ 55,506	\$ 43,806

註：以上不含強制車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十) 理賠發展趨勢

1. 105 年度理賠發展趨勢如下：

意外年度／月	單位：仟元				
	已發生	累積	賠款	(含理賠費用)	
	12	24	36	48	60
2012	\$ 1,828,614	\$ 1,919,917	\$ 1,883,216	\$ 1,898,591	\$ 1,891,071
2013	1,460,532	1,511,843	1,502,837	1,493,420	
2014	1,550,901	1,690,886	1,658,006		
2015	1,788,128	1,894,557			
2016	2,503,104				

註：以上不含強制車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2. 104 年度理賠發展趨勢如下：

意外年度／月	單位：仟元				
	已發生	累積	賠款	(含理賠費用)	
12	24	36	48	60	
2011	\$ 1,654,424	\$ 2,012,236	\$ 2,033,474	\$ 2,006,863	\$ 2,003,660
2012	1,828,614	1,919,917	1,883,216	1,898,591	
2013	1,460,532	1,511,843	1,502,837		
2014	1,550,901	1,690,886			
2015	1,788,128				

註：以上不含強制車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 币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749	32.25	\$ 282,142	\$ 7,416	32.81	\$ 243,305
人 民 幣	59,213	4.62	273,562	59,056	5.00	295,27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	-	1,000	32.81	32,810
<u>外 币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58	32.25	53,454	169	32.81	5,55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 币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外 币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2.25	\$ 2,961		32.81		\$ 9,444
人 民 幣	4.62	(13,170)		5.00		2,910
		(\$ 10,209)				\$ 12,354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未有投資大陸情事。

三二、部門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因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之單一業務，且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以本公司整體資訊為基礎，故本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無需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附表一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地 區	主 要 营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未 持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本 期	上 期	期 末	數 比	期 末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 資	\$ 198,000	\$ 98,000	19,800	24.75	\$ 197,123 \$ 56,539 (\$ 704)

註：本公司對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於 104 年底為 98,000 仟元，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以現金 100,000 仟元認購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私募之普通股 10,000 仟股，私募後持股比例為 24.75%，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係採個別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80,891	2,809,866	271,025	9.65
應收款項	631,102	714,794	(83,692)	(11.71)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註1)	10,620,842	10,501,315	119,527	1.14
再保險合約資產	2,223,841	1,941,401	282,440	14.55
不動產及設備	371,611	365,227	6,384	1.75
無形資產	3,400	5,702	(2,302)	(40.37)
其他資產(註1)	717,928	759,418	(41,490)	(5.46)
資產總額	17,649,615	17,097,723	551,892	3.23
應付款項	865,597	835,166	30,431	3.64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 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8,292,437	7,955,650	336,787	4.23
負債準備	79,318	64,446	14,872	23.08
其他負債(註1)	560,375	526,665	33,710	6.40
負債總額	9,797,727	9,381,927	415,800	4.43
股本	3,622,004	3,622,004	-	-
資本公積	98,962	98,962	-	-
保留盈餘	4,285,173	4,241,806	43,367	1.02
權益其他項目	(154,251)	(246,976)	92,725	(37.54)
權益總額	7,851,888	7,715,796	136,092	1.76

註1：(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2)其他資產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帳列其他資產。

(3)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說 明：

係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之項目分析：

(一)負債準備：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主係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認列損失14,605仟元所致。

(二)權益其他項目：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主係因本年度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失較上年度減少約92,725仟元所致。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5 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568,938	4,925,752	(356,814)	(7.24)
營業成本		2,952,193	2,743,954	208,239	7.59
營業費用		1,020,155	1,015,214	4,941	0.49
營業利益		596,590	1,166,584	(569,994)	(48.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63)	36,711	(39,174)	(106.7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594,127	1,203,295	(609,168)	(50.62)
所得稅費用		103,997	111,289	(7,292)	(6.5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90,130	1,092,006	(601,876)	(55.12)

說明：

係對增減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之項目分析：

(一)營業利益：

主要係因本年度自留滿期損失率較上年度增加近 2 個百分點及上年度認列玉山石
建案處分利益所致。

(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主要係因上年度認列高鐵特別股股利補償金及屏東營業處所處分利益所致。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 ②	全年來自投資 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入(出) 量 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2,809,866	688,671	(417,646)	3,080,891	無	無

說明：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 688,671 仟元係本期稅前淨利 594,127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2,382 仟元、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1,180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49,915 仟元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 95,760 仟元所致。

(2)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入 67,047 仟元係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仟元、存出保證金減少 21,710 仟元、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4,189 仟元及預收款項增加 106,076 仟元所致。

(3) 筹資活動

淨現金流出 484,693 仟元係發放現金股利 434,641 仟元及存入保證金減少 50,052 仟元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 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量 ②	全年來自投資 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入(出) 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3,080,891	1,800,000	(1,700,000)	3,180,891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及未來五年擬投資之資本支出性質：無。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及分散風險為原則。主要投資分布以公共投資、具固定收益性質之特別股以及具高度成長性的創投事業。105 年度轉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為 6,274 仟元。展望未來，本公司將謹慎評估挑選投資標的，以提升權益報酬率及獲利能力。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美國聯準會於 106 年 3 月 16 日的利率決策會議，決議調高聯邦基金利率目標範圍至 0.75%~1%，幅度為 1 碼(0.25%)，惟暗示升息速度可能放慢；歐洲及日本的通膨水準仍未達目標，於 3 月份的央行會議皆未進一步加碼寬鬆貨幣政策。整體而言，全球主要央行的貨幣政策逐漸轉為寬鬆偏中性。我國央行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宣布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 1.375%、1.75% 及 3.625%，

係考量歐美經濟政策不確定性仍高，而國內經濟溫和復甦，目前通膨水準及通膨預期尚屬溫和，且新台幣升值已使國內金融情勢趨緊，應續以適當貨幣寬鬆政策，促進整體經濟金融穩定發展。由於本公司並無對銀行借款及發行債券，故未來利率調整，對本公司負債面並無影響。至於資產面，本公司將因應市場利率之走勢，配合長短期資金規劃尋找適合之投資商品，以增加投資收益。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所需而持有之外幣部位，因現金流量發生時間之不確定性，基於成本效益考量而採取自然避險。而本公司國外投資以人民幣及美元資產為主，中國政府表示將更有效積極地推動財政政策，惟貨幣政策可能逐步退出寬鬆，且將保持人民幣匯率基本穩定。另一方面，短期美元匯率因美國聯準會升息速度不如預期及川普政策變數而蒙受貶值壓力，惟相對其他已開發國家，美國的經濟表現良好，且美元作為強勢貨幣及避險貨幣，長期美元貶值的可能性不大。本公司 105 年度之匯兌損失約為 30,501 仟元，未來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適時調整外幣投資部位，必要時將運用各項外匯避險工具如遠期外匯等，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105 年 12 月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來到 105.46，全年平均上升 1.40%，係因 105 年氣候不穩定，國際原物料價格及油價走升，使食物類、油料、燃氣等相關之價格上漲，再加上 104 年基期較低，進而擴大通膨率，惟相較其它新興國家之通貨膨脹壓力，國內物價尚屬穩定。本公司仍將持續觀察通貨膨脹對利率及匯率之影響，在安全性及流動性之原則下，達到穩健獲利之目標。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1)保險商品：

1. 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預定客房取消費用損失補償保險附加條款
2. 臺灣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救護車運送保險金附加條款
3. 臺灣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急診保險金附加條款
4. 臺灣產物個人傷害保險身故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5. 臺灣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子女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6. 臺灣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住院營養品保險金附加條款
7. 臺灣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8. 臺灣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住院療養金日額附加條款
9. 臺灣產物機車責任綜合保險
10. 臺灣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家事代勞保險金附加條款
11. 臺灣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顏面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12. 臺灣產物個人傷害保險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甲型)
13. 臺灣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一氧化碳中毒保險金附加條款
14. 臺灣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特定大眾遊樂設施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15. 臺灣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溺水意外保險金附加條款
16. 臺灣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特定交通運輸工具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17.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2)資訊系統

1. 建置數位門戶提升營運效率。
2. 建置漁船、船體險再保分進作業系統。

3.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2. 未完成研究計畫之目前進度
- (1) 保險商品：截至 106 年 3 月底，執行進度如下：
住宅火災保險費率檢測，完成率 10%。
 - (2) 資訊系統：截至 106 年 3 月底，執行進度如下：
建置數位門戶，完成率 30%。
建置漁船、船體險再保分進作業系統，完成率 20%。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完成率 40%（已取得 ISO 27001 認證）。
3. 應再投入之研究經費與預計完成量產時間表
- (1) 保險商品：持續研發創新符合市場需求之個性化保險及商業性保險商品，以商品差異化提升競爭力。
 - (2) 資訊系統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研究經費	目前進度	預定完成時間
建置數位門戶	1,000	30%	106 年 12 月
建置漁船、船體險再保分進作業系統	1,000	20%	106 年 12 月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3,000	40%	106 年 12 月

4. 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1) 法令規範
- (2) 費率經驗資料之取得
- (3) 市場變化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推動我國財產保險業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第二階段 (IFRS4 Phase II) 接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3 年 7 月 8 日發布我國財產保險業與 IFRS4 Phase II 接軌規劃事宜。本公司亦配合於 103 年 6 月 25 日成立 IFRS4 Phase II 跨部門專案小組，依循主管機關之規劃擬訂本公司預計執行時程，並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鑑於 IFRS4 對保險業影響重大，金管會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來函調整 IFRS4 接軌時程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簡稱 IASB）公布之生效日後至少三年再實施。

另 IASB 於 103 年 7 月 24 日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IFRS9)，訂於 107 年 1 月 1 日實施，鑑於該號公報對本公司影響重大，為利本公司及早進行準備工作減少衝擊暨利於具體評估該號公報之影響，本公司已於 104 年 3 月 27 日成立專案小組，且依 IFRS9 規定內容檢視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部位、評估須建置之評價及減損模型清單、提出並開始執行模型建置規劃，並將接軌準備工作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報告，另將配合相關法令及監理機制之修正，研擬會計政策及作業流程、修訂內部控制作業及處理程序。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不適用。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訴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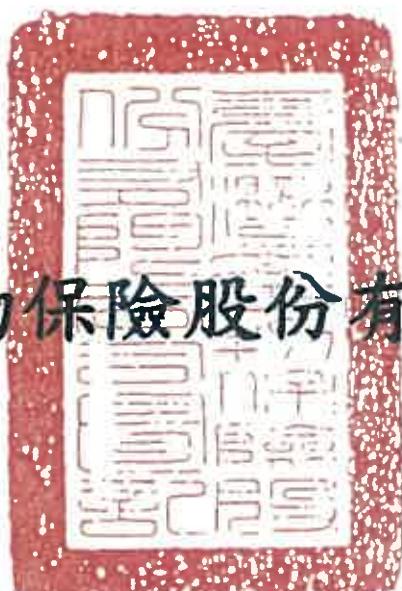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泰宏

